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

上海高等檢察署

司法院解釋彙編

第五冊

司法院參事處編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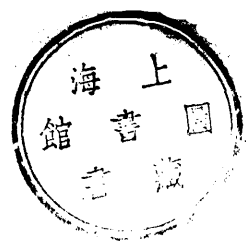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3021B

司法院解釋彙編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凡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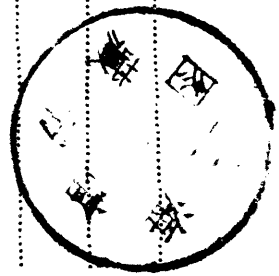
一 司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自二十二年十一月九日院字第一〇〇一號起至二十四年一月十二日院字第一二〇〇號止詳加校勘彙訂本編所有往來文件悉錄全文依次輯入首尾畢具俾免割裂失真

二 本編編首刊入檢查表一卷均依各關係法令章節條文類別部居係以解釋號次時日及要旨等項其有一號解釋涉及數種法令或條文者並依其義類分隸各處綱目井然期便檢索

三 司法院解釋文件陸續發布嗣後當於每足二百號時刊行彙編一次以餉閱者

司法院解釋檢查表法令目錄

民法總則編	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公布 同年十月十日施行	一
民法債編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公布 十九年五月五日施行	一
民法物權編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公布 十九年五月五日施行	一
民法親屬編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 二十年五月五日施行	二
民法繼承編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 二十年五月五日施行	三
民事調解法	十九年一月二十日公布 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三
民事訴訟法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日施行	三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二條適用辦法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日司法行政部呈准備案	六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援用從前法令	六
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	十七年十月二日公布	六
不動產登記條例	援用從前法令	六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

援用從前法令

七

刑法

十七年三月十日公布
同年九月一日施行

七

刑事訴訟法

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公布
同年九月一日施行

〇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公布
同年三月一日施行

一四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十六年十一月八日公布

一四

陸海空軍刑法

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公布

一四

陸海空軍審判法

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公布

一六

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援用從前法令

一六

覆判暫行條例

十七年九月十九日公布

一六

禁烟法

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公布
二十二年三月十六日修正

一七

律師章程

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公布

一七

反省院條例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公布
二十年十二月五日修正

一七

商人通例

援用從前法令

一七

商業註冊暫行規則

十七年十二月十日公布

一七

公司法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
二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公司法施行法 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公布
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公司登記規則 二十年六月三十日公布
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票據法 十八年十月三十日公布

商標法 十九年五月六日公布
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破產事件程序 一九

勞資爭議處理法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公布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修正 一九

商會法 十八年八月十五日公布
十九年三月三日修正 一九

商會法施行細則 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公布
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修正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再修正 二〇

工商同業公會法 十八年八月十七日公布
十九年八月九日修正
二十一年九月十五日再修正 二〇

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 十九年一月七日公布
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修正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再修正 二一

農會法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 二一

工會法

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公布
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再修正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再修正
十八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一一一

工會法施行法

十九年六月六日公布
二十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再修正

一一一

工廠法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
二十年八月一日施行

一一一

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

二十年四月三日公布

一一一

清鄉條例

十八年九月十七日公布

一一一

監督寺廟條例

十八年十二月七日公布

一一一

出版法

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公布

一一一

行政執行法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公布

一一一

國籍法

十八年二月五日公布

一一一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公布

一一一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二年六月二日公布

一一一

契稅條例	援用從前法令	二二三
印花稅暫行條例	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公布	二二三
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	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財政司法兩部呈准備案 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財政司法兩部修正	二二三
郵政條例	援用從前法令	二二三
軍用槍炮取締條例	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公布	二二四
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炮及給照暫行條例	十八年六月十二日公布 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	二二四
水陸地圖審查條例	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公布 二十年八月二十四日修正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再修正	二二四
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	十七年六月十一日公布	二二四
訴願法	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公布	二二四
禁煙罰金充獎規則	十九年八月十六日公布 二十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正	二二五
官吏服務規程	二十年六月二日公布 二十二年七月五日修正	二二五
公務員懲戒法	二十年六月八日公布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 同年十二月一日再修正	二二六

公務員調驗規則

十九年二月十四日公布

二六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加委各縣縣長兼本部軍法官暫行條例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訓令行政院

二六

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

二十一年十一月

二六

鼓浪嶼市華人議事會組織大綱

二十年七月

二六

湖南安仁縣救嬰局組織章程

二七

國民政府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

十八年一月四日公布

二七

司法院解釋檢查表

關係法令		條文	院字號	發布年月日	要旨	釋	頁數
民法總則編	民法債編						
一	一七九	一一七四	一一五一	二三、一二、二九、	二三、一二、五、	(一)民法親屬編施行後所發生廢繼事件應依民法總則第一條以終止養子女收養關係之法條作為法理採用 多數人爲一定目的所捐助之財產非少數人因管理不當即可移充別用倘未得全體同意稟官處分被害人不除得請求撤銷處分外並得對於加害人提起民事訴訟 (三)童養媳訴經法院判決婚約無效前付之撫養費自應得請求返還但童養媳如服有勞務亦得請求報酬 民法第四二七條之規定並非強行法規得由當事人另訂相反之特約但行政命令與該條相牴觸者難認爲有效 中美無線電報合同既僅訂明互相合作通報未爲共同出資經營共同事業之約定自難認爲民法上之合夥 院字第九一八號解釋後段所謂合夥人有爭議者係指合夥人否認合夥或合夥人間之爭議等須另待裁判者而言	一八〇
四四	四二七	一〇二六	一一四二	二三、一、三〇、	二三、一二、一、	多數人爲一定目的所捐助之財產非少數人因管理不當即可移充別用倘未得全體同意稟官處分被害人不除得請求撤銷處分外並得對於加害人提起民事訴訟 (三)童養媳訴經法院判決婚約無效前付之撫養費自應得請求返還但童養媳如服有勞務亦得請求報酬 民法第四二七條之規定並非強行法規得由當事人另訂相反之特約但行政命令與該條相牴觸者難認爲有效 中美無線電報合同既僅訂明互相合作通報未爲共同出資經營共同事業之約定自難認爲民法上之合夥 院字第九一八號解釋後段所謂合夥人有爭議者係指合夥人否認合夥或合夥人間之爭議等須另待裁判者而言	二三
六六七	六六七	一〇五八	一〇五八	二三、五、一六、	二三、五、一六、	多數人爲一定目的所捐助之財產非少數人因管理不當即可移充別用倘未得全體同意稟官處分被害人不除得請求撤銷處分外並得對於加害人提起民事訴訟 (三)童養媳訴經法院判決婚約無效前付之撫養費自應得請求返還但童養媳如服有勞務亦得請求報酬 民法第四二七條之規定並非強行法規得由當事人另訂相反之特約但行政命令與該條相牴觸者難認爲有效 中美無線電報合同既僅訂明互相合作通報未爲共同出資經營共同事業之約定自難認爲民法上之合夥 院字第九一八號解釋後段所謂合夥人有爭議者係指合夥人否認合夥或合夥人間之爭議等須另待裁判者而言	五七
六八一	六八一	一一一二	一一一二	二三、一〇、一七、	二三、一〇、一七、	多數人爲一定目的所捐助之財產非少數人因管理不當即可移充別用倘未得全體同意稟官處分被害人不除得請求撤銷處分外並得對於加害人提起民事訴訟 (三)童養媳訴經法院判決婚約無效前付之撫養費自應得請求返還但童養媳如服有勞務亦得請求報酬 民法第四二七條之規定並非強行法規得由當事人另訂相反之特約但行政命令與該條相牴觸者難認爲有效 中美無線電報合同既僅訂明互相合作通報未爲共同出資經營共同事業之約定自難認爲民法上之合夥 院字第九一八號解釋後段所謂合夥人有爭議者係指合夥人否認合夥或合夥人間之爭議等須另待裁判者而言	一一〇
七五七	七五七	一一一五	一一一五	二三、一〇、一七、	二三、一〇、一七、	多數人爲一定目的所捐助之財產非少數人因管理不當即可移充別用倘未得全體同意稟官處分被害人不除得請求撤銷處分外並得對於加害人提起民事訴訟 (三)童養媳訴經法院判決婚約無效前付之撫養費自應得請求返還但童養媳如服有勞務亦得請求報酬 民法第四二七條之規定並非強行法規得由當事人另訂相反之特約但行政命令與該條相牴觸者難認爲有效 中美無線電報合同既僅訂明互相合作通報未爲共同出資經營共同事業之約定自難認爲民法上之合夥 院字第九一八號解釋後段所謂合夥人有爭議者係指合夥人否認合夥或合夥人間之爭議等須另待裁判者而言	一一二
七六五	七六五	一一二七	一一二七	二三、一一、一〇、	二三、一一、一〇、	多數人爲一定目的所捐助之財產非少數人因管理不當即可移充別用倘未得全體同意稟官處分被害人不除得請求撤銷處分外並得對於加害人提起民事訴訟 (三)童養媳訴經法院判決婚約無效前付之撫養費自應得請求返還但童養媳如服有勞務亦得請求報酬 民法第四二七條之規定並非強行法規得由當事人另訂相反之特約但行政命令與該條相牴觸者難認爲有效 中美無線電報合同既僅訂明互相合作通報未爲共同出資經營共同事業之約定自難認爲民法上之合夥 院字第九一八號解釋後段所謂合夥人有爭議者係指合夥人否認合夥或合夥人間之爭議等須另待裁判者而言	一一二

民法親屬編

七六九	一一一〇	二三、九、一一、	清丈土地因改定測量器致與契載面積不符不能謂之溢出倘非由前項原因而有溢出除依民法第七六九等條規定外應依承領當時規則辦理	一〇七
七七〇	一一一〇	二三、九、一一、	要旨同前	一〇七
八二八	一〇五四	二三、四、一六、	(二)於公共所有物未分割前其中一人之債權人不得對之權利得請求執行	五二
九一一	一一二四	二三、一一、六、	典產應納之稅捐如約明由典權人負擔者以後增加之數仍由其負擔	一一〇
九二二	一一〇八	二三、九、八、	典權人取得典物所有權後另訂贖回契約不能認為無效	一〇四
九七二	一一七四	二三、一二、二九、	(二)未成年子女不同意於父母代訂之婚約其婚約無效不生解除問題	一八〇
九七五	一一三五	二三、一一、二三、	婚約當事人之一方無理由而違反婚約者僅得對之為損害賠償之請求如請求履行婚約既有民法第九七五條限制自應駁回	一三一
九七八	一一五一	二三、一二、五、	(三)童養媳訴經法院判決婚約無效前付之撫養費自應得請求返還但童養媳如服有勞務亦得請求報酬	一四七
九八七	一〇四六	二三、三、九、	妾與家長脫離關係後與人結婚不受六個月期間之限制所生子女家長儘可提起認領之訴不得訴請撤銷其婚姻	四五
九九四	一〇四六	二三、三、九、	要旨同前	四五
一〇五二	一〇一〇	二二、一二、一六、	民法親屬編施行後請求離婚者應以民法第一〇五二條所列情形為限從前判例不得援用	九
一〇六五	一一二五	二三、一一、六、	(二)非婚生子女經生父撫育者不限於教養祇須有撫育之事實即視為認領	一一一
一〇六七	一一二五	二三、一一、六、	(一)非婚生子女請求認領僅能對於生存之父為之	一一一
一〇六七	一一二五	二三、一一、六、	(三)在認領請求權時效期間內訴其遺棄並請求撫養應認為時效中斷	一一一

民法繼承編

一一二六 一〇六九 二三、六、八、
 (一)家長如為家屬全體利益得處分家產但家屬所已繼承或其私有須得家屬同意

一一四〇 一〇五一 二三、四、二、
 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後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不問其死亡在於何時其直系血親卑親屬均得依法代位繼承

一一五六 一〇五四 二三、四、一六、
 (一)因限定繼承於期限內呈報遺產清冊原不得裁定(一)駁回繼承人既重開確切清冊應即為之公示催告(不受前裁定之拘束)

一一五七 一〇五四 二三、四、一六、
 要旨同前

一一七七 一一〇七 二三、九、八、
 應由親屬會議選定遺產管理人時如無親屬得由利害關係人請法院指定之

附刊
 守志婦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為夫立繼若事先未徵求夫之直系等親屬同意仍得補行徵求若其不同意無正當理由者得以裁判代之

一一五二 一一五一 二三、二、五、
 (一)調解事件若兩造同意之結果有妨害第三人之權利時調解主任可不予簽名

一一五二 一一五一 二三、二、五、
 (一)甲村向乙村請求分圈收回自行看青自屬民事訴訟應歸司法裁判

一一五二 一一五一 二三、二、五、
 (一)縣政府如將行政處分事件誤用民事判決不得自行改判但行政官署得就該事件另為行政處分其錯誤之判決自無從執行

一一〇三 一一〇三 二三、九、三、
 (二)因河旁築堤發生爭執應屬民事法律關係

一一二六 一一二六 二三、一、一〇、
 係爭地經行政機關認為官產予以處分因得依法訴願但當事人另提起民事訴訟請求確認所有權司法機關得逕予審判

一一六九 一一六九 二三、一、二、二八、
 行政官署處分如非單純國家公權之發動而侵害及人民私權時法院得依受害人之請求為回復原狀或賠償損害之裁判

民事訴訟法

民事調解法

一一二六	一〇六九	二三、六、八、	(一)家長如為家屬全體利益得處分家產但家屬所已繼承或其私有須得家屬同意	六七
一一四〇	一〇五一	二三、四、二、	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後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不問其死亡在於何時其直系血親卑親屬均得依法代位繼承	五〇
一一五六	一〇五四	二三、四、一六、	(一)因限定繼承於期限內呈報遺產清冊原不得裁定(一)駁回繼承人既重開確切清冊應即為之公示催告(不受前裁定之拘束)	五二
一一五七	一〇五四	二三、四、一六、	要旨同前	五二
一一七七	一一〇七	二三、九、八、	應由親屬會議選定遺產管理人時如無親屬得由利害關係人請法院指定之	一〇四
附刊			守志婦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為夫立繼若事先未徵求夫之直系等親屬同意仍得補行徵求若其不同意無正當理由者得以裁判代之	六七
一一五二	一一五一	二三、二、五、	(一)調解事件若兩造同意之結果有妨害第三人之權利時調解主任可不予簽名	一四七
一一五二	一一五一	二三、二、五、	(一)甲村向乙村請求分圈收回自行看青自屬民事訴訟應歸司法裁判	五五
一一五二	一一五一	二三、二、五、	(一)縣政府如將行政處分事件誤用民事判決不得自行改判但行政官署得就該事件另為行政處分其錯誤之判決自無從執行	五五
一一〇三	一一〇三	二三、九、三、	(二)因河旁築堤發生爭執應屬民事法律關係	一〇〇
一一二六	一一二六	二三、一、一〇、	係爭地經行政機關認為官產予以處分因得依法訴願但當事人另提起民事訴訟請求確認所有權司法機關得逕予審判	一一一
一一六九	一一六九	二三、一、二、二八、	行政官署處分如非單純國家公權之發動而侵害及人民私權時法院得依受害人之請求為回復原狀或賠償損害之裁判	一七四

二四	二〇一一	一一三、一二、二二、	(一)民事訴訟法第二四條第二五條規定對於非財產(織法未施行前仍應依舊法辦理	一〇
二五	一〇一一	一一一、一二、二二、	要旨同前	一〇
四一	一〇八〇	一一三、六、二二、	(二)民事訴訟法第四一條第三項所謂非法人之團體(法取得法人資格亦非法人團體	七七
五〇	二〇二六	一一三、一、三〇、	多數人爲一定目的所捐助之財產非少數人管理不當即可移充別用倘未得全體同意稟官處分被害人除得請求撤銷處分外並對於加害人提起民事訴訟	二三
五三	一一三三	一一三、一一、二二、	選舉無效之訴參與選舉人以當選人及選舉主席爲被告得認爲當事人適格	一二九
五三	一一四七	一一三、一二、三、	(四)丙對於甲乙共有房屋之所有權發生爭執須甲乙(一)同被訴方爲適格	一四一
七七	一一三四	一一三、一一、二二、	田地山場等不動產之租賃未定期間者其計算訴訟價額亦適用院字第八六三號解釋	一三〇
七八	一一四七	一一三、一二、三、	(一)一案內乙丙對甲共同提起上訴其所得受之利益(一)應合併計算	一四一
一〇四	一一二〇	一一三、一一、六、	受送達人不許留置遂不予送達於法不合仍應爲留置送達	一七
一六〇	一〇四七	一一三、三、九、	聲請變更言詞辯論日期在未裁定准許前當事人屆期不到場其由一造聲請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三七七條辦理其由兩造合意聲請者應視爲休止訴訟程序至當事人因急病不能到場而尙可委任代理人不能認爲變更日期之重大理由	四六
一六五	一〇四八	一一三、三、九、	(二)當事人追復遺誤之訴訟行爲如法院認其事由不(案審判倘他造對於追復事由有爭執時得先爲中間判決	四七

一八五	一〇四七	二三、三、九、	聲請變更言詞辯論日期在未裁定准許前當事人屆期不到場其由一造聲請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三七七條辦理其由兩造合意聲請者應視為休止訴訟程序至當事人因急病不能到場而尚可委任代理者不能認為變更日期之重大理由	四六
二二四	一一四七	二三、一二、三、	(三)漏判部分逾期不得聲請補充判決亦不得對之提起上訴	一四一
二二九	一〇四八	二三、三、九、	(三)更正原裁定民事訴訟法本無何種限制即可認為(同法第二二九條之特別規定	四七
二四〇	一一二三	二三、一一、六、	駁回上訴之裁定雖未送達不因受裁定人在期間外補繳訟費而更正	一九
三七二	一一四八	二三、一二、三、	(一)訴訟上之和解有無效或撤消之原因應向受訴法院聲請繼續審判	一四二
三七七	一〇四七	二三、三、九、	聲請變更言詞辯論日期在未裁定准許前當事人屆期不到場其由一造聲請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三七七條辦理其由兩造合意聲請者應視為休止訴訟程序至當事人因急病不能到場而尚可委任代理者不能認為變更日期之重大理由	一四一
三八九	一一七三	二三、一二、二九、	未逾三百元之第二審判決當事人未為特許上訴聲請或經原法院駁回聲請者均於宣示判決時確定	一七九
四〇六	一〇四八	二三、三、九、	(一)當事人上訴逾期追復遲誤訴訟行為應向有權審判遲誤訴訟行為之法院為之	四七
四一〇	一一四七	二三、一二、三、	(三)漏判部分逾期不得聲請補充判決亦不得對之提起上訴	一四一
四三三	一〇一一	二三、一二、二二、	(二)非財產權上之訴訟誤為民事訴訟法第四三三條之裁判不生法律上效力	一〇
四三三	一〇一一	二三、一二、二二、	(三)請求遷墳事件如以妨害所有權為原因即不得謂(非財產權上之訴訟	一〇
四三三	一〇五四	二三、四、一六、	(四)民事訴訟限制不逾三百元者不得上訴乃就因上訴所受之利益計算兩造當事人不相同之數宗訴訟不得合併裁判	五二

民事訴訟法 施行法第二 條適用辦法	四三三	一一〇六	二三、九、八、	特許上訴案件經發還更審判決後非更特許者仍不得上訴	一〇三
	四三三	一一四七	二三、一二、三、	(一)一案內乙丙對甲共同提起上訴其所得受之利益(應合併計算)	一四一
	四三三	一一七三	二三、一二、二九、	未逾三百元之第二審判決當事人未為特許上訴之聲請或經原法院駁回聲請者均應於宣示判決時確定	一七九
	四五七	一〇四八	二三、三、九、	(三)更正原裁定民事訴訟法本無何種限制即可認為(同法第二二九條之特別規定)	四七
	四六三	一〇九五	二三、七、一三、	(一)縣政府判決之案轄區雖有變更本案再審之訴仍(應由原縣政府受理)	九三
民事訴訟法 施行法第二 條適用辦法	四六四	一一七三	二三、一二、二九、	未逾三百元之第二審判決當事人未為特許上訴聲請或經原法院駁回聲請者均於宣示判決時確定	一七九
	五〇一	一一二一	二三、一一、六、	不動產雖未為所有權之登記如法院就不動產權利予以假處裁定囑托登記時應先將裁定登記	一一八
	二〇一一	一一二一、一二、二二、		(一)民事訴訟法第二四條第二五條規定對於非財產(權)上之訴訟管轄並無不適用之限制惟在法院組織法未施行前仍應依舊法辦理	一〇
	五	一一九〇	二四、一、一一、	本案在覆判未終結前關於附帶民事部分之執行可參照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五條但書辦理	一九四
	五四	一一二二	二三、一一、六、	執行異議之訴既有特別規定自應由原第一審法院管轄	一一九
管收民事被 告人規則	七三	一一〇四	二三、九、三、	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財產拒絕作價承受時法院除得命強制管理外仍得依聲請再行估價拍賣在未有執行效果前如對於保證人亦有執行名義得對其財產請求執行	一〇一
	三	一一七五	二三、一二、二九、	(二)宣告破產事件如破產者或繼承人有逃匿情事依(二)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自得管收	一八一
不動產登記 條例	一	一〇七九	二三、六、二二、	江河之所有權屬於國家田業契載有直抵河心為界者在未經更正前不准登記	七六

司法院解釋檢查表

清理不動產		典當辦法		刑法	
三	一一二二	二三、一一、六、	不動產雖未為所有權之登記如法院就不動產權利予以假處分裁定囑託登記時登記機關應先將裁定登記	一一一	一一一
五	一〇五四	二三、四、一六、	第三人以不動產權利未登記而為不得對抗之執則未登記者自不得與之對抗	一一二	一一二
一四五	二一四六	二三、一二、三、	法院依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一四五條命為登記如受命令人抗不遵行得依行政執行法強制處分	一一三	一一三
一	一一〇八	二三、九、八、	典權人取得典物所有權後另訂贖回契約不能認為無效	一一四	一一四
三	一一五一	二三、一二、五、	轉典時既未將逾期不許贖回之利益一併轉讓如業主商得原典主同意自可向轉典主主張回贖	一一五	一一五
一	一一八三	二三、一二、三一、	單純買賣槍炮零件法無明文應不為罪	一一六	一一六
一一	一一〇七	二三、一、一二、	刑法上夫之宗親應視為妻之宗親	一一七	一一七
一七	一〇二〇	二三、一、一八、	保甲長縣保衛團隊長其從事於公務若有法令可據即屬刑法等一七條所稱公務員	一一八	一一八
一七	一〇六一	二三、五、二四、	服務於國營事業機關之人員亦應視為公務員	一一九	一一九
一七	一〇六三	二三、五、二五、	現役士兵不得視為刑法上之公務員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七	一一三七	二三、一二、一、	候補黨委依黨章執行職務係公務員但命其從役逮捕非現行犯人非有假借職務上權力等情形不適用刑法第一四〇條規定	一二一	一二一
一七	一一四六	二三、一二、一、	黨部執監委員當然為公務員肅反專員派遣偵緝之幹事錄事無法令上之根據不得視為公務員如有交付賂賄情事自不成立刑法第一二八條第二項之罪	一二二	一二二
一七	一一八四	二三、一二、三一、	保甲守望隊義勇隊及善後委員會如組織有法可據則隊長委員當然為公務員	一二三	一二三

一七	一一〇〇	二四、一、一二、	(二)官紳組織之清鄉委員會既無法令上根據其委員不能認為公務員	二〇三
五五	一〇三六	二三、二、一四、	刑法第五條第三項但書犯貧而減罰金所謂減得之數係限在一元以下	三一
七二	一〇六五	二三、五、二五、	於裁判前既因犯他罪曾受徒刑執行完畢應將緩刑撤銷仍併合定其應執行之刑	六四
八〇	一一九九	二四、一、一二、	刑法之減輕祇須援用法條即不說明減輕分數及限度亦非違法	二〇二
九〇	一〇三三	二三、二、八、	被告在緩刑期內除別有消極資格限制外仍得充任公務員	二九
九〇	一〇四〇	二三、二、一三、	被告於偵查或審判中所繳保證金經宣告緩刑後應准發還	三五
九一	一〇六五	二三、五、二五、	於裁判前既因犯他罪曾受徒刑執行完畢應將緩刑撤銷仍併合定其應執行之刑	六四
一二八	一一四六	二三、一二、一、	黨部執監委員當然為公務員肅反專員派遣偵緝之幹事錄事無法令上之根據不得視為公務員如有交付賂賄情事自不成立刑法第一二八條第二項之罪	一四〇
一三三	一〇六〇	二三、五、二四、	(三)非兼理司法之縣長雖有偵查犯罪職權但非刑法第一三三條第一項之公務員即不能成立該條之罪	五九
一三四	一一七九	二三、一二、三一、	管獄員將在押被告派看守帶同回家旋又收押自不構成刑法第一七二條第一項之罪若施之於受刑人應依同法第一三四條第一項論科	一八四
一三五	一一四九	二三、一二、三、	縣政會議議決加增丁糧附捐即無合法根據而在未實施征收前尚難成立刑法第一三五條第一項之罪	一四三
一四〇	一一三七	二三、一二、一、	候補黨委依黨章執行職務係公務員但命其從役逮捕非現行犯人非有假借職務上權力等情形不適用刑法第一四〇條規定	一三二
一六三	一一五〇	二三、一二、四、	(八)勾引他營之兵逃亡捕入本營為兵應依刑法第一六三條處斷	一四三

一七二	一一七九	二三、一二、三一、	管獄員將在押被告派看守帶同回家旋又收押自不構成刑法第一七二條第一項之罪若施之於受刑人應依同法第一三四條第一項論科	一八四
一八〇	一二〇〇	二四、一、一二、	(一)省政府非司法機關以通匪等情電請省政府飭縣(二)槍決自不成立誣告罪	二〇三
二二九	一一一七	二三、一〇、一七、	偽造外國使館所發護照如足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應構成刑法第二二九條之罪	一五
二三五	一一三八	二三、一二、一、	黨區分部印章應認為刑法第二三五條之公印	一三三
二四〇	一〇四二	二三、二、一三、	強姦罪之既遂未遂應以生殖器已否接合為準不以滿足性慾為既遂條件	三六
二四四	一一九五	二四、一、一二、	刑法第二四四條之夫妻關係指已結婚者而言	一九九
二五二	一〇三五	二三、二、一三、	刑法第二四五條妨害風化罪之告訴權在刑事訴訟法第二一五條第一項已有列舉規定	三〇
二五六	一〇二三	二三、一、二四、	(一)將妾扶正為妻如具備結婚要件應視為有夫之婦(二)與人通姦當然構成刑法第二五六條之罪	二〇
二五六	一一三六	二三、一二、一、	妾與人通姦家長無告訴權	一三一
二六三	一〇二一	二三、一、二四、	刻木主點血埋葬非刑法第二六三條所謂墳墓發掘之者得照毀損罪及侮辱禮拜所罪處斷	一八
二七一	一〇三七	二三、二、一三、	單純運輸製造紅丸質料並無毒性成分者應不為罪	三二
二七八	一一九六	二四、一、一二、	單純由鐵路運輸雀牌法無處罰明文自不含有違法性	二〇〇
三一六	一一五〇	二三、一二、四、	(一)強迫人民當兵應依刑法第三一八條或第三一六條處斷	一四三
三一八	一一五〇	二三、一二、四、	要旨同前	一四三
三二二	一一四二	二三、一二、一、	被略誘人前雖同意親屬告訴但事後不同意者應以違反被略誘人之意思論	一三六

刑事訴訟法

三二五	一一四三	二三、一二、一、	報館編輯人登載妨害他人名譽信用之事件並指明地址姓氏各項足以推知其被害者為何人無論自撰或投稿均應負刑事責任	一三九
三四三	一〇二二	二三、一、二四、	業主撤佃自種如無強暴脅迫情形不能成罪至佃農播種之禾稻業主擅行搶割應構成搶奪罪	一九
三四九	一〇七四	二三、六、一六、	夥劫盜犯如不能證明放火係共同計劃自不應負共同放火責任	七二
三六三	一一八八	二四、一、一、	刑法第三五六三條第一項之罪依第一四〇條加重後自較第三五七三條之刑為重	一九二
一	一〇一八	二三、一、一二、	公務員犯罪發覺在任官任役前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一六條應歸法院審判	一六
一	一〇三四	二三、二、一三、	被告於已經着手偵查或判處罪刑後投入軍籍仍應由普通法院審判	二九
一	一一七六	二三、一二、三一、	軍人犯罪在執行中復犯刑法之罪應由普通法院審判所科罪刑除前罪在陸軍監獄執行完畢外應由檢察官指揮執行	一八二
一	一〇八四	二三、六、二九、	縣長係綜理縣政并非軍屬除兼任軍屬之職務上犯罪外應歸普通法院審判	八三
一	一〇九〇	二三、七、五、	(一)非軍人而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所揭之罪亦應由法院審判	八八
一三	一〇九五	二三、七、一三、	(二)刑事案件雖與所發生原因之民事案件有關然並(非刑事之附帶民事訴訟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一三條第一項辦理	九三
二五	一〇五二	二三、四、二、	獨任推事裁判案件其他推事費在原本鑒核蓋章不得認為參為審判	五一
八三	一〇四〇	二三、二、一三、	被告於偵查或審判中所繳保證金經宣告緩刑後應准發還	三五
二二三	一一七八	二三、一二、三一、	選民向法院陳訴被妨害選舉之事實係告發而非告訴對於不起訴處分無聲請再議之權	一八三
二一五	一一三六	二三、一二、一、	妾與人通姦家長無告訴權	一八一
二一五	一一八二	二三、一二、三一、	心神喪失人其妻與人通姦法定代理人自得代行告訴	一八六

二一八	一〇二三	二三、一、二四、	(二)因事涉曖昧尙待證實致未告訴者不能謂爲已知 行 悉刑事訴訟法第二一八條之告訴期限自不能進	二〇
二二一	一一七八	二三、一二、三一、	選民向法院陳訴被妨害選舉之事實係告發而非告 訴對於不起訴處分無聲請再議之權	一八三
二二二	一一九八	二四、一、一二、	稅關發見商人行使偽造稅票函送偵查屬刑事訴訟 法第二二二條之告發性質無聲請再議之權	二〇一
二二七	一一五二	二三、一二、六、	警佐之職掌如合於縣組織法第一六條第一款得視 爲刑事訴訟法第二二七條第二款之公安局長	一四八
二二八	一〇九七	二三、七、三一、	毒品查緝所所屬各員關於查緝毒品可認爲有偵查 犯罪職權之公務員	九五
二三〇	一〇〇一	二二、一一、九、	檢察官受理人民告發公務員吸食鴉片案件應依刑 事訴訟法所定程序辦理不受公務員調職規則之拘 束	一
二四三	一〇六〇	二三、五、二四、	(一)告訴乃論之罪告訴逾期檢察官不應有何處分	五九
二四三	一一八九	二四、一、一一、	(一)連續犯屬於同一事件一部分經檢察官起訴判決 確定後其續發之部分依刑事訴訟法第二四三條 第二款及第二四四條第一款規定應不起訴	一九三
二四四	一一八九	二四、一、一一、	要旨同前	一九三
二四七	一一〇〇	二三、八、一一、	自訴人得委託代理人出庭雖本人迭傳不到應根據 代理人之陳述判決不能以撤回自訴論	九七
二四八	一〇一六	二三、一、一二、	被僞證人向檢察官申告被僞證之事實僅居告發人 地位對於不起訴處分不能聲請再議	一五
二四八	一一七八	二三、一二、三一、	選民向法院陳訴被妨害選舉之事實係告發而非告 訴對於不起訴處分無聲請再議之權	一八三
二五三	一〇九八	二三、八、一、	頂替犯人到案經傳訊發覺被頂替者既經起訴法院 應予審判	九六
二五九	一〇六四	二三、五、二五、	兩罪如確有方法結果關係其一罪雖未起訴第二審 得併予審判從一重斷處	六三

二六二	一〇九六	一三、七、三一、	吸食鴉片罪經起訴後在候審期間連續吸食係連續犯毋庸另行起訴至在判決執行完畢後再行吸食為累犯對之起訴自屬合法	九四
三〇五	一〇三九	一三、一、一三、	孕婦臨產不能出庭者得停止審判程序其停止審判至十五日以上者應更新審判程序	三四
三〇六	一〇三九	一三、一、一三、	要旨同前	三四
三一三	一一〇三	一三、九、三、	(一) 刑事訴訟法第三一三條第二項規定專限於民事裁判不包括行政處分在內	一〇〇
三一六	一〇六〇	一三、五、二四、	(二) 刑法所謂不罰與刑事訴訟法第三一六條行為不成犯罪情形相當應諭知無罪之判決	五九
三一八	一〇八五	一三、六、二九、	法院認為案件屬於軍事裁判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一八條第六款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僅以批示移送自不生效果訴人如向法院聲請受理應以職權調查分別准駁	八四
三一八	一〇九三	一三、七、一〇、	(一) 自訴案件如含有應經公訴之牽連罪即不得提起自訴第一審如就自訴判決第二審應撤銷之諭知不受理	九一
三一九	一〇八五	一三、六、二九、	法院認為案件屬於軍事裁判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一八條第六款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僅以批示移送自不生效果訴人如向法院聲請受理應以職權調查分別准駁	八四
三三七	一〇九三	一三、七、一〇、	(一) 自訴案件如含有應經公訴之牽連罪即不得提起自訴第一審如就自訴判決第二審應撤銷之諭知不受理	九一
三四七	一〇二七	一三、一、三〇、	自訴人提起上訴如無正當理由迭傳不到應以撤銷上訴論	二四
三四七	一〇九三	一三、七、一〇、	(二) 自訴案件被告上訴後自訴人經合法傳喚不出庭者得由檢察官執行原告職務	九一
三四七	一〇九四	一三、七、一三、	自訴人到庭一次後迭經傳喚不到或所在不明得由檢察官執行原告職務	九二
三五八	一一五三	一三、一二、六、	第一審檢察官對於第二審之判決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	一四九

三五八	一一八四	二三、一二、三一、	(二)下級檢察官認上級法院判決違法得呈請上級檢察官提起上訴	六七
三七〇	一〇六六	二三、五、二五、	上訴既經撤回毋庸再以判決駁回至刑事訴訟法第三八三條係指已經喪失上訴權之上訴而言與撤回上訴情形不同	六五
三七一	一〇三八	二三、二、一三、	(一)第二審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八三條純屬程序問題	三三
三七四	一〇四一	二三、二、一三、	自訴人曾經到庭後雖不到應就其陳述裁判不得以撤回自訴論	三五
三七九	一〇二七	二三、一、三〇、	自訴人提起上訴如無正當理由迭傳不到應以撤銷上訴論	二四
三八一	一〇六四	二三、五、二五、	兩罪如確有方法結果關係其一罪雖未起訴第二審得併予審判從一重處斷	六三
三八三	一〇六六	二三、五、二五、	上訴既經撤回毋庸再以判決駁回至刑事訴訟法第三八三條係指已經喪失上訴權之上訴而言與撤回上訴情形不同	六五
三八五	一〇三八	二三、二、一三、	(二)第一審關於訴訟程序上判決或不為程序判決顯有不當者第二審得用書面審理	三三
三八五	一〇五九	二三、五、二四、	第二審法院認第一審判決不受理顯係不當者得不經辯論逕行判決	五八
三八五	一一八四	二三、一二、三一、	(一)甲被告屬初級管轄乙被告屬地方管轄如初級法院併案判決甲上訴於地方法院應撤銷原判自為第一審判決乙未上訴應適用非常上訴程序救濟	一八七
三八五	一九二二	二四、一一、一、	併合論罪案件經上訴審全部裁判雖主文內一部分未明白宣示與漏判有異應以非常上訴救濟	一九六
二八五	一一九三	二四、一、一一、	高等法院所為發回或管轄錯誤之判決既因未發見案件之牽連部分所致屬事實問題非法律上見解地方法院不受其拘束	一九七
三八六	一一五三	二三、一二、六、	第一審檢察官對於第二審之判決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	一四九
三八七	一一八六	二四、一、四、	第二審判決既認被告犯罪輕微就令檢察官或自訴人認為引律失出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八七條限制亦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	一九〇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海陸空軍刑法				
四三三	一一九二	二四、一、一一、	併合論罪案件經上訴審全部裁判雖主文內一部分未明白宣示究與漏判有異應以非常上訴救濟	四四五	一〇四九	二三、三、一四、	上訴既經撤回嗣後聲請再審應屬第一審法院管轄	四八
四四八	一一八九	二四、一、一一、	(二)再審裁定前應否停止執行檢察官有斟酌之權	四九二	一一八一	二三、一二、三一、	受罰金刑之被告於判決確定後死亡現無遺產可供執行應停止強制執行程序	一八五
三	一〇八一	二三、六、二九、	共黨參加暴動如以搶劫焚燬財物為手段應依刑法第七四條從一重處斷至軍人犯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罪則其牽連所犯之危害民國罪軍法會審亦有權審判	七	一〇二五	二三、一、三〇、	(一)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七條所謂最高軍事機關指戒嚴全區域內最高軍事機關而言不問有無軍法官之設置	二二
一	一〇一三	二二、一二、二五、	竊盜因脫逮捕而殺人者應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二款辦理	四	一〇二五	二三、一、三〇、	(二)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四條所稱高級軍官係指將官階級之軍官不問有無軍法官之設置	一二
一	一一五〇	二三、一二、四、	(一)強迫人民當兵應依刑法第三一八條或第三一六條處斷	一	一一五〇	二三、一二、四、	(八)勾引他營之兵逃亡補入本營為兵應依刑法第一六三條處斷	一四三
五	一〇三二	二三、二、八、	募兵助理員是否軍人應以有無現役軍職為斷	六	一〇八三	二三、六、二九、	院字第三二七號解釋所謂並備剿匪之用係指實際上為剿匪之準備者而言不問正在剿匪與否並無時間限制	七一
六	一〇九〇	二三、七、五、	(二)保衛團團丁在剿匪作戰區內不能視同軍人	六	一〇九〇	二三、七、五、	保衛團基幹隊之組織如無法令可據縱其編制訓練與陸軍同仍不能與公安隊相比擬視同軍人	八一

一四	一一〇一	二三、九、三、	(二) 陸海空軍刑法第一四條之多衆共同指多數人向共同目的共同實施暴動而言第七二條之多衆集 合須先有集合之行為第一六條第一七條之聚衆 指結集意思聯絡之多衆有隨時可增加之狀況第 八四條之結夥指僅結集特定之人第四第五第一 三章之夥黨指同夥黨羽而言	九七
四〇	一一五〇	二三、一二、四、	(二) 陸海空軍刑法第四〇條之罪不 須另具別項條件	一四三
四四	一一〇一	二三、九、三、	(三) 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四條之以浮報論應依同法第 四一條科斷	九七
四五	一一五〇	二三、一二、四、	(三) 意圖冒領經費浮報名額者不論已領未領均應依 (陸海空軍刑法第四五條處斷	一四三
四七	一一〇一	二三、九、三、	(四) 陸海空軍刑法第四七條第二項之包庇應括製 造運輸販賣三項	九七
四九	一〇七三	二三、六、一六、	陸海空軍刑法所稱軍中指動員後或戰時編制部隊 而未至敵前者及從事鎮壓事變騷擾者之部隊而言	七二
四九	一一〇一	二三、九、三、	(一) 陸海空軍刑法所稱軍中指動員後或戰時編製之 部隊而未至敵前者而言所稱敵前指直接與敵對 峙當攻守或警戒之要衝者而言	九七
六四	一一五〇	二三、一二、四、	(四) 陸海空軍刑法第六四條所云命令指揮指屬於軍 令不聽指揮無論積極或消極行為均可構成	一四三
七二	一一五〇	二三、一二、四、	(五) 陸海空軍刑法第七二條係指多衆集合為暴行脅 迫不合於同法第六六至七一條之情形者而言	一四三
七七	一一五〇	二三、一二、四、	(六) 陸海空軍刑法第七七條既無未遂罪之規定盜械 彈而不賣或未賣者應依同法第八五條論科	一四三
七八	一一〇一	二三、九、三、	(五) 陸海空軍刑法第七八條之軍用品凡供給軍用之 物均包括在內	九七
八二	一一五〇	二三、一二、四、	(九) 軍人犯搶奪陸海空軍刑法第十章既無奪權規定 自不得褫奪公權	一四三
八五	一一五〇	二三、一二、四、	(六) 陸海空軍刑法第七七條既無未遂罪之規定盜械 彈而不賣或未賣者應依同法第八五條論科	一四三

陸海空軍審判法

九二 一一五〇 二三、一二、四、

(七)口頭冒充軍官委辦軍事自當以陸海空軍刑法第

一四三

九五 一一〇一 二三、九、三、

(六)攜槍械逃亡不問槍械所屬何人及攜帶或竊盜公

九七

一 一〇七六 二三、六、一六、

縣保安隊既含有地方警備隊之性質其官佐士兵犯

七四

一 一〇八四 二三、六、二九、

縣長係綜理縣政並非軍屬除兼任軍屬之職務上犯

八三

一 一〇九〇 二三、七、五、

罪外應歸普通法院審判

八八

一 一一〇一 二三、九、三、

(一)非軍人而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所揭之罪亦應

九七

一六 一〇一八 二三、一、一二、

(七)軍人犯罪關於附帶民事訴訟之程序陸海空軍審

一六

一六 一〇三四 二三、二、一三、

公務員犯罪發覺在任官任役前依陸海空軍審判法

二九

一六 一〇七八 二三、六、一六、

第一六條應歸法院審判

七五

一六 一一七六 二三、一二、三一、

被告於已經着手偵查或判處罪刑後投入軍籍仍應

一八二

一 一一四五 二三、一二、一、

犯罪發覺時確係現役軍人縱令發覺後解除軍籍亦

一三九

七 一一九〇 二四、一、一一、

不能變更審判管轄

一九四

三一 一〇三八 二三、二、一三、

軍人犯罪在執行中復犯刑法之罪應由普通法院審

三三三

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一 一〇〇六 二三、二、七、

縣知事受理之刑事案件已入審判程序者於移送法

五

覆判暫行條例

本案在覆審未終結前關於附帶民事部分之執行可

清鄉條例第一六條所稱之重要人犯係指依懲治盜

商業註冊暫行規則	二七	一一四〇	二三、一二、一、	禁止使用同一或類似商號之裁判包括在商業註冊暫行規則第二七條所謂裁判之內	一三五
	二四	一〇七〇	二三、六、九、	商人通例第二四條所稱商號變更係指繼續營業時變更商號名稱一部或全部而言所稱商號廢止係指因歇業而廢止至改易商號一字或加記得以變更論	六八
商人通例	二〇	一一四〇	二三、一二、一、	(二) 商人通例第二〇條之呈請禁止如以商號權被侵(一) 商人通例第二〇條所定得呈請禁止者依同通例(一) 第一九條規定應以在同一城鎮鄉內為限	一三五
	一九	一一三一	二三、一一、二三、	為不正之競爭但僅讀音相類似者不能認為仿用	一二七
	九	一一八七	二四、一、一一、	時仍應由檢察官偵查起訴蒞庭	一九二
	四	一〇七五	二三、六、一六、	告不得聲請回復	七三
律師章程	四	一〇三一	二三、二、八、	律師受懲戒情形得再付懲戒	二八
	七	一一九四	二四、一、一二、	製造販賣吸食紅丸之器具應不為罪	一九八
禁煙法	六	一〇三七	二三、二、二三、	單純運輸製造紅丸質料並無毒性成分者應不為罪	三二
	一一	一〇一四	二三、一、一二、	得於接收卷宗後十日內提起上訴	一三
反省院條例	六	一一七七	二三、一二、三一、	初審判決後被告死亡無庸再送覆判	一八三
	四	一一八五	二三、一二、三一、	就大赦條例頒行前之初判覆判審不應更正而更正其判決違法應依非常上訴程序救濟	一八九
	一	一一七七	二三、一二、三一、	初審判決後被告死亡無庸再送覆判	一八三

商標法		票據法		公司登記規則		公司法施行法		公司法				
二	一〇〇八	二二、一二、七、	(二)商標法第二條第六款所謂世所共知係指呈請註冊之區域一般所共知者而言其已否註冊自所不問	一	一一一三	二二三、一〇、一七、	設立公司並無營業種類之限制如所營事業非法令所禁止即得請求登記	二八	一一二八	二三、一一、一三、	(二)合夥股東不在公司法第二八條第一項限制之列	一二四
二	一〇〇八	二二、一二、七、	(一)實可認有此普通使用之習慣所謂標章應指標或章二者而言	一八	一一四七	二三、一二、三、	(四)股東之同意者而言至違反該條及公司法第二八條第一項雖無罰則仍不失為法律之限制	二八	一一二八	二三、一一、一三、	(四)股東之同意者而言至違反該條及公司法第二條第一項雖無罰則仍不失為法律之限制	一二四
一	一〇〇三	二二、一一、二八、	商標法第一條第二項之商標所用文字僅指其所表示之形體並不包括讀音在內	一一七	一一四七	二三、一二、三、	(三)有限公司準用股東全體同意之規定者以經公司法第一八六條第二項之議決而已足	一七	一一二二	二三、一一、二三、	過部分即係違反公司法第一七一條之限制	一八二
								一八六	一一二八	二三、一一、一三、	(三)有限公司準用股東全體同意之規定者以經公司法第一八六條第二項之議決而已足	一二四
								二三一	一一九一	二四、一、一一、	特別刑法除得由被害人自訴外應經檢察官起訴	一九五
								二三二	一一九一	二四、一、一一、	要旨同前	一九五
								二三三	一一九一	二四、一、一一、	要旨同前	一九五
								一九	一一二八	二三、一一、一三、	(四)股東之同意者而言至違反該條及公司法第二八條第一項雖無罰則仍不失為法律之限制	一二四

商會法		勞資爭議處理法		破產事件程序	
二	一〇四四	二	一〇四四	二	一〇四四
四	一〇〇八	四	一〇〇八	四	一〇〇八
三〇	一一七〇	三〇	一一七〇	三〇	一一七〇
二	一一七五	二	一一七五	二	一一七五
三	一一五九	三	一一五九	三	一一五九
四	一一五九	四	一一五九	四	一一五九
九	一一六三	九	一一六三	九	一一六三
九	一一六三	九	一一六三	九	一一六三
一〇	一一〇九	一〇	一一〇九	一〇	一一〇九
一〇	一一三九	一〇	一一三九	一〇	一一三九
一一	一一〇九	一一	一一〇九	一一	一一〇九
一一	一一〇九	一一	一一〇九	一一	一一〇九
一一五	一〇〇七	一一五	一〇〇七	一一五	一〇〇七
二	二三、三、一、	二	二三、三、一、	二	二三、三、一、
四	二二、一二、七、	四	二二、一二、七、	四	二二、一二、七、
三〇	二三、一二、二八、	三〇	二三、一二、二八、	三〇	二三、一二、二八、
二	二三、一二、二九、	二	二三、一二、二九、	二	二三、一二、二九、
三	二三、一二、一三、	三	二三、一二、一三、	三	二三、一二、一三、
九	二三、一二、一九、	九	二三、一二、一九、	九	二三、一二、一九、
九	二三、一二、一九、	九	二三、一二、一九、	九	二三、一二、一九、
一〇	二三、九、一一、	一〇	二三、九、一一、	一〇	二三、九、一一、
一〇	二三、九、一一、	一〇	二三、九、一一、	一〇	二三、九、一一、
一一	二三、九、一一、	一一	二三、九、一一、	一一	二三、九、一一、
一一五	二二、一二、七、	一一五	二二、一二、七、	一一五	二二、一二、七、
商標法第二條第四五六各款皆指標章之形體而言與讀音無關	商標法第二條第四五六各款皆指標章之形體而言與讀音無關	商標法第二條第四五六各款皆指標章之形體而言與讀音無關	商標法第二條第四五六各款皆指標章之形體而言與讀音無關	商標法第二條第四五六各款皆指標章之形體而言與讀音無關	商標法第二條第四五六各款皆指標章之形體而言與讀音無關
乙以善意繼續使用十年以上之商標呈請註冊非(三)註冊在先者所得請求撤銷	乙以善意繼續使用十年以上之商標呈請註冊非(三)註冊在先者所得請求撤銷	乙以善意繼續使用十年以上之商標呈請註冊非(三)註冊在先者所得請求撤銷	乙以善意繼續使用十年以上之商標呈請註冊非(三)註冊在先者所得請求撤銷	乙以善意繼續使用十年以上之商標呈請註冊非(三)註冊在先者所得請求撤銷	乙以善意繼續使用十年以上之商標呈請註冊非(三)註冊在先者所得請求撤銷
已經註冊之商標利害關係人非依商標法第一九條(一)得請撤銷惟苟有同法第三〇條各項情事仍得請求評定與異議程序用在未註冊之前者不同	已經註冊之商標利害關係人非依商標法第一九條(一)得請撤銷惟苟有同法第三〇條各項情事仍得請求評定與異議程序用在未註冊之前者不同	已經註冊之商標利害關係人非依商標法第一九條(一)得請撤銷惟苟有同法第三〇條各項情事仍得請求評定與異議程序用在未註冊之前者不同	已經註冊之商標利害關係人非依商標法第一九條(一)得請撤銷惟苟有同法第三〇條各項情事仍得請求評定與異議程序用在未註冊之前者不同	已經註冊之商標利害關係人非依商標法第一九條(一)得請撤銷惟苟有同法第三〇條各項情事仍得請求評定與異議程序用在未註冊之前者不同	已經註冊之商標利害關係人非依商標法第一九條(一)得請撤銷惟苟有同法第三〇條各項情事仍得請求評定與異議程序用在未註冊之前者不同
(一)宣告破產事件自應適用破產法理至詐欺破產擬(一)之刑名者屬於刑罰性質不在民事適用法理範圍(二)宣告破產事件為破產者或承繼人有逃匿情事依(二)照管收民事被告規則自得管收	(一)宣告破產事件自應適用破產法理至詐欺破產擬(一)之刑名者屬於刑罰性質不在民事適用法理範圍(二)宣告破產事件為破產者或承繼人有逃匿情事依(二)照管收民事被告規則自得管收	(一)宣告破產事件自應適用破產法理至詐欺破產擬(一)之刑名者屬於刑罰性質不在民事適用法理範圍(二)宣告破產事件為破產者或承繼人有逃匿情事依(二)照管收民事被告規則自得管收	(一)宣告破產事件自應適用破產法理至詐欺破產擬(一)之刑名者屬於刑罰性質不在民事適用法理範圍(二)宣告破產事件為破產者或承繼人有逃匿情事依(二)照管收民事被告規則自得管收	(一)宣告破產事件自應適用破產法理至詐欺破產擬(一)之刑名者屬於刑罰性質不在民事適用法理範圍(二)宣告破產事件為破產者或承繼人有逃匿情事依(二)照管收民事被告規則自得管收	(一)宣告破產事件自應適用破產法理至詐欺破產擬(一)之刑名者屬於刑罰性質不在民事適用法理範圍(二)宣告破產事件為破產者或承繼人有逃匿情事依(二)照管收民事被告規則自得管收
團體協約為契約之一種如不履行當然在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三八條處罰之列又依同法第四二條移送法院之事件應適用刑事訴訟法通常程序	團體協約為契約之一種如不履行當然在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三八條處罰之列又依同法第四二條移送法院之事件應適用刑事訴訟法通常程序	團體協約為契約之一種如不履行當然在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三八條處罰之列又依同法第四二條移送法院之事件應適用刑事訴訟法通常程序	團體協約為契約之一種如不履行當然在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三八條處罰之列又依同法第四二條移送法院之事件應適用刑事訴訟法通常程序	團體協約為契約之一種如不履行當然在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三八條處罰之列又依同法第四二條移送法院之事件應適用刑事訴訟法通常程序	團體協約為契約之一種如不履行當然在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三八條處罰之列又依同法第四二條移送法院之事件應適用刑事訴訟法通常程序
要旨同前	要旨同前	要旨同前	要旨同前	要旨同前	要旨同前
(一)同業公會委員被舉為出席商會代表如原推舉之(一)公司行號歇業其委員及代表資格應隨而喪失	(一)同業公會委員被舉為出席商會代表如原推舉之(一)公司行號歇業其委員及代表資格應隨而喪失	(一)同業公會委員被舉為出席商會代表如原推舉之(一)公司行號歇業其委員及代表資格應隨而喪失	(一)同業公會委員被舉為出席商會代表如原推舉之(一)公司行號歇業其委員及代表資格應隨而喪失	(一)同業公會委員被舉為出席商會代表如原推舉之(一)公司行號歇業其委員及代表資格應隨而喪失	(一)同業公會委員被舉為出席商會代表如原推舉之(一)公司行號歇業其委員及代表資格應隨而喪失
(二)某業公司行號之商人被同業公會舉為出席商會(二)代表並當選為商會委員如原公司行號改營他業(二)其委員及代表資格均應喪失	(二)某業公司行號之商人被同業公會舉為出席商會(二)代表並當選為商會委員如原公司行號改營他業(二)其委員及代表資格均應喪失	(二)某業公司行號之商人被同業公會舉為出席商會(二)代表並當選為商會委員如原公司行號改營他業(二)其委員及代表資格均應喪失	(二)某業公司行號之商人被同業公會舉為出席商會(二)代表並當選為商會委員如原公司行號改營他業(二)其委員及代表資格均應喪失	(二)某業公司行號之商人被同業公會舉為出席商會(二)代表並當選為商會委員如原公司行號改營他業(二)其委員及代表資格均應喪失	(二)某業公司行號之商人被同業公會舉為出席商會(二)代表並當選為商會委員如原公司行號改營他業(二)其委員及代表資格均應喪失
(二)商會會員代表在舉派時與商會法第十條規定相(二)當者即為合格	(二)商會會員代表在舉派時與商會法第十條規定相(二)當者即為合格	(二)商會會員代表在舉派時與商會法第十條規定相(二)當者即為合格	(二)商會會員代表在舉派時與商會法第十條規定相(二)當者即為合格	(二)商會會員代表在舉派時與商會法第十條規定相(二)當者即為合格	(二)商會會員代表在舉派時與商會法第十條規定相(二)當者即為合格
凡受有俸給之公務員均適用官吏服務規程之規定(凡)菸酒稅所主任或礦務局長均為有俸給之公務員不(凡)得兼充商會代表或職員若充稅所主任為承包商人(凡)不能視為公務員	凡受有俸給之公務員均適用官吏服務規程之規定(凡)菸酒稅所主任或礦務局長均為有俸給之公務員不(凡)得兼充商會代表或職員若充稅所主任為承包商人(凡)不能視為公務員	凡受有俸給之公務員均適用官吏服務規程之規定(凡)菸酒稅所主任或礦務局長均為有俸給之公務員不(凡)得兼充商會代表或職員若充稅所主任為承包商人(凡)不能視為公務員	凡受有俸給之公務員均適用官吏服務規程之規定(凡)菸酒稅所主任或礦務局長均為有俸給之公務員不(凡)得兼充商會代表或職員若充稅所主任為承包商人(凡)不能視為公務員	凡受有俸給之公務員均適用官吏服務規程之規定(凡)菸酒稅所主任或礦務局長均為有俸給之公務員不(凡)得兼充商會代表或職員若充稅所主任為承包商人(凡)不能視為公務員	凡受有俸給之公務員均適用官吏服務規程之規定(凡)菸酒稅所主任或礦務局長均為有俸給之公務員不(凡)得兼充商會代表或職員若充稅所主任為承包商人(凡)不能視為公務員
(一)商會法第一條第二項所謂最近一年間係指由(一)舉派時追溯以前滿一年而言	(一)商會法第一條第二項所謂最近一年間係指由(一)舉派時追溯以前滿一年而言	(一)商會法第一條第二項所謂最近一年間係指由(一)舉派時追溯以前滿一年而言	(一)商會法第一條第二項所謂最近一年間係指由(一)舉派時追溯以前滿一年而言	(一)商會法第一條第二項所謂最近一年間係指由(一)舉派時追溯以前滿一年而言	(一)商會法第一條第二項所謂最近一年間係指由(一)舉派時追溯以前滿一年而言
商會及工商同業公會之會員代表如未經會員撤換(商)或受除名處分於改選職員時代資格當然繼續存(商)在	商會及工商同業公會之會員代表如未經會員撤換(商)或受除名處分於改選職員時代資格當然繼續存(商)在	商會及工商同業公會之會員代表如未經會員撤換(商)或受除名處分於改選職員時代資格當然繼續存(商)在	商會及工商同業公會之會員代表如未經會員撤換(商)或受除名處分於改選職員時代資格當然繼續存(商)在	商會及工商同業公會之會員代表如未經會員撤換(商)或受除名處分於改選職員時代資格當然繼續存(商)在	商會及工商同業公會之會員代表如未經會員撤換(商)或受除名處分於改選職員時代資格當然繼續存(商)在
四二	一〇五	四二	一〇五	四二	一〇五
六	一三三	六	一三三	六	一三三
一七六	一八二	一七六	一八二	一七六	一八二
一八二	一六三	一八二	一六三	一八二	一六三
一六三	一六八	一六三	一六八	一六三	一六八
一六三	一六八	一六三	一六八	一六三	一六八
一〇五	一〇五	一〇五	一〇五	一〇五	一〇五
一〇五	一〇五	一〇五	一〇五	一〇五	一〇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商會法施行細則		工商同業公會法		
四二	一〇八二	二三、六、二九、	(二)依商會法第四二條改組者原委員如復被選非同法第一九條所稱之連任	七九
一九	一〇八二	二三、六、二九、	(一)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一九條所謂不能繼續行使職權者係指在改組或改選未成立前現任職員不得因行使職權而言其非應改選之職員任期並不得因之終止	七九
一九	一〇八二	二三、六、二九、	(二)依商會法第四二條改組者原委員如復被選非同法第一九條所稱之連任	七九
一九	一〇八六	二三、六、二九、	(一)商會現任職員屆期不能完成改組或改選者自應停止職權	八五
一九	一〇八六	二三、六、二九、	(一)商會現任職員雖停止職權依商會法第一九條仍止改選半數	八五
一九	一〇八六	二三、六、二九、	(三)商會被停止職員仍得以會員代表資格出席選舉	八五
一九	一〇八六	二三、六、二九、	(四)商會現任職員雖停止職權其款項文件保管交代應仍負責	八五
一九	一一一九	二三、一一、二、	(一)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一九條所謂不得繼續行使職改組或改選之職員不得行使其職權而言	一一六
一九	一一一九	二三、一一、二、	(二)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一九條所謂職權係包括委員全體應有一切職權在內不以辦理改選為限	一一六
一九	一一一九	二三、一一、二、	(三)現任職員雖不得繼續行使職權而改選時仍應依商會法第一九條規定改選半數	一一六
四	一一六一	二三、一二、一九、	(一)違背同業公會會章之其他處分方法應以會章所載明者為準	一六六
七	一〇〇七	二三、一二、七、	商會及工商同業公會之會員代表如未經會員撤換或受除名處分於改選職員時其代表資格當然繼續存在	五
七	一一六一	二三、一二、一九、	(二)同業之公司行號均應強制加入同業公會	一六六
九	一〇〇九	二三、一二、九、	工商同業公會會員代表如僅與委員法定人數相當或不足應行改選人數時可另推代表	八

工廠法	<p>一 一一七二 一 一一五六 一 一〇七一</p>	<p>二二三、一二、七、 二二三、一二、二八、 二二三、六、一六、</p>	<p>一七八 一五二 六九</p>
工廠法施行	<p>六 一〇二八 八 一〇五〇</p>	<p>二二三、一、三一、 二二三、三、一六、</p>	<p>二四 四九</p>
工會法	<p>一 一一六〇 三 一〇五〇 二〇 一六〇</p>	<p>二二三、一二、一九、 二二三、三、一六、</p>	<p>一六四 四九 一六四</p>
農會法	<p>一九 一二二九</p>	<p>二二三、一一、一九、</p>	<p>一二六</p>
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	<p>一〇 一〇〇四 一〇 一一七一</p>	<p>二二三、一一、二八、 二二三、一二、二八、</p>	<p>三 一七七 一七七</p>
工會法	<p>九 一一七一 一〇 一一一四</p>	<p>二二三、一二、二九、 二二三、一〇、一七、</p>	<p>一七七 一一一</p>
農會法	<p>九 一一六二</p>	<p>二二三、一二、一九、</p>	<p>一六七</p>
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	<p>九 一一七一 一〇 一一一四</p>	<p>二二三、一二、二九、 二二三、一〇、一七、</p>	<p>一七七 一一一</p>
農會法	<p>九 一一六二</p>	<p>二二三、一二、一九、</p>	<p>一六七</p>
工會法	<p>九 一一七一 一〇 一一一四</p>	<p>二二三、一二、二九、 二二三、一〇、一七、</p>	<p>一七七 一一一</p>
農會法	<p>九 一一六二</p>	<p>二二三、一二、一九、</p>	<p>一六七</p>
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	<p>九 一一七一 一〇 一一一四</p>	<p>二二三、一二、二九、 二二三、一〇、一七、</p>	<p>一七七 一一一</p>
農會法	<p>九 一一六二</p>	<p>二二三、一二、一九、</p>	<p>一六七</p>
工會法	<p>九 一一七一 一〇 一一一四</p>	<p>二二三、一二、二九、 二二三、一〇、一七、</p>	<p>一七七 一一一</p>

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	二七 一〇六二 二三、五、二四、	工作契約可以用口頭訂立如口頭契約未定期間當然適用工廠法第二七條之規定 加暴行於人身體之違警行為非以告訴為處罰條件自不適用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調解程序之規定 自訴案件既經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除有強迫調解情形不外得再行自訴 清鄉條例第一六條所稱之重要人犯係指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判處死刑者而言縣政府判決盜匪案件如非判處死刑應准其向法院上訴緩靖主任核准執行無期徒刑者仍應送覆判 私人建立並管理之寺廟既不用監督寺廟條例本內院第四二三院解釋中所屬二字自不包括該寺廟在內 院字第八一七號解釋所謂利害關係人係指該寺廟之住持或建立之私人及與有關係之教會而言 (二)新聞紙或雜誌登載事項由本人或直接或關係人投稿者不適用出版法第一四條規定 (三)新聞紙或雜誌登載事項由本人或直接或關係人投稿者報館拒絕更正自無通知之義務 (一)出版法第六章處罰事項應由法院審判執行 出版第六章之處罰應由檢察官偵查起訴法院不能逕行罰辦 法院依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一四五條命為登記如(二)受命令人抗不遵行得依行政執行法強制處分行政官署依法令所處罰金於處分確定後人民抗不完納得就其財產執行 依行政執行法及省市縣單行章程科處罰金者祇得就其財產強制執行不得易科拘留	一五二 六一 八八
清鄉條例	一六 一〇〇六 二三、一二、七、	清鄉條例第一六條所稱之重要人犯係指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判處死刑者而言縣政府判決盜匪案件如非判處死刑應准其向法院上訴緩靖主任核准執行無期徒刑者仍應送覆判 私人建立並管理之寺廟既不用監督寺廟條例本內院第四二三院解釋中所屬二字自不包括該寺廟在內 院字第八一七號解釋所謂利害關係人係指該寺廟之住持或建立之私人及與有關係之教會而言 (二)新聞紙或雜誌登載事項由本人或直接或關係人投稿者不適用出版法第一四條規定 (三)新聞紙或雜誌登載事項由本人或直接或關係人投稿者報館拒絕更正自無通知之義務 (一)出版法第六章處罰事項應由法院審判執行 出版第六章之處罰應由檢察官偵查起訴法院不能逕行罰辦 法院依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一四五條命為登記如(二)受命令人抗不遵行得依行政執行法強制處分行政官署依法令所處罰金於處分確定後人民抗不完納得就其財產執行 依行政執行法及省市縣單行章程科處罰金者祇得就其財產強制執行不得易科拘留	五
監督寺廟條例	三 一一〇二 二三、九、三、	院字第八一七號解釋所謂利害關係人係指該寺廟之住持或建立之私人及與有關係之教會而言 (二)新聞紙或雜誌登載事項由本人或直接或關係人投稿者不適用出版法第一四條規定 (三)新聞紙或雜誌登載事項由本人或直接或關係人投稿者報館拒絕更正自無通知之義務 (一)出版法第六章處罰事項應由法院審判執行 出版第六章之處罰應由檢察官偵查起訴法院不能逕行罰辦 法院依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一四五條命為登記如(二)受命令人抗不遵行得依行政執行法強制處分行政官署依法令所處罰金於處分確定後人民抗不完納得就其財產執行 依行政執行法及省市縣單行章程科處罰金者祇得就其財產強制執行不得易科拘留	九九
出版法	三 一一六四 二三、一二、一九、	院字第八一七號解釋所謂利害關係人係指該寺廟之住持或建立之私人及與有關係之教會而言 (二)新聞紙或雜誌登載事項由本人或直接或關係人投稿者不適用出版法第一四條規定 (三)新聞紙或雜誌登載事項由本人或直接或關係人投稿者報館拒絕更正自無通知之義務 (一)出版法第六章處罰事項應由法院審判執行 出版第六章之處罰應由檢察官偵查起訴法院不能逕行罰辦 法院依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一四五條命為登記如(二)受命令人抗不遵行得依行政執行法強制處分行政官署依法令所處罰金於處分確定後人民抗不完納得就其財產執行 依行政執行法及省市縣單行章程科處罰金者祇得就其財產強制執行不得易科拘留	一六九
行政執行法	一四 一〇九二 二三、七、六、	院字第八一七號解釋所謂利害關係人係指該寺廟之住持或建立之私人及與有關係之教會而言 (二)新聞紙或雜誌登載事項由本人或直接或關係人投稿者不適用出版法第一四條規定 (三)新聞紙或雜誌登載事項由本人或直接或關係人投稿者報館拒絕更正自無通知之義務 (一)出版法第六章處罰事項應由法院審判執行 出版第六章之處罰應由檢察官偵查起訴法院不能逕行罰辦 法院依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一四五條命為登記如(二)受命令人抗不遵行得依行政執行法強制處分行政官署依法令所處罰金於處分確定後人民抗不完納得就其財產執行 依行政執行法及省市縣單行章程科處罰金者祇得就其財產強制執行不得易科拘留	九〇
國籍法	二 一一一一 二三、一〇、一一、	外國女子為中國人之妻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當然取得中國國籍其未聲請內政部備案者僅應令其補正程序夫雖死苟無喪失國籍原因仍得補行聲請	一〇八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	<p>一 一〇六七 二三、五、二八、</p> <p>六 一〇六七 二三、五、二八、</p> <p>一二 一〇六七 二三、五、二八、</p>	<p>(一)紅十字會當然為民衆團體應受黨部指導</p> <p>(四)紅十字分會之職員數額及任期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三一條已有規定</p> <p>(三)紅十字會管理條例第一二條所謂其他法律凡民衆運動法規與該會有關者均包括在內</p>	六五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p>四 一〇六七 二三、五、二八、</p> <p>三一 一〇六七 二三、五、二八、</p>	<p>(二)紅十字分會應以各省市縣之區域為其組織區域</p> <p>(四)紅十字分會之職員數額及任期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三一條已有規定</p>	六五
契稅條例	<p>八 一九七 二四、一、一二、</p>	<p>匿報契價之責任應屬於買受人</p>	二〇一
印花稅暫行條例	<p>四 一〇八八 二三、七、五、</p>	<p>憑票應由出票人貼用印花持票人不負補貼義務</p>	八六
印花稅暫行條例	<p>五 一一四四 二三、一二、一、</p>	<p>貼用已經貼用之印花合於刑法第二三三條第二項情形不得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第七條科罰至應貼用而不貼用之案件僅合同條例第五條規定法院得逕行科罰</p>	一三九
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	<p>七 一一四四 二三、一二、一、</p> <p>一 一〇五三 二三、四、一二、</p>	<p>要旨同前</p> <p>違反印花稅條例案件經審理委員會處罰後法院不得再予科罰</p>	一三九
郵政條例	<p>四 一〇七七 二三、六、一六、</p> <p>二七 一〇八七 二三、七、五、</p> <p>二七 一〇九一 二三、七、五、</p>	<p>司法機關科罰印花稅案件三者請求撤銷應以裁定駁回</p> <p>郵政條例所定罰則係特別刑事法令處罰私運郵件法院應以判決行之當事人不服自得上訴</p>	七四
郵政條例	<p>二七 一〇九一 二三、七、五、</p>	<p>郵政條例中所定罰金之科罰均應由司法機關判決</p>	八六

軍用槍炮取 縮條例	二九 一〇二四 二三、一、二五、	郵政條例第二九條規定所依之刑律第二一五條刑 法已將其情形包括於第二〇二條之內其他各條所 引刑律在刑法上均有相當條文	二一
軍用槍炮取 縮條例	一 一〇三〇 二三、二、八、	折腰槍彈如可供軍用其意圖犯罪而持有者應依軍 用槍炮取縮條例第一條論科	二七
軍用槍炮取 縮條例	二 一〇一五 二三、一、一二、	來復手槍縱係供自衛之用若不能證明出於正當理 由應構成軍用槍炮取縮條例第二條之罪	一四
軍用槍炮取 縮條例	二 一一八〇 二三、一二、三一、	槍照期滿失效故意不呈請換照而仍持有原槍即屬 觸犯軍用槍炮取縮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但處 罰時應注意刑法第七六條	一八五
國民政府查 驗自衛槍炮 及給照暫行 條例	一四 一一八〇 二三、一二、三一、	單純買賣槍炮零件法無明文應不為罪	一八六
水陸地圖審 查條例	一〇 一〇〇五 二二、一二、六、	水陸地圖審查條例第十條本為概括的規定違反同 條例第七條第八條之禁止事項仍應查明內容如有 合於刑法外患罪章各條情形自可分別適用處斷但 并應注意軍機防護法	四
內地外國教 會租用土地 房屋暫行章 程	一 一〇〇二 二二、一一、一三、	外國領事館在內地所占之土地及房屋不適用內 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之規定	二
內地外國教 會租用土地 房屋暫行章 程	五 一〇八〇 二三、六、二二、	(三)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既不得用以營業自無設 置經理適用民法第五五之條餘地	七七
內地外國教 會租用土地 房屋暫行章 程	六 一〇八〇 二三、六、二二、	(一)院字第四四五號解釋關於訴訟當事人一節在民 事訴訟法施行後既與同法第四一條第三項抵觸 不能繼續有效	七七
訴訟願法	一 一〇五五 二三、四、二五、	攤徵地方公款區劃行政區域均係行政事件人民僅 得提起訴訟倘誤向法院上訴其判決應認為無效	五三

禁烟罰金充
獎規則

一	一一三〇	二三、一一、一九、	官署處分地方公產人民如出於公共意思或為其代表者自可提起訴願	一二六
一	一一六五	二三、一二、一九、	(二)包商制之局長不能認為公務員如因官署違法或(不當處分致受損害者得提起訴願	一七〇
一	一一六八	二三、一二、二八、	院字六四八號解釋文所請另以處分並不以改變土地原狀為限如因劃分疆界致損害人民權利者即得提起訴願	一七三
二	一一一八	二三、一一、二、	不服國民政府直轄各部會之決定無從適用訴願法第三條之規定	一一六
二	一一五八	二三、一二、七、	省政府訓令縣政府遵照執行之件應視其對於人民所為處分係何名義分別定其訴願管轄	一五四
二	一一六五	二三、一二、一九、	(一)縣政府遵奉省政府命令所為之處分仍應認為縣(政府之處分	一七〇
二	一一六六	二三、一二、一九、	下級官署實施之處分誤用上級官署名義者仍認為下級官署之處分	一七一
二	一一六七	二三、一二、一九、	縣政府遵奉廳令實施之處分仍認為縣政府之處分	一七二
三	一一〇五	二三、九、三、	訴願法第三條關於等級比照之規定難認為包括不服國民政府各院之處分在內	一〇二
三	一一一八	二三、一一、二、	不服國民政府直轄各部會之決定無從適用訴願法第三條之規定	一一六
五	一〇五七	二三、五、四、	(一)非主管官署誤為再訴願之決定經其上級官署命令撤銷者當事人僅得於奉令後依法定期間向主管官署再訴願倘上級官署命令違法仍得另行提起訴願	五六
五	一〇五七	二三、五、四、	(二)當事人在再訴願法定期間內曾聲明保留者可視為已有訴願之提起	五六
二	一一一六	二三、一〇、一七、	烟案罰金與其他刑事罰金合併時應各依其宣告之額與所定執行之額比例計算以求得烟案罰金額	一一四

官吏服務規程	一〇	一〇六一	二三、五、二四、	(一)專為研究學術之雜誌與出版業不同公務員可兼(為發行人)	六〇
公務員懲戒法	一〇	一一三九	二三、一二、一、	(二)服務國營事業機關之人員亦應視為公務員 凡受有俸給之公務員均適用官吏服務規程之規定 菸酒稅所主任確礦局局長均為有俸給之公務員不 得兼充商會代表或職員若充稅所主任者為承包商 人不能視為公務員 僱員並非公務員懲戒法上之公務員	一三三
公務員懲戒法	一	一一〇二	二三、一二、三二、	保甲長既係各戶甲長公推不能認為公務員懲戒法 上之公務員	一五四
公務員懲戒法	一	一一五八	二三、一二、二三、	同一被付懲戒人而有數不法行為其一有涉及刑事 者應先行移送法院辦理	一五一
公務員調驗規則	二	一一〇〇一	二三、一一、九、	檢察官受理人民告發公務員吸食鴉片案件應依刑 事訴訟法所定程序辦理不受公務員調驗規則之拘 束	一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加委各縣縣長兼本軍法官暫行條例	九	一〇〇一	二三、一一、九、	要旨同前	一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加委各縣縣長兼本軍法官暫行條例	五	一〇四五	二三、三、九、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加委各縣縣長兼本軍 法官暫行條例所稱盜匪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 條所列之盜匪為限此類案件當事人不得依通常程 序提起上訴	四三
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	六	一〇四五	二三、三、九、	要旨同前	四三
保甲長既係各戶甲長公推不能認為公務員懲戒法上之公務員	一	一一五八	二三、一二、一三、	保甲長既係各戶甲長公推不能認為公務員懲戒法 上之公務員	一五四

鼓浪嶼市華人議事會組織大綱

三一〇四三
二三、二、一九、

鼓浪嶼市華人議事會組織大綱第三條所謂繼續居住已達一年以上者而言

三七

湖南安仁縣救嬰局組織章程

五一〇六八
二三、六、六、

救嬰局組織章程第五條所稱公法團應指以社會公共利益為目的依法組織之團體而言

六六

國民政府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

三二二五〇
二二、二二、四、

(一) 陸海空軍刑法第二九條有無脫漏文字不屬解釋範圍
(二) 本件係屬具體事實例不解答

一四三

二〇二

司法院解釋彙編

自院字第一〇〇一號起
至第一二〇〇號止

●院字第一〇〇一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九日司法院訓令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原函

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請解釋人民告發公務員吸食鴉片案件辦理程序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各級法院檢察官受理人民告發公務員吸食鴉片案件應依刑事訴訟法所定程序辦理不受公務員調驗規則之拘束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曹瀛呈稱呈爲呈請轉請解釋事竊各級法院檢察處受理人民告發公務員吸食鴉片案件應否依照公務員調驗規則第九條規定各款辦理茲分兩說列舉於下（甲）說法院受理公務員吸食鴉片案應依照刑事訴訟法所定程序辦理承辦檢察官認爲有調驗之必要自可依法選任鑑定人予以鑑定如果證據明確即不予調驗逕行訴辦亦無不可公務員調驗規則在法院辦案自不受其拘束該規則第二條之除外規定意即在此（乙）說公務員調驗規則第二條之除外規定係指調驗確有煙癮已成刑事者而言觀該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昭然若揭吾國嗜染鴉片者頗爲普遍而人心險詐以吸烟誣陷公務員者自不能免該規則第九條規定各款既免抽驗之困難而誣陷者亦無所施其技用意至爲周密蓋立法本意一爲公務員加以保障一爲司法衙門受理此種案件不至與行政官吏發生糾紛以保司法之尊嚴若謂向法院告發

某公務員吸煙卽認爲涉及刑事範圍不必依該規則辦理設有人向法院告發各院部會或各省政府各長官吸嗜鴉片法院卽予傳案抽驗其能不發生糾紛乎此不待智者而知其不能也法院受理此種案件自當依該規則辦理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爲是理合備文呈請鈞署察核轉請解釋電示祇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迅予解釋逕覆並見示備查此致

●院字第一〇〇二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司法院指令安徽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係專就外國教會而設外國領事館在內地所占用之土地及房屋不適用該章程之規定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據情轉請解釋事案據蕪湖地方法院院長金鶴年電稱查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第六條載本暫行章程施行前外國教會在內地已占用之土地及房屋應向該管官署補行呈報倘其土地係屬絕買者以永租權論等語於此發生疑義（一）依此規定享有土地永租權者似以外國教會爲限外國領事館在本章程施行以前能否就其館址取得土地永租權（二）外國領事館於本章程施行以後可否將此項永租權轉讓於其他內地外國教會抑祇能交還或移轉於中國國家或中國人（三）依十八年十月十五日國民政府訓令行政院第一零零五號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應強制於契約內載明租用期間云云此項永租權如能轉讓於其他外國教會時既在國府頒令以後應否載明租用期間以上各點事關法律疑義合電鈞院轉請司法院解釋示遵等情前來事關法律疑義理合據情轉呈仰祈鈞院俯賜解釋以便轉令遵照實爲公便謹呈

●院字第一〇〇三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附原咨

爲咨復事准貴院本年八月十九日咨（第一九八號）據實業部呈請解釋商標法第一條第二項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商標法第一條第二項對於商標所用文字祇謂「須特別顯著並指定所施顏色」足見商標法上之文字僅指其所表現之形體並不包括讀音在內徵之同法第二條所列各款亦皆指示形體與讀音無涉其義益明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

案據實業部呈稱查商標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商標所用之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須特別顯著現因所稱文字是否包括讀音在內發生兩種解釋（甲）說普通文字學分形聲義三類讀音卽聲應包括讀音（乙）說商標爲一種標章參照本法第二條各款所舉相同或近似之條件如國旗國軍軍旗官印勳章黨旗黨徽肖像姓名獎牌褒狀商號等多係具體之標識與聲無涉不應包括讀音二說究以何者爲是事關法律疑義本部未敢擅斷再如包括讀音在內而中國幅員廣大方言龐雜統一讀音尙未實現商品行銷應普及全國遇有讀音近似之問題如漫無標準則糾紛不可究詰如確定標準則究以何種讀音爲據亦急待解決之問題基上緣由理合呈請鈞院轉咨司法院迅予解釋俾有遵循等情據此事關法律適用疑義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俾便飭遵此咨

●院字第一〇〇四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司法院函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附原呈

逕復者准貴會本年七月五日公函（第四零七一號）准河南省黨務指委會呈據禹縣黨務整委會轉請解釋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十條所謂主體人自係指該公司行號之股東或號東而言故股東自可被派爲該公

會會員之代表被派爲代表者自得當選爲各級商人團體委員相應函復貴會查照轉知此致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禹縣黨務整理委員會呈稱爲據情轉呈解釋示遵事案據本縣油業同業公會籌備會呈稱爲呈請解釋事竊查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關於公會會員代表每一公司行號得派一人至二人以經理人或主體人爲限此條所謂主體人者係指商號內何種人而言再公司行號之股東可否舉派爲公會會員代表及能否當選爲各級商人團體委員本會多有不明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鈞會鑒核解釋示遵實爲公便等情到會查該條所稱主體人究係指商號中何種人而言及股東可否舉派爲公會會員代表本會以未奉明文解釋亦不明晰據呈前情理合備文轉請鈞會鑒核解釋示遵實爲黨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會鑒核解釋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院字第一〇〇五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六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附原咨

爲咨復事准貴院本年八月十七日咨(第一九六號)開據上海市政府呈請解釋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第十條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第十條本爲概括的規定違反同條例第七條第八條之禁止事項仍應查明內容如有合於刑法第一百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及二三兩項或一百十四條至一百十七條所載情形自可適用各該條規定分別處斷但並應注意軍機防護法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

案據上海市政府呈稱查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第十條規定違反本條例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者依刑法外患罪治罪查刑法第一百零七條至一百二十條關於外患罪之規定並無如該條第七第八兩條所列舉之禁止事項自是無從按照刑法外患罪處罰且對於外患罪之刑罰刑法各條所規定者輕重懸殊應準用何條治罪及處以何種刑罰既無明文規定自易滋生疑義理合呈請鈞院賜予解釋以資遵守等情據此案關法律疑義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爲荷此咨

●院字第一〇〇六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七日
附原電
司法部電河南高等法院

河南高等法院凌院長覽本年八月微代電悉所請解釋清鄉條例第十六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清鄉條例第十六條所稱之重要人犯係指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判處死刑按照同條例第三條應呈報省政府核辦者而言兼理司法縣政府判決之盜匪案件如非判處死刑自應准當事人向法院上訴至綏靖主任公署核准執行無期徒刑之匪犯如合於覆判暫行條例第一條所載情形仍應依覆判程序辦理合電知照司法部陽印

附原電

司法部居院長鈞鑒查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或承審員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及大赦條例判決減處無期徒刑案件能否認爲清鄉條例第十六條規定之重要人犯又此項人犯經縣政府判決呈報清鄉總局核准後當事人能否向法院提起上訴又經綏靖主任公署核准執行無期徒刑之匪犯能否再依覆判程序辦理事關法律解釋理合電請鑒核示遵河南高等法院代行院務庭長謝孝先叩啟

●院字第一〇〇七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七日
附原函呈
司法部函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逕復者准貴會本年六月二十八日公函（第四零零七號）開准河北省執行委員會呈請解釋商會及同業公會之會員代表任期是否永久性質一案函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商會及工商同業公會之會員代表如未經會員撤換或受除名處分則其代表資格當然繼續存在於改選職員時自應就原舉派之會員代表中選任之相應函復貴會查照轉知此致

附原函

逕啟者案准河北省執行委員會呈為呈請解釋商會及同業公會之會員代表任期是否永久性質等由查商會法第十五第十六第十七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各條之規定商會會員代表之任期似含有永久性質如未經原舉派之公會會員或商店會員撤換其代表資格似仍繼續存在至於同業公會會員代表之任期是否查照商會法之規定辦理法無明文規定事關法律解釋應請貴院分別核議見復准呈前由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呈一件函達查照辦理見復為荷此致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竊查商會之公會會員代表商店會員代表及同業公會之會員代表是否自被舉派充任後即為永久性質抑於商會或同業公會改選職員時其會員代表應由各原舉派之公會會員及商店會員另行舉派法無明文規定近據各縣市黨部有以此呈請解釋前來本會未便擅行指示理合具文呈請鈞會鑒核示遵以便轉行遵循實為黨便謹呈

●院字第一〇〇八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七日司法院咨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
附原咨

為咨復事准貴會本年七月八日咨（第九號）開據廣東省政府呈請解釋商標法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商標法第二條第五款所謂「習慣上通用」

祇須在事實可認有此普通使用之習慣卽與本款相當毋庸以數目爲標準至所謂標章應指標或章二者而言（二）同條第六款祇謂「世所共知」其已否註冊自所不問至所謂世所共知係指呈請註冊之區域一般所共知者而言（三）乙既係以善意繼續使用十年以上之商標呈請註冊除商標局得依同法第四條但書之規定令其修改或限制外非註冊在先者所得請求撤銷相應咨復貴會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

爲咨請事案據廣東省政府呈稱據建設廳轉據東山合記火柴公司商人羅雪甫呈稱爲呈請解釋商標法俾易明瞭以便依法呈請註冊事竊商伏讀鈞廳民二十年一月公布之商標法第二條有左列各款均不得作爲商標呈請註冊之規定其第五款「相同或近似於同一商品習慣上所通用之標章者」所謂習慣上通用假如全國同一商品之商店有一百間多以「國貨」二字爲商標者可謂爲習慣上通用矣但習慣二字解釋是否以全數三分之一通用此商標卽謂爲習慣抑或或以全數二分之一以上通用此商標方得謂爲習慣若謂以多用便爲習慣則習慣二字實同泛泛殊無標準至其標章是否卽同一商品之商標抑或另分爲標與章此請求解釋者一其第六款「相同或近似於世所共知他人之標章使用於同一商品者」其他人之標章是經已註冊爲世所共知抑或未註爲世所共知別人不得爲相同或近似用於同一商品而呈請註冊世所共知者至所謂世所共知之世字字義是否包乎中外或中華民國全領土或祇爲一省一市而言此請求解釋者二第四條「以善意繼續使用十年以上之商標依本法呈請註冊時不受第二條第六款及第三條規定之限制」假如甲商之商標經已註冊取得專用權三年以上而乙商以相同或近似用於同一商品確有善意繼續使用十年以上而呈請註冊則甲商所得之權益是被乙商攙奪影響營業有

此種情形時甲商請求撤銷乙商之商標能否准予撤銷之以維甲商之權益此請求解釋者三爲此具文呈請鈞廳鑒核迅賜批

示俾易明瞭以便依法呈請註冊實叨德便等情據此案關法規解釋未敢擅臆理合備文呈請鈞府察核敬候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會察核解釋俾便飭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除指令外相應據情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憑飭遵足級公誼此咨

●院字第一〇〇九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九日司法院函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附原呈

逕復者准貴會本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三七五九號)及九月九日(第四五八九號)先後函開據江蘇省執行委員會及山東省執行委員會呈請解釋同業公會改選辦法疑義兩案函請併案解釋見復各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工商同業公會之會員代表如僅與委員法定人數相當或不足應行改選之委員人數者於改選時可由會員另推派代表以備選任(參照院字第二六九號解釋)相應函復貴會查照分別轉知此致

附原呈

案據松江縣執行委員會呈稱據屬縣楓涇鎮商會呈稱呈爲轉呈懇予解釋示遵事案據屬會公會會員土布業同業公會呈稱敝會所屬商店計有七家遵照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條之規定不得以商店資格加入商會又查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載同一區域之同業有七家以上須依本法組織公會等條文敝業同業既有七家自應組織公會乃於民國二十年二月由同業推派代表申請縣黨部核示許可嗣奉令發證書准予組織遵即籌備進行一切分呈核示復令奉遵飭遵於是年四月二十日成立依法選舉蒙黨政長官派員蒞場監選旋將經過情形分呈備案先後奉有指令飭遵在案茲查會章第十七條內載執行委員任期爲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同條第二項載前項第一次之改選以抽籤定之查敝會成立至今將屆第一次

改選之期自應遵行惟以所屬商店祇有七家其會員代表亦僅七人而規定執委爲七人之設置當第一屆選舉之時以人數關係未得另選候補執委之故此改選若依章辦理其被抽出之半數無可補選似難着手其應如何辦理之處未敢擅專理合備文呈請鈞會迅予轉請解釋示遵以便進行而重會務誠爲公便又據國藥業同業公會呈同前情先後到會據此查土布業商店僅祇七家國藥業商店前係八家嗣張位育堂因營業不振停業退會故此祇有七家當此改選之期是否遵章辦理自難妄擬據呈前情理合備文轉呈仰祈鈞會鑒核應如何辦理之處俯賜解釋示遵以便轉知遵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理合備文轉呈鈞會鑒核俯賜解釋示遵實爲黨便等情據此案關法律解釋本會未便擅專爲特呈請鈞會指示俾便飭遵謹呈

附原呈

案據威海衛黨部呈略稱該區錢業同業公會依法應屆改選之期惟該公會僅有會員九人除原有執行委員七人外所餘會員二人皆候補執行委員按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之規定執行委員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該公會改選時人數不敷分配究應如何辦理尙無明文規定請予核示等情前來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據情轉請鑒核示遵實爲黨便謹呈

●院字第一〇一〇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附原電
司法部電廣西高等法院

廣西高等法院院長覽該法院第一分院上月蒸代電請解釋離婚案件援用判例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民法親屬編施行後請求離婚者應以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所列情形爲限該編施行前之判例與該條不合者均不得援用合電轉飭知照原代電抄發司法部鈐印

附原電

司法部院長鈞鑒按最高法院十九年上字第二零九零號判例認吸食鴉片爲離婚正當理由惟查二十年五月五日民法親屬

編施行後當事人吸食鴉片自甘墮落雖屬不名譽之行為而非法定離婚原因即或因此而受科刑處分然刑法第二七五條最重本刑僅科千元以下罰金尙未達於徒刑程度此項判例似與該編第一零五二條各款離婚條件不符現在是否仍可援用頗滋疑義理合電請解釋示遵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林世材呈蒸印

●院字第一〇一一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司法院指令安徽高等法院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被告不抗辯法院無管轄權而爲本案之言詞辯論依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對於非財產權上之請求並無不適用之限制院字第四五四號之電係就當時法令而爲解釋於民事訴訟法施行後固非當然適用惟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二條適用辦法在法院組織法未公佈施行前仍應依該號解釋辦理上訴審對此事件自亦應依舊法廢棄原判決自爲判決(二)非財產權上之訴訟本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第二審法院誤爲不得上訴之批示及駁回聲請特許上訴之裁判自不生法律上之效力當事人若於法定期間內聲明上訴上訴審應予受理(三)來文所稱之請求起遷墳墓事件如係以妨害所有權爲原因即不得謂非財產權上之訴訟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原呈

爲呈請解釋事查請求起遷墳塚事件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不可以金錢估計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二條適用辦法應屬地方管轄本無可疑惟此種事件設使第一審由地方法院民事庭易庭受理判決第二審由地方法院合議庭受理判決兩審進行中

當事人不抗辯法院無管轄權而爲本案之言詞辯論是否得以合意管轄論院字第四五四號解釋於民事訴訟法施行後是否仍可適用此應請解釋者一院字第四五四號解釋如仍適用當事人對於此種管轄錯誤之第二審判決上訴於高等法院時是否由高院廢棄原判決自爲第二審判決此應請解釋者二此種事件地方法院合議庭爲第二審判決後當事人在原法院提出上訴書狀原法院因判決內於判令遷墳之外尙有確認墳地所有權之爭執誤認爲單純財產權涉訟依民訴法第四百三十三條第一項批示知照不得上訴並謂「如係聲請特許上訴仰即具狀聲請」等語上訴人遂具狀聲請特許又遭駁回上訴人以法定期間內在原法院已有上訴之聲明即逕狀高院請求受理於此情形高院對於原法院已經駁回聲請特許上訴之案件能否仍以受理判決此應請解釋者三以上三點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迅賜解釋俾有遵循實爲公便謹呈

●院字第一〇一二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司法院指令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僱員並非公務員懲戒法上之公務員而中央政治會議第二次會議議決其範圍又僅限於聘任人員並未附帶言及僱員自不包含在內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竊查本會於本年二月十五日奉到鈞院訓字第二六號訓令內開案奉二月九日國民政府第四五號訓令內開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據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爲聘任人員如有違法失職情事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應送何項機關懲戒請示祇遵等情經提出本會第三四二次會議議決議聘任人員從事於公務者被付懲戒時視爲公務員其由中央各官署聘任者由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受理其由地方官署聘任者由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受理相應錄案並檢同監察院原呈油印件

函達查照飭遵等由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鈔發原附件仰該會知照此令計鈔發原附監察院原呈一件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惟查監察院暨各院部會長官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送付懲戒案件往往有僱用從事公務之人員在內者對於此等僱用從事公務之人員如係中央各官署僱用或係地方官署僱用而屬於牽連案件者本會究應受理與否經本會第五十九次委員會提出討論計分二說（一）說謂聘任與僱用從事公務之人員均非公務員懲戒法上之公務員聘任者不過名義上較為尊崇其性質實與僱用者無異今聘任者之懲戒案件既視為公務員應由懲戒委員會受理則僱用者之懲戒案件即可推廣解釋視為公務員由懲戒委員會受理（二）說謂僱用從事公務者既非公務員懲戒法上之公務員且依據中央政治會議第三四二次會議決議案僅指明聘任者之懲戒案件應由中央或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受理而對於僱用者之懲戒案件並未附帶言及自不能遽認為僱用者之懲戒案件亦應包含在內由懲戒委員會受理以上兩說未知孰是事關受理懲戒案件範圍理合備文呈請鈞院解釋祇遵謹呈

●院字第一〇一三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司法院電河北高等法院
附原電

河北高等法院胡院長覽本年八月卅代電悉所請解釋竊盜因脫免逮捕殺人適用條文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竊盜因脫免逮捕而殺人者應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二款辦理但得按其情形酌予減等合電知照司法院有印

附原電

司法院院長鈞鑒茲有某甲攜帶兇器於夜間侵入某乙住宅竊取財物正在啟櫃竊取之際某乙驚醒將某甲之腿抱住某甲因脫免逮捕當場將某乙殺死究竟用何種條文判處罪刑分爲甲乙兩說（甲）說謂竊盜因脫免逮捕而當場施強暴脅迫者應依

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條以強盜論既以強盜論則因而故意殺人實與刑法第三百五十條所載犯強盜罪而故意殺人之規定相符惟該條既因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二款之特別規定而停止適用當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二款處斷(乙)說謂竊盜因脫免逮捕而當場施強暴脅迫變成強盜此在法律上謂之準強盜與行劫而故意殺人之真正強盜似有區別刑法第三百五十條之規定雖因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二款之特別規定而停止適用但此種準強盜既與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二款所載行劫而故意殺人之情形有別當依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條及第二百八十二條科以強盜罪及殺人罪不能適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二款處斷以上二說未知孰是事關法律解釋理合電請鈞院迅賜解釋指遵

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卅印

●院字第一〇一四號

二十三年一月十二日司法院電河南高等法院
附原電

河南高等法院凌院長覽上年九月支代電悉所請解釋檢察官對於呈送覆判案件能否提起上訴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縣政府呈送覆判案件檢察官除僅附具意見書轉送法院者應依覆判程序辦理外亦得於接受卷宗後十日內作成上訴理由書向法院提起上訴合電知照司法院文印

附原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竊查兼理司法縣政府對於初判案件呈送覆判上級檢察官認為不當時能否適用上訴程序提起上訴有甲乙兩說(甲)謂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審判地方管轄刑事案件未經聲明上訴者應於經過上訴期限後五日內將判決正本

及卷宗證物呈送高等法院檢察官於接收後五日附具意見書轉送覆判此為覆判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一項所明定故關於呈送覆判案件檢察官認原判決為不當時亦祇能附具意見書送交覆判審以資救濟與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六條所載之情形不同自不得適用上訴程序提起上訴參閱最高法院二十二年上字第二九一號判例自明(乙)謂現行有效之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六條係對依通常訴訟程序所為之縣判上訴之規定覆判暫行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係對依覆判覆審程序所為之縣判上訴之規定兩種上訴程序性質不同並不悖原無抵觸之可言惟覆判法規原為救濟未經第二審為實體上審判之縣判錯誤而設如有適當使第二審為實體上審判之途徑即無庸適用覆判程序儘可依最高法院解釋第九一號解釋於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期限內提起上訴參閱最高法院二十二年上字第二二零七號判例自明兩說究以何說為是本院現有此類案件急待解決理合電懇鈞院迅予解釋示遵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叩支印

●院字第一〇一五號

二十三年一月十二日司法院指令山西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來復手槍縱係供自衛之用在未受允准委任而持有者若不能證明出於正當理由應構成軍用槍炮取締條例第二條之罪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為轉請解釋示遵事案據臨汾地方法院院長代電稱查人民收藏來復手槍預備看田能否構成軍用槍炮取締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之罪於此有兩說焉(甲)消極說謂軍用槍砲係指近代化所用之快槍盒子砲等利器而言來復手槍不在軍用之例無須經公署允准且既係良民看田所有如此類者良民家藏戶儲不知凡幾如必強之為軍用槍砲致於法不惟限制良民自衛揆

諸立法本旨亦有過分應以不論罪爲是(乙)積極說謂來復手槍係三十年軍用之物現代雖不適用然其究爲軍用槍砲之一依大理院統字第六三九號解釋軍用槍砲並不以現用者爲限既經私藏自應論罪以上兩說未知孰是職院現有此種案件發生急待進行究應如何辦法理合電祈轉請解釋示遵等情到院理合轉呈鈞院解釋以便飭遵實爲公便謹呈

●院字第一〇一六號

二十三年一月十二日司法部訓令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原函

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轉請解釋被僞證人有無聲請再議權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聲請再議依法既以告訴人爲限而僞證罪所侵害之法益係國家之審判權故被僞證人向檢察官申告被僞證之事實僅居告發人地位對於不起訴處分自不能聲請再議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錢謙呈稱呈爲呈請轉院解釋事查告訴人對於檢察官不起訴處分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得聲請再議而告發人則否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僞證罪之被害法益屬於國家被僞證人向檢察官呈告被僞證之事實對於不起訴處分有無聲請再議之權不無疑義茲有甲乙二說(甲)說僞證罪之被害法益係國家之審判權與誣告罪同被誣告人對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無聲請再議之權業經司法院院字第七七一號解釋有案僞證罪性質相同則被僞證人向檢察官呈告被僞證之事實亦僅居告發人地位對於不起訴處分自無聲請再議之權(乙)說僞證罪雖非侵害私人法益之罪然僞證之結果與被僞證人之利害關係頗非淺渺亦當認爲被害人其向檢察官呈告應居告訴人地位

對於不起訴處分自得聲請再議二說究以何者爲是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署轉院解釋電示祇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迅予解釋逕覆並見示備查此致

●院字第一〇一七號

二十三年一月十二日司法院訓令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原函

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轉請解釋刑法上夫之宗親應否視爲妻之宗親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現行刑法夫之宗親應視爲妻之宗親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泳巧電稱最高法院檢察署鈞鑒刑法上夫之宗親應否視爲妻之宗親懇轉請解釋電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迅予解釋逕覆並見示備查此致

●院字第一〇一八號

二十三年一月十二日司法院指令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據來文所述某公務員犯普通刑法之罪其發覺係在任官任役前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六條自應歸法院審判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開封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潘鄴呈稱爲呈請事查院字第九三八號解釋內載犯普通刑法之罪而發覺既不在任軍事官役中應由普通法院審判云云茲有某公務員犯普通刑法之罪於監察院因該案移付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轉送普通法院受理該公務員則於懲戒委員會未曾移送法院之先業經辭去職務充任軍佐現經稟傳偵查該軍佐所屬之軍事機關即來函提案

該案是否仍歸普通法院管轄抑歸軍法裁判有甲乙二說(甲)說謂第九三八號解釋係就第一審判決後上訴中乘間脫逃潛往軍隊充任軍佐者而言某公務員在懲戒委員會未移送法院之先曾經自動辭職並非因案撤職移送法院又未經他人告發或傳聞犯罪事實依法受理且無受理中乘間脫逃情事核與原解釋情形不同殊難以監察院或懲戒委員會收受該案指為法院受理普通法院未便審判(乙)說謂某公務員犯普通刑法罪既不在任軍事實官役中其辭職充任軍佐又在監察院因該案移付懲戒後監察院受理該案時犯罪事實與犯罪姓名即已表露是該案早經發覺依該解釋應由普通法院審判二說以何說為是不無疑義理合懇請鈞席轉呈司法院解釋祇遵案懸以待伏乞迅賜核轉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備文轉請鈞院鑒核俯賜解釋以便飭遵謹呈

●院字第一〇一九號

二十三年一月十三日司法院電江蘇省政府
附原電

江蘇省政府陳主席勛鑒上年十月卅日代電悉所請解釋行政官署所處罰金人民抗不繳納能否將其財產逕予扣押或處分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人民對於行政官署依法令所處分之行政罰金及依行政執行法第四條所處分之罰鍰於其處分確定後抗不完納自得就其財產而為執行合行電復司法院元印

附原電

司法院鈞鑒查人民對於行政官署依法令所處分之行政罰金及依行政執行法第四條所處分之罰鍰抗不完納該管行政官署既不能對被處分人身體予以違法之拘留能否將其財產逕予扣押或處分以資救濟之處行政執行法無明文規定殊滋疑義理合電請迅賜解釋示遵江蘇省政府主席陳果夫叩卅印

●院字第一〇二〇號

二十三年一月十八日司法院函司法行政部
附原函

逕復者准貴部上年七月十一日公函第二八四號開據江西高等法院呈據弋陽縣縣長轉請解釋保甲長暨縣保衛團隊官長是否刑法第十七條所稱之公務員函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保甲長暨縣保衛團隊官長其從事於公務若有法令可據即屬於刑法第十七條所稱公務員相應函復貴部查照飭知此致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江西高等法院院長呈稱據兼理司法弋陽縣縣長張掄元呈稱據職縣承審員劉樹瑤呈稱查現在保甲長是否包括刑法第十七條所謂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職員又各縣保衛團隊官長是否係同條所謂職官因解釋有廣狹之別未敢擅決理合備文轉請解釋以資遵循等情前來除指令外理合據情轉請鈞長俯賜解釋示遵實爲公便等情到院理合據情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原呈所稱各節事關法令疑義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見復以便飭遵至級公誼此致

●院字第一〇二一號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司法院電廣西高等法院
附原電

廣西高等法院院長覽上年七月真代電悉邕寧地方法院橫縣分庭檢察官轉請解釋發掘刻木主點血埋葬之墳墓如何論罪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刻木主點血埋葬之墳所有人雖歷代認爲祖墳祭掃惟既未藏有屍體遺骨遺髮殮物或火葬之遺灰即非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條所謂墳墓某乙發掘除按其情節得援照同法第三百八十二條之毀損罪及第二百六十一條第一項之

侮辱禮拜所罪從第七十四條處斷外不能成立發掘墳墓罪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敬印

附原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據崑寧地方法院橫縣分庭檢察官陳人品呈稱設有某甲因先人失縱依地方習慣刻木主點血作爲祖骸埋葬被某乙發掘某乙是否成立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條之罪茲有兩說（子）謂某甲先人所葬土墳既非屍骸根本已非墳墓某乙自應不成立發掘墳墓罪（丑）謂某甲先人既依地方習慣刻木主點血埋葬歷代又認爲祖墓祭掃某乙自應成立發掘墳墓罪二說究以何者爲是不無疑義理合具文呈請察核解釋俾有遵循等情據此查發掘墳墓罪之墳墓應以葬有屍體或遺骨者爲限前大理院統字三五五號本已解釋有例惟本罪立法之本旨原爲保護社會重視墳墓之習慣而設某甲既依地方習慣刻木主點血埋葬又經歷代認爲祖墓祭掃似與普通未經埋葬之空墳有別此類情形查無新例可據事關法律問題理合轉請解釋令遵俾便轉令遵照廣西高等法院院長朱朝森呈叩真印

●院字第一〇二二號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業主撤佃自種如別無強暴脅迫情形自不能構成犯罪至出租田內之禾稻如係佃農所播種業主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乘該佃農之不備擅行搶割應構成搶奪罪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壽昌縣縣長潘紹雋呈稱查佃農爭議事件有涉及刑事範圍者其刑事部分除依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第四條

得行調解者外應訴司法機關辦理爲修正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第十六條所規定設有業主因佃農積欠田租未經調解及審判程序強將出租田畝收回自種或於秋收時搶割出租田內之禾稻前者是否構成以強暴脅迫妨害人行使權利罪後者是否構成搶奪罪屬會屢有此項案件發生於辦理上頗滋疑義等情據此查修正浙江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及施行細則前於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八日呈送鈞院備查在案茲據前情案關法令疑問理合備文轉請仰祈鑒核合遵謹呈

●院字第一〇二三號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司法院訓令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原函

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爲衡陽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刑法第二百五十六條及刑訴法第二百十八條各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將妾扶正爲妻如果具備民法第九百八十二條之結婚要件（參照院字第九五五號解釋）自應視爲有夫之婦倘與人通姦當然構成刑法第二百五十六條之罪（二）刑訴法第二百十八條之告訴期限應自告訴人知悉犯人時起算若因事涉曖昧尙待證實則在告訴人主觀上尙未確信其人爲犯罪即難謂爲已知悉因之告訴期限自不進行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曹瀾灰代電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鈞鑒案據署衡陽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李榮呈稱竊職現因適用法律發生疑義設兩例如下（一）設甲有妻乙有妾丙乙死後甲於去年九月邀集親友欸以酒肉言明將丙扶正爲妻嗣丙與人通姦應否構成刑法第二百五十六條之罪於此可分二說（子）說民法第九百八十二條結婚應有公開

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甲將丙扶正爲妻既未依式結婚當然仍是妾之身分（丑）說妻死升妾爲妻不拘形式歷經前大理院判決解釋有案如六年五月統字第六二四號即其一例良以妻在妾本處於不平等地位妻死將妾扶正爲妻乃使處於不平等地位之女子躋於平等地位既於法理人情適合尤與中國國民黨政綱政策相符決無拘泥形式之理况現在婚禮尙未頒行儀式殊無一定則邀集親友歛以酒肉皆可謂之儀式即應同受法律保護認丙爲妻（二）設甲妻乙與丙通姦甲早知悉苦無證據事逾六月始在姦所將乙丙抓獲告訴到案應否論處罪刑於此亦分兩說（子）說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應於告訴人知悉犯人之時起六月內爲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八條具有規定甲在六月以前既已知悉乙丙通姦直至告訴期限經過始行告訴實欠缺處罰要件應予不起訴處分（丑）說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八條所定之六月告訴期限應就各個犯罪行爲分別計算如乙丙第一次犯罪雖逾六月不得告訴而未次犯罪既經抓獲告訴明明未逾六月即無欠缺處罰要件之可言否則刑法內關於傷害毀損罪妨害風化自由名譽信用秘密罪均告訴乃論之罪若第一次犯罪未經告訴逾六月後即連續犯罪亦不得告訴甯非獎勵犯罪未免有背人情以上二例究以何說爲當深滋疑義懸案以待理合具文呈請鈞處鑒核轉請迅予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理合電請鈞署迅核轉請解釋電示祇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迅予解釋逕覆並見示備查此致

●院字第一〇二四號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五日司法部
附原函

逕復者准貴部上年七月六日函（第二七八號）開據浙江高等法院代電請解釋郵政條例所定刑名如何適用疑義一案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查現仍援用之郵政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所依之刑律第二百十五條刑法已將其情形包括規定於第二百零二條之內至同條例第三十第三十一第三十四第三十五第三十六第三十八第三十九等條所稱依刑律各條云者在

刑法上均有相當條文相應函請貴部查照飭知此致

附原函

謹啓者案據浙江高等法院本年六月漢代電稱竊查郵政條例於民國十年公布施行在案該條例定有刑名爲特別法之一種當時暫行現刑律有效期內該條例所定刑名每有依刑律某條處罰或加或減之規定（如郵政條例第二十九第三十第三十一第三十四第三十五第三十六第三十八第三十九第四十四各條）自民國十七年九月刑法施行其規定與刑律不同者甚多以致郵政條例內明示適用刑律某條於刑法每無該當條文即如該條例第二十九條所定犯行依刑律第二百五十五條處罰而刑律該條原屬於第十五章妨害交通罪之內迨刑法施行包舉於刑法第十一章公共危險罪之內唯刑法第十一章無與刑律第二百五十五條相當之條文於援用上無所適其餘各條亦有同一與類似之困難此項郵政條例是否已不適用抑或仍舊適用而於依照刑律處罰各條如刑法無規定者逕依刑法辦理理合電請核示等情據此查所稱各節事關適用法律疑義相應函請貴院解釋見復以便飭遵至緝公誼此致

●院字第一〇二五號

二十三年一月三十日司法院電福建高等法院
附原電

福建高等法院魏院長覽上年三月陷代電悉所請解釋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七條及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四條各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七條所謂最高軍事機關係指宣布戒嚴之全區域內最高軍事機關而言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四條所稱高級軍官係指將官階級之軍官均不問有無軍法官之設置合電知照司法院陷印

附原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查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七條所稱最高軍事機關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四條所稱高級軍官是否以一定之階級而並有軍法官設置者爲限抑祇該區域或該駐在地較高之軍事機關或軍官卽爲已足設有某地祇駐有營部或團部又並無軍法官設置能否認爲最高軍事機關或高級軍官不無疑義理合電請解釋示遵福建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叩陷

●院字第一〇二六號

二十三年一月三十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附原咨

爲咨復事准貴院上年六月三十日咨（第一六一號）開據湖南省政府呈請解釋財神會捐產爭執發生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凡多數人爲一定之公益事業捐集財產並推舉管理若不能視爲各捐助人所共有者則該財產卽係爲一定目的所設置之財產斷非少數人因管理不當卽可以之移充他項公益事業之用倘未得各捐助人全體之同意徑行稟官處分除被害人得向行政官署請求撤銷或廢止其處分外並得對於加害人向司法機關提起民事訴訟以資救濟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致

附原咨

爲咨請事案據湖南省政府呈稱竊查某縣縣城有財神殿一所前清咸豐年間縣署以年久就圯飭令戶屯銀三房集資修葺以爲辦公之所並集資組織財神會每年舉人經理名曰經首該會所積公資除辦祭修屋及僱用住持招護香燈外餘均爲三房辦公之用民國反正各房取銷戶屯銀三房日漸星散於是財神會之經理權爲少數人把持近日尤甚致該三房另一部份人將該會財產全數捐與縣商會經理人不願訴由縣府處分除存留香火田租外餘均充辦他項公益（甲）說此項財產係財團財產

原捐主及其後人不能主張所有權（乙）說此係私人組合原來並未放棄所有權不能適用財團法人辦法究竟兩說孰是此應請解釋者（子）說縣府將財產充辦他項公益此係依據民法第六十五條規定變更財團目的應認為行政處分（丑）說此係財團解散後財產歸屬問題縣府本於民法第四十四條爲之判斷應認為司法裁判究竟二說孰是此應請解釋者二現在案懸待決理台呈請鈞院解釋台遵等情據此事關法令疑義除指令外相應備文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

●院字第一〇二七號

二十三年一月三十日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自訴人不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迭經第二審合法傳喚該自訴人如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九條準用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二項以撤回上訴論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事案據吳縣地方法院院長向哲濬呈稱自訴人不服第一審被告無罪之判決提起上訴迭經第二審合法傳喚該自訴人無正當理由屢傳不到案件無法終結於此有二說焉（一）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九條準用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二項以撤回自訴論（二）第三百七十九條規定准用第一審審判一節不適用於自訴程序可參照院字第八二九號解釋通知檢察官承担其訟訴執行上訴人之職務二說未知孰是抑或另有其他辦法事關法律疑義理台呈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事關解釋法律疑義理台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解釋飭遵謹呈

●院字第一〇二八號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司法院函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原函

逕復者准貴處上年一月十三日公函(第五二七零號)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函爲關於旅館茶酒館浴池之茶房工役應否加入工會請轉飭重行核議一案轉行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旅館茶酒館浴池之茶房工役依工會法施行法第六條之規定應准其加入工會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轉知此致

附原函

逕啓者奉主席交下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函請轉飭司法院將關於旅館茶酒館浴池之茶房工役應否加入工會重行核議見復一案奉諭函司法院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此致

附原函

逕啓者查關於旅館茶酒館浴池之茶房工役應否加入工會一案經前中央訓練部函請貴府轉飭司法院解釋在案旋准貴府函轉准司法院第七五二六號函復略稱旅館茶酒館浴池之茶房在商店業務上直接服務者自應認爲店員等語并經前中央訓練部通函各省市黨部查照惟查歷年以來各地旅館茶酒館浴池之茶房工役自加入同業公會後每因利害切膚糾紛迭起本會爲消弭紛爭計對於該項員工之性質曾經一再審慎考慮竊以該項員工亦係基於僱傭關係以勞力換取工資而維持生活與一般工人初無二致依照現行工會法施行法第六條之規定自應准其加入工會以示持平上項解釋似有酌予變更之必要相應函請查照轉飭司法院重行核議見復爲荷此致

●院字第一〇二九號

二十三年二月八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附原咨

爲咨復事准貴院上年十月四日咨(第二四五號)開據浙江省政府呈請解釋各種行政法令規定罰

金罰鍰如無力完納或抗不遵繳可否改科拘留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依行政執行法及其他省市縣單行章程科處罰金罰鍰者祇得就其財產強制執行若無明文規定不得易科拘留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

案據浙江省政府呈稱案據民政廳呈稱案據省會公安局局長何雲呈稱查行政執行法及其他省市縣單行章程多有關於罰金或罰鍰之規定凡人民有違反法令或單行章程行為應處罰金或罰鍰者照章處罰後即行繳納自不生何種問題若受罰人無力完納或抗不遵繳者應如何辦理以資救濟向無明文規定遇有此種案件辦理上不免感覺困難查違警罰法第一章總綱第二條規定本法及其他法令或法令所許之警察章程無正條者不論何種行為不得處罰等語尋釋條文意義此項違警罰法第二條之規定蓋即申明於本法外對於其他法令或法令所許之各種警察單行章程凡訂有處罰專條者均得一體適用似無疑義其他法令或法令所許之警察章程其適用效力既於違警罰法第一章總綱內定有明文則違警罰法第一章總綱內關於其他各條似亦可以援用如遇有依據行政執行法或其他省市縣單行章程處以罰金被罰人無力完納或抗不遵繳者似可援用違警罰法第一章總綱第十五條之規定改易拘留即總綱內其他各條如關於未滿十三歲人心神喪失人不可抗力共同違犯等似亦可以一併適用否則適用行政執行法或其他省市縣單行章程時除有明文規定外遇有特殊情形如未滿十三歲人及心神喪失人等別無區別辦理之標準而對於不完納罰金者亦無法可以救濟矣事關法律解釋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核示遵行等情前來查法令所科金或罰鍰關於無力繳納者苟無易科拘留之明文可否易科不無疑義又罰金罰鍰凡對於法人或民法上之合夥等非自然人倘無力繳納既不能令其代理人受自由之限制則又如何執行查違警罰法第一章總綱對於警

察章程之附有罰則者似可援用惟對於其他行政法令可否援用事關解釋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鈞府核轉示遵等情據此案關解釋法律疑義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鈞鑒核示俾便飭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憑飭遵此咨

●院字第一〇三〇號

二十三年二月八日
附原電
司法院電陝西高等法院

陝西高等法院孟院長覽上年九月陽代電悉鳳翔縣承審員轉請解釋持有折腰槍彈意圖犯罪如何論科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折腰槍彈如可供軍用其意圖犯罪而持有之者應依軍用槍炮取締條例第一條第一項論科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庚印

附原電

南京司法院居院長鈞鑒據鳳翔縣承審員段勳勳代電稱急陝西高等法院孟院長鈞鑒查刑法第二百條之公共危險罪所稱爆裂物原係例舉規定只限於炸藥棉花雷汞及其相類似之爆裂物若收藏手槍子彈依最高法院新判例十九年非字第一七六號所載雖與刑法第二百零一條第一項情形相當但軍用槍炮取締條例第二條第一項對於前項事實既有特別規定按諸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即應依例處斷並無援用普通法之餘地等語是凡未受允准而製造或持有軍用槍砲者自應依該條例處斷已無疑義惟本縣連歲旱荒盜匪充斥民間持有折腰槍彈類皆奸人意圖供犯罪之用情節顯然無庸深究故凡結夥搶奪及在途行劫者俱係執持折腰手槍以爲兇器即被捕之匪亦率多搜獲折腰槍彈送案以爲證據而被害者多係客商早已他去搶劫事實無從質訊似此情形偵查其人確係不良份子鞫訊其事則狡不吐實依爆裂物論罪則苦無條文可據按槍砲取締條例處罰則與軍用二字不符若竟宣告無罪則不特輿論譁然羣詆政府爲縱匪而此風一播匪徒知持折腰槍爲無罪勢必

相牽蜂起益無忌憚社會秩序且將紊亂至無所底止矣究竟有持此項折腰槍彈可否解爲危險罪中其他相類似之爆裂物抑因其係意圖供犯罪之用亦應在取締之列或另有其他補救之法以資遵循懸案待決卽祈鑒核示遵實爲至盼等情據此理合據情轉請鈞院迅予解釋以便轉飭遵照署陝西高等法院院長孟昭伺叩陽

●院字第一〇三一號

二十三年二月八日司法部指令浙江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律師執行職務時因犯罪被處徒刑在判決確定後依律師章程第四條第一款規定當然不得再充律師自無再付懲戒之必要苟於判處徒刑時宣告緩刑緩刑期滿而未宣告撤銷者依本院第六六一號解釋固得復充律師但如有應受懲戒之情形仍應再付懲戒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原呈

查律師章程第四條第一款規定會處拘役或法定五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除國事犯已復權者外不得充律師故凡因犯罪處刑之律師應予除名固無問題第查院字第六六一號解釋律師於緩刑期滿而未宣告撤銷者仍得復充律師又上開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三款規定受除名處分者非經過四年不得充律師設有律師被處徒刑二月以上而確定判決係宣告緩刑三年若仍由懲戒委員會決議懲戒予以除名處分（停職以二年爲限不能予以停職處分）其得復充律師之期間似不無抵觸究竟律師在執行職務時因犯罪被處徒刑二月以上判決確定後應否再付懲戒抑宣告緩刑者卽無懲戒必要尙不無疑問理合呈請鈞院解釋示遵謹呈

●院字第一〇三二號

二十三年二月八日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派駐各縣募兵助理員是否現役軍人應以該員有無現役軍職爲斷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桐廬縣縣長馮世模呈稱竊查師部派駐各縣募兵所設招募處助理員並無薪給是否以現役軍人論等情據此案關法令疑問理合備文轉請鈞院鑒核令遵謹呈

●院字第一〇三三號

二十三年二月八日司法院訓令陝西省民政廳
附原函

爲令知事該廳上年十月十七日函本院祕書處轉請解釋被告在緩刑期內能否充任公務員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被告在緩刑期內除別有關於消極資格之限制外苟未經撤銷緩刑之宣告仍得充任公務員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原函

●院字第一〇三四號

二十三年二月十三日司法院訓令福建高等法院
附原函

爲令知事該法院二十一年第六七五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莆田地方法院轉請解釋被告人在上訴

中投入軍隊其審判管轄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於已經檢察官着手偵查或經第一審判處罪刑後始投入軍籍其犯罪之發覺既不在任官任役之中仍應由普通法院審判倘有抗傳不到情形自得依法拘提或命通緝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莆田地方法院呈稱查有經第一審判處罪刑之被告人在上訴中投入福建省保安處警衛隊補充中隊部充當書記官亦有在偵查中交保候訊之被告人經檢察官起訴後該被告投入該隊部充當書記任意抗傳不到狀請移送直接管轄機關辦理等情究竟此項交保候訊之被告人在審理中或在上訴中能否投入軍籍及此等隊部之書記官及書記可否認爲軍屬該被告既身入軍籍應否將案卷移送軍法會審核辦抑仍應歸普通法院審判懸案待決理合具文呈請鈞長鑒核訓示祇遵等情到院查陸軍文官現服勤務者依照海陸空軍刑法第八條之規定應認爲陸軍軍屬業經解釋有案原無疑義惟既在法院偵查及審理中或在上訴中應否移歸軍法會審判不無疑義案關法律疑點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俾便飭遵爲荷此致

●院字第一〇三五號

二十三年二月十三日
司法部指令浙江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妨害風化罪其告訴權誰屬問題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一項已有列舉規定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事案據餘杭縣縣長馮世範呈稱查本年二月六日院字第八五六號解釋湖北陽新縣司法委員轉請解釋閩女

或孀婦與四親等內宗親相姦應否處罪疑義由內開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法上親屬之範圍與民法所定不同在未修改以前凡未嫁之女或孀居之婦與依刑法所定四親等內之宗親相和姦者均應依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條論科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罪依同法第二百五十二條須告訴乃論而告訴權屬於何人則未有規定在和姦相姦之雙方必不肯自行告訴則閨女之告訴權是否屬於其父母孀婦之告訴權是否屬於其翁姑萬一父女相姦母子相姦翁媳相姦則有告訴權之人即係犯罪之人斯時之告訴權又將屬於何人仰祈轉請明白解釋以便遵循等情據此案關請求解釋理合備文轉請鈞院鑒核令遵謹呈

●院字第一〇三六號

二十三年二月十三日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法第五十五條第三項但書犯貧而減罰金係承第四十九條第五款之但書而言故所謂減得之數自係限在一元以下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轉請解釋事案據嵊縣縣法院院長李春樓呈稱竊查刑法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易科監禁以一元以上三元以下折算一日但因犯貧而減罰金者應以減得之數比例計算等語所謂減得之數是否限在一元以下頗有疑義（甲）說謂減得之數即根據同法第四十九條第五款而來該款載罰金一元以上但因犯貧得減至五分之一所謂五分之一即最低限度可減至貳角是也玩得減至三字則由一元減至五分之四五分之三以至五分之二之一均無不可換言之即由一元減至八角六角四角二角均在該款適用範圍之內則減得之數實專指減至一元以下者而言以此八角六角四角二角之罰金比例上文易科監禁之標準例如減至八角則易科監禁之標準應折作八角以上二十四角以下減至六角則易科監禁之標準應折作六角以上十

八角以下總而言之即至少可易科監禁一日是也若謂減得之數不專指一元以下則科罰金之裁判本應審酌犯人之資力如果家境貧困即處以罰金一元亦非違法而何必加以因貧減至等字樣且即就該款之文字言之上文為一元以上則但書當然在一元以下若解五分之一為不限在一元以下亦恐有違立法之本意(乙)說謂減得之數原根據同法第四十九條第五款而來但該款載罰金一元以上而不載幾元以下因罰金之最高度各條不同總則內不能為概括的規定故此款祇載最低度一元以上下文載但因犯貧而減罰金者得減至五分之一雖就最低度立言而其最高度亦得減至五分之一自可於言外得之例如賭博罪處一千元以下罰金最高數為一千元最低為一元若因犯貧而減至五分之一則最高度為二百元最低度為二角在此範圍內減處罰金如減得之數在一元以上則自可比照上文易科監禁之標準而為折算如減得之數在一元以下則易科監禁已在不滿一日之例自可依同條第九項免除不算故此項減得之數有時在一元以上有時在一元以下全由司法官於上列範圍內酌量定之若謂專指減至一元以下者而言則罰金既不滿一元更何從易科監禁如此解釋則下文比例計算四字便同虛設果如甲說之主張謂易科監禁之標準可照減得之數減折計算試問根據何在且查同法第八十三條規定罰金應加減者止加減其最高度此為加減之原則至因犯貧減罰金但書規定得減最低度者實為減輕之例外斷不能因第四十九條第五款未曾說明最高度同減之故便忘却加減之原則而誤認減得之數為專在一元以下二說未知孰是理合備文呈請核轉解釋以便遵循等情據此理合備文轉請仰祈鈞院俯賜解釋以便飭遵謹呈

●院字第一〇三七號

二十三年二月十三日 司法院訓令浙江高等法院 附原函

為令知事該法院二十一年第二八二七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為壽昌縣縣長轉請解釋運輸紅丸質料應否論罪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單純運輸製造紅丸所用之質料並無鴉片或

其代用品之成分者法無處罰明文應不爲罪（參照院字第一五二號解釋）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壽昌縣縣長潘紹雋呈稱查運輸鴉片代用品或運輸紅丸其應成立犯罪禁烟法及浙江省肅清毒品暫行條例固皆有明文規定若運輸之物並非紅丸乃係供製造紅丸所用之一種質料或確爲供製造紅丸所用之一種質料而非含有毒性是否均應論以運輸紅丸之罪不無疑義理合備文呈請仰祈察核示遵等情據此查運輸係供製造紅丸所用之一種質料此種質料又非含有毒性應否成立罪名約分兩說（甲）說運輸物質如能證明知情爲供製鴉片代用品紅丸之用而運輸其物質雖非含有毒性究不失爲紅丸之製成部分仍成立浙江肅清毒品條例第四條之幫助犯（乙）說所運物質既無毒性又不能單獨爲鴉片之代用品自不構成何種罪名兩說究以何說爲是事關法令疑義相應備函轉請貴院查核予以解釋實級公誼此致

●院字第一〇三八號

二十三年二月十三日 司法院指令安徽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來文所述如合於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三條情形純屬程序問題得由第二審逕行判決毋庸被告到庭（二）第一審關於訴訟程序上判決或不爲程序判決顯有不當者第二審得用書面審理（三）對於縣政府判決案件提起上訴依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十一條既以向第二審爲之爲原則其逕向第二審上訴者應准扣除在途期間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案據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劉璋章蒸代電稱查刑事訴訟法第二七一條規定審判日期除有特別規定外被告不出庭者不得審判第二審判決因第二七九條之適用似亦受該條拘束在正式法院判決之案有第三六四條第三六五條第三七七條各規定及最高法院解釋字第五號解釋字第二二號解釋可資依據故雖有第三八三條之規定而事實上絕少此類判決不生若何困難若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一條第一項明定得向第二審上訴此種上訴案件如合於刑訴法第三八三條之規定亦必須被告到庭始能判決輾轉提解殊無實益而以現在各縣交通狀況而言且窒礙孔多可否由檢察官逕將其上訴狀發回第一審依照刑訴法第三七七條第三七八條辦理或不待被告到庭由法院逕行判決此應請解釋者一又第一審關於訴訟程序上判決或不爲程序判決（如爲管轄錯誤或不受理或不爲管轄錯誤之類）顯有不當者第二審能否用書面審理此應請解釋者二在押被告向上級法院上訴者依最高法院判例不得扣除在途期間因其應向監獄或看守所提出書狀故耳此在正式法院判決之案固不成問題若縣政府判決之案在押被告依照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一條第一項逕向第二審提起上訴能否扣除在途期間此應請解釋者三以上三點擬請鈞院准予轉呈司法院俯賜解釋轉飭下院俾資遵循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案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俯賜解釋以便飭遵謹呈

●院字第一〇三九號

二十三年二月十三日司法院電陝西高等法院
附原電

陝西高等法院孟院長覽上年八月寢代電悉長安地方法院轉請解釋刑事案件停止審判程序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瞬將臨蓐之孕婦事實上確不能出庭者得停止審判程序若停審至十五日以上者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六條更新審判程序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元印

附原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鑿據暫代長安地方法院院長劉義烈馮代電稱陝西高等法院孟院長鈞鑿竊查懷胎七月以上之被告得於生產前停止執行刑事訴訟法第四八五條第二欸雖有明文但同法第三零五條第一項規定應停止審判程序者孕婦似不包括在內倘被告係瞬將臨產之孕婦事實上不能出庭可否基於同法第三零六條後段審判開始後因被告或有其他事故停止審判至十五日以上者應更新審判程序之法意停止審判程序不無疑問伏乞轉請解釋電令祇遵等情據此理合轉請迅予解釋以便轉飭祇遵署陝西高等法院院長孟昭侗叩稟印

●院字第一〇四〇號

二十三年二月十三日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被告於偵查或審判中所繳保證金經宣告緩刑後應准發還
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江山縣法院首席檢察官何立言呈稱竊查司法院第八五號解釋宣告緩刑刑法上並無令具相當保證之規定緩刑期內自無取具保證之必要是院字第六九七號解釋業因此解釋而變更已甚明顯惟職處認為尙有疑義被告於偵查或審判中已繳有保證金於判決宣告緩刑後應予予以發還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請明白解釋以便遵辦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職處未敢擅專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鑒核迅賜解釋實爲公便謹呈

●院字第一〇四一號

二十三年二月十三日司法院訓令廣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原函

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爲蒼梧地方法院檢察官轉請解釋刑法第三四七條第二項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自訴人爲當事人之一造審判日期固應出庭但曾經傳喚到庭一二次其後雖不到案仍應就其陳述而爲裁判不得以撤回自訴論（參照院字第八一號解釋）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廣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錫瑚呈稱案據蒼梧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胡家又呈稱茲據職院檢察官劉軍冠呈稱竊查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自訴人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以撤回自訴論其所謂自訴人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是否專指自訴人業經合法傳喚而始終不到者而言例如自訴人曾經到案一二次惟後來傳喚不到可否適用上開法條視作撤回既無明文可援又無解釋判例可依不無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座鑒核轉請解釋俾便遵循實爲公便等情前來查案關法令疑義理合具文呈請察核俯賜轉請解釋以資辦理等情到處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鈞署乞迅核轉解釋電示祇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迅予解釋逕覆並見示備查此致

●院字第一〇四二號

二十三年二月十三日司法院訓令廣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原函

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爲蒼梧地方法院檢察官轉請解釋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七項未遂罪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強姦罪之既遂未遂應以生殖器官已否接合爲準不以滿足性慾爲既遂條件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啟者案據廣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錫瑚呈稱呈為轉請解釋事案據蒼梧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胡家义呈稱現據職院檢察官劉軍冠呈稱呈為請轉解釋事竊查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七項之規定未遂罪罰之但未遂罪之標準如何素來學說不一例如(甲)說謂姦者係男女間滿足其性慾之行爲也故其已遂與否即視其有無已達射精與否而爲斷(乙)說謂姦者雖係男女間滿足其性慾之行爲但已遂與否在此不必俟其確經滿足性慾與否而爲限例如彼此之生殖器官業經接合(即以陰莖已插入女陰)即雖未經射精亦應認其已遂(丙)說謂本案規定其處罰之本旨係在行爲其處罰之本旨既在行爲不但不須已達射精抑且無須已至接合祇須視其彼此之生殖器官已否接觸即可認其是否已遂以上三說究以何說爲當既無判例可援又無解釋可據理合具文呈請鈞座鑒核轉請解釋俾資遵循等情前來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轉呈察核俯賜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鈞署核轉解釋電示祇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迅予解釋逕覆並見示備查此致

●院字第一〇四三號

二十三年二月十九日
司法部函外交部
附原電

逕啟者據福建鼓浪嶼市華人議事會選舉事務所上年四月陽代電請解釋該會組織大綱條文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按該會組織大綱第三條所謂繼續居住一年以上係指現在仍住該地追溯以前繼續居住已達一年以上者而言甲前雖在該市居住曾登記爲公民然現在既屬行蹤無定並無繼續居住之事實自不能仍享有公民之權利相應函請貴部查照飭知此致

附原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鼓浪嶼公共地界內華人呈蒙外交部福建省政府核准設立鼓浪嶼市華人議事會爲華人立法兼督行政之機關工部局華董華委員亦由其選舉該會組織大綱多依據自治法規如第三條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本市區城內繼續居住一年以上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年滿二十歲經宣誓登記後爲本市之公民有選舉罷免議員及創制複決之權與十九年七月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佈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之條文相同本年本所辦理議員選舉有某縣人民某甲前曾居住鼓浪嶼式年以上已登記爲市公民惟年來在鼓浪嶼已無住所行蹤無定是否仍爲本市公民案關法規解釋本所未敢擅便合亟電懇鈞院解釋示遵福建省鼓浪嶼市華人議事會選舉事務所叩陽

附鼓浪嶼市華人議事會組織大綱

鼓浪嶼市華人爲鞏固民衆之團結樹立自治之基礎於民國十六年組織鼓浪嶼市華人議事會制定組織大綱歷年沿用民國二十年奉 外交部命令根據新自治法規修改如左

第一條 本會代表本市華人公意爲立法及監督行政之機關

第二條 本會由本嶼華公民選舉之議員組織之

第三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本市區城內繼續居住一年以上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年滿二十歲經宣誓登記後爲本市之公民有選舉罷免議員及創制複決之權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享有前項規定之權

一 有反革命行爲經判決確定者

二 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判決確定者

三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四 禁治產

五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四條 宣誓須親自簽名於誓詞赴議員選舉事務所舉行宣誓典禮由華董華華委員合組之市政會議派員監督其誓詞如左
○○○正心誠意當衆宣誓從此去舊更新自立爲國民盡忠竭力擁護中華民國實行三民主義采用五權憲法務使政治修明人民安樂措國基於永固維世界之和平此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名)

立誓

第五條 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本會議員候選人

- 一 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
 - 二 曾任中國國民黨區黨部執監委員或各上級黨部重要職員滿一年者
 - 三 曾在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任委任官一年或荐任官以上者
 - 四 曾任小學以上教職員一年者
 - 五 曾在中學以上畢業或經檢定認爲有相當程度
 - 六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 七 曾辦地方公益著有成績經市政會議呈請上級機關核定者
- 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尙未解除者不得爲前項之候選人議員候選人由議員選舉事務所就已登記之公民名表彙造候選人表册經審查通過卽交市政會議核准公佈但其公佈時期不得遲於選舉前一個月
- 第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雖具有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資格者仍應停止當選
- 一 現役軍人或警察

二 現任職官

三 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第七條 本會之職權如左

甲 議決市公約事項

乙 議決市內應興革事項

丙 議決以市經費籌辦之自治事項

丁 議決市經費之預算及決算事項

戊 選舉工部局華董華委員及市調解委員會委員事項其選舉法另定之

己 決議市民請願或建議事項

庚 議決市政會議工部局及其他機關諮詢事項

辛 議決彈劾華董華委員調解委員及撤回遞補事項

壬 議決其他屬於自治一切事項

前項議決事項由本會分別函工部局或市政會議華董華委員辦理之

第八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會議員定廿名均爲名譽職

第十條 本會議員選舉由市政會議召集本市法定團體代表設選舉事務所依法辦理之

前項選舉法另決之

第十一條 本會議員任期一年

第十二條 本會設主席團三人由議員互選充任之

第十三條 主席因事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候補主席代理之

第十四條 主席任滿再被選者均得連任

第十五條 議員因事出缺以候補議員充之候補議員補完時應即補選

前項補缺之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爲限

第十六條 本會應設秘書處其職員之任免及薪俸之額數由主席團遴選擬定提會通過之

第十七條 本會分常會臨時會常會每月一次由主席團召集之臨時會由主席團或議員三分之一以上提議得由主席召集

之

第十八條 工部局華董華委員遇本會開會時得到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十九條 工部局華董華委員除辦理本會議決案件外得提案於本會對於本會議決案有異議時得交本會覆議如覆議全

體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仍執前議華董委應執行之

第二十條 本會由外交部及福建省政府指導監督之

前項指導監督於必要時委託該管地方官署執行之

第二十一條 市公民半數以上對於本會全體議員有所不滿時得簽名提出不信任案交市政會議呈由該管地方官署轉呈

外交部及 福建省政府命令改選之

第二十二條 市公民半數以上對本會一部分議員有不滿時得簽名提出彈劾案於本會將該議員撤回另補之

第二十三條 本會經費除就地自籌外得呈請省政府核撥補助

第二十四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提出修正案交市公民表決通過修正之市公民三分之一以上亦得連署提案交由本會提出修正案交市公民表決通過修正之但爲求符合自治法規而於本會名稱職權組織無變更之修正案得由本會議決通過呈由該管地方官署轉呈 外交部及福建省政府核准備案

第二十五條 本大綱由本會議決通過呈由該管地方官署轉呈外交部及福建省政府核准施行之

●院字第一〇四四號

二十三年三月一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附原咨

爲咨復事准貴院上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咨(第二一五號)開關於商標法第二條各款規定尙有疑義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商標法第二條第五款第六款明示相同或近似某種之標章第四款亦指第一條第二項所用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之形體而言均與讀音無關相應咨復貴院查照此咨

附原咨

案准貴院院字第一零零三號咨解釋實業部對於商標法第一條第二項疑義一案屬查照飭知等由准此查商標法係爲保護購買人之法律故各國商標法均不尙抽象之觀念而以事實上購買人是否有欺惑之危險定商標應否保護之標準商標法第一條第四款規定有可欺罔公衆之虞者不得註冊法意甚爲明顯我國大多數人民不識文字多有僅憑讀音以識別商標者關於與他人註冊商標讀音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應否認爲商標之相同或近似並有「可欺罔公衆之虞」援用第二條第四款第

五款第六款各規定不准註冊抑應依照第一條第二項解釋認讀音之相同或近似與商標之相同或近似無關不適用第二條第四款至第六款之規定事關解釋疑義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以便一併飭遵此咨

●院字第一〇四五號

二十三年三月九日 司法部函 司法行政部 附原函

逕復者准貴部二十一年第五二零號及二十二年第一六四號先後函開據安徽高等法院代電稱據望江縣及宿縣兩縣長轉請解釋縣長兼軍法官辦理盜匪案件各疑義函請併案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加委各縣縣長兼本部軍法官暫行條例所稱盜匪應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各款所列之盜匪爲限刑法上之竊盜強盜海盜不能包括在內關於此類案件之審理判決及執行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加委各縣縣長兼本部軍法官暫行條例第五條第六條既設有特別規定當事人自不得依通常程序提起上訴相應函復貴部查照飭知此致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安徽高等法院院長十月謙代電稱案據望江縣縣長呈稱呈爲辦理匪案發生疑義請予核示祇遵事案奉鄂豫皖三省剿匪總司令蔣任委縣長兼任總部軍法官並頒發鄂豫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加委各縣縣長兼本部軍法官暫行條例到府查原條例第五條第一款規定所有赤匪盜匪概以軍法審判縣長於奉令時即已督同承審員凡在奉令以前業經受理之匪案仍依通常訴訟程序限於本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前一律辦結其奉令以後陸續受理之盜匪案件則概歸軍法審判惟查原條

例規定過於簡單適用之下發生下列各疑點（一）原條例所謂盜匪是否專指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各款所列之盜匪抑係刑法上竊盜強盜海盜均包括在內疑問一（二）凡普通法院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所判之罪係減處徒刑者依最高法院解字第一五七號解釋均得照通常程序提起上訴軍法官係特別組織所為減等之判決是否仍得上訴如能上訴則應由何種機關受理疑問二（三）原條例第八條縣長兼軍法官得於縣署中酌設承審員及書記助理審判事務此項承審員能否即以鈞院委派之承審員暫行兼任疑問三以上三點均函待解決理合呈請鈞長迅予核示祇遵實為公便等請前來查所請關係法令本院不便擅擬除指令外理合電請迅予指示俾便轉示遵行等情據此除原請示第三點應由本部另行指示外查請示第一點關於盜匪範圍似應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所規定者為限其第二點關於此類案件之審理判決及執行依據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加委各縣縣長兼本部軍法官暫行條例第五條第六條既經設有特別規定似不能依通常上訴程序救濟惟案關適用法令疑義本部未便擅決相應函請貴院查核解釋見復以便轉飭遵照實級公誼此致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東代電稱據宿縣縣長電稱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二條減處徒刑案件照最高法院第二六號解釋當事人有上訴權現安徽各縣縣長均兼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軍法官依兼軍法官暫行條例第六條判決案件執行均須呈報總司令部核准後定之似判徒刑之案一經呈奉核准當事人亦不得再行上訴規定兩歧適用上頗滋疑義職縣現有依兼軍法官暫行條例判處徒刑案件正待解決懇迅賜解釋祇遵等情前來查所請係關法令本院未便擅擬除指令外理合電請迅賜指令俾資轉示遵行等情據此查原請示之點與該院長上年十月謙代電轉請核示之第二點略同該件曾經本部於上年十一月十五日以五三零號公函轉請貴院解釋在案據呈前情相應函請併案解釋見復以便飭遵實級公誼此致

●院字第一〇四六號

二十三年三月九日 司法部訓令江西高等法院 附原函

爲令知事該法院上年第六二五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修水縣承審員轉請解釋民法第九八七條前段規定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民法親屬編無妾之名稱其施行前之妾與家長同居一家雖得視爲家屬但不適用法律上關於婚姻之規定故於脫離關係後與人結婚自不受六個月期間之限制如於結婚後所生子女其受胎期間確能證明在與家長同居中者該家長儘可提起認領之訴不得訴請撤銷其婚姻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啟者據修水縣承審員吳鏡明代電稱查民法第九百八十七條前段規定女子自婚姻關係消滅後非逾六個月不得再行結婚當然係指同法第九百八十二條之正式結婚女子而言設有妾妾已得家長同意訂立解除家屬關係字約後隨即與他人結婚其前家長爲防止血統之混亂起見依同法第九百九十四條上段規定提起撤銷婚姻之訴是否可以成立於此頗滋疑義約有兩說（甲）說謂現行婚姻採取一夫一妻制度妾與家長根本已無夫婦身分一經解除家屬關係隨時可以與人結婚自不受非逾六個月不得再行結婚之限制（乙）說謂妾在現行法治之下雖不採放任主義亦無禁止明文既經司法院院字第七三五號訓令解釋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視爲家屬其遺腹子女即受胎在妾與家長之關係存續中者應認與經生父撫育者同即依同法第一千一百四十九條亦得酌給遺產縱無夫婦身分然與姘婦有別在未解除家屬關係以前性交上之結合不無血統上之遺傳似應有受非逾六個月不得再行結婚之限制以上兩說均有理由究以何說爲是職縣現受有此種案件急待審判理合電呈鈞長俯賜鑒核迅予轉請解釋示遵等情到院相應函請大院迅予解釋函復過院以便轉行飭知此致

●院字第一〇四七號

二十三年三月九日司法院電江蘇高等法院
附原電

江蘇高等法院林院長覽前據江甯地方法院上年九月儉代電請解釋當事人聲請變更言詞辯論期日各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當事人一造聲請變更言詞辯論期日除法院認爲有重大理由予以裁定變更者外當事人仍須於原定期日到場否則即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三七七條辦理（應注意二七八條）至聲請變更言詞辯論期日係出於兩造之合意法院固應就其聲請有無重大理由爲允許與否之裁定但其聲請爲無理由雖尙未及駁回而當事人於原定期日不到場者仍應認爲遲誤視爲休止訴訟程序又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條第一項所云重大理由係屬事實問題應由法院斟酌情形定之不能預定標準至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猝患急病致不能爲訴訟行爲而尙有人可以委任並能爲委任者即不得認爲重大理由合電轉飭知照原電抄發司法院佳印

附抄電一件

附原電

司法院院長鈞鑒竊查民事訴訟當事人聲請變更言詞辯論期日法院固應先就其聲請之有無理由爲准駁之裁定不能遽認該當事人受傳不到爲遲誤期日但當事人在緊迫言詞辯論期日前一二日具狀聲請變更言詞辯論期日法院因時間短促不能於原定言詞辯論期日前送達准駁之裁定於當事人此時法院有無就其聲請爲准駁之義務此應請解釋者一上述情形如法院可以不就其聲請爲裁定當事人於原定言詞辯論期日又不到場可否視該當事人遲誤言詞辯論期日據以休止訴訟程序此應請解釋者二又查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條第一項所謂重大理由是否指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而言此

應請解釋者三又當事人或代理人猝患急病而有訴訟代理人或複代理人可以委任者可否認爲重大理由准其變更言詞辯論期
日此應請解釋者四理合電請迅賜提前解釋示遵江蘇江甯地方法院儉印

●院字第一〇四八號

二十三年三月九日 司法院電湖南高等法院
附原電

湖南高等法院徐院長覽上年十一月銑代電悉所請解釋民事案件程序上各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當事人提起上訴原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者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六條第一項既祇限於上訴逾期則其追復遲誤之訴訟行爲自應向有權審判遲誤之訴訟行爲之法院爲之(二)當事人或代理人追復其遲誤之訴訟行爲在民事訴訟法並未定有何種程序故當事人或代理人如以追復爲由聲明上訴受訴法院接受此項聲明即應就其追復之事由先予審究如其事由不存在自仍應認爲上訴逾期逕以裁定駁回其上訴反是則其訴訟行爲之遲誤經追復後即屬合法上訴自應就其本案爲之審判倘他造對於追復之事由尙有爭執時得先爲中間判決至應否經言詞辯論自可由法院斟酌情形定之若於駁回上訴後始行聲請追復自應以裁定駁回(三)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爲有理由應更正原裁定在該法條之下既未加以何種限制即可認爲同法第二百二十九條之特別規定如以抗告爲有理由原法院或審判長自應將原裁定予以更正合電知照司法院
佳印

附原電

首都司法院院長鈞鑒竊本院近因辦理民事案件程序上發生疑問數則分陳如下（一）民訴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遲誤不變期間者得於一定期間內追復訴訟行為既係追復所遲誤之行為其應向該行為之管轄法院為之似無可疑惟查民訴法第四百零六條規定對於逾越期間之上訴原審法院亦得以裁定駁回之如當事人因上訴逾期向原審法院聲明追復上訴之訴訟行為是否即由原審法院裁判抑應解卷上訴法院核辦此應請解釋者一（二）當事人聲明追復訴訟行為自不能無所准駁於此究用何種程序是否概得以裁定行之抑應照舊法關於回復原狀之辦法須視所追復之行為為何分別應否經言詞辯論及應否用判決之方式此應請解釋者二（三）又關於抗告案件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應更正原裁定（判決）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七條第一項與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五十九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相同惟條例又有「以不受該判決之羈束者為限」之但書為新法所無查新法第二百二十九條另有「裁定經宣示或送達後為該裁定之法院審判長受命推事或受托推事受其羈束但關於訴訟指揮或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之明文（參照條例第二百七十八條）究竟該項應受羈束之裁定是否因法文無但書規定之故一概得由原法院更正抑應依論理解釋而有所限制此應請解釋者三以上三點均滋疑義援用時頗感困難理合電請鈞院俯賜解釋俾資遵循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徐聲金叩銑印

●院字第一〇四九號

二十三年三月十四日司法院指令湖北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上訴於第二審既經撤回與未上訴同嗣後聲請再審應屬第一審法院管轄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解釋事案據黃岡地方法院廖鶴齡呈稱呈為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五條發生疑義仰祈核轉呈請解釋事竊查本

院武穴分院審理某甲詐欺罪判處拘役二十日某甲不服上訴到院本院傳案審理據某甲當庭撤回上訴迨原審法院檢察處票傳執行某甲復向原審法院聲請再審原審法院依照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五條認定本件再審應由本院管轄檢同案卷呈送前來於此場合發生疑問計有二說（一）某甲對於第一審判決雖已聲明上訴但經當庭撤回與未上訴同則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五條第一項所稱判決之原審法院應指第一審而言本件再審即應仍屬第一審法院管轄（二）該條所稱判決之原審法院係合第一審及第二審而言本案第一審判決既因上訴於第二審後撤回上訴而確定則依確定判決言之第二審法院即爲原審法院本件再審應由第二審法院管轄以上二說孰爲可採事關法律疑義未敢妄斷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仰祈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解釋理合具文轉呈鈞院鑒核俯賜解釋示遵謹呈

●院字第一〇五〇號

二十三年三月十六日司法院函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原函

逕復者准貴處上年四月十五日公函（第一六四六號）開准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函交解釋鹽業一切工會應否援用工會法施行法第八條第二項疑義一案轉行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工會法第三條所規定之各種事業依立法院之決議釋之不以國家辦理爲限而鹽業又與公用有關則鹽業工人所組織之工會依工會法施行法第八條第二項即應以鹽務官署爲其主管官署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轉知此致

附原函

逕啓者案准實業部二一一三號函開准行政院祕書處函謂貴會以財政部所請對於鹽業一切工會援用工會法施行法第八條第二項不盡適合一案奉諭交實財兩部會同核議等由當經集會詳加審議並呈行政院鑒核函達查照等由並附原會呈稿

一件過會正核辦間復據鹽城縣第二區製鹽業產業工會呈稱爲條陳國家商灶之關係及收稅運鹽之概略懇予查案救援等情查鹽業情形自來複雜各地煎鹽及管理方法亦多差異國營產業自當有其正確標準財實兩部審議各節似難概括適合事關解釋法規疑義除函行政院外相應抄同原函原呈及原附件函請貴處轉陳核飭司法院解釋並希見復爲荷此致

●院字第一〇五一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日司法院指令山東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凡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後如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者不問其死亡在於何時其直系血親卑親屬均得依同法第一千一百四十條代位繼承其應繼分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女子代位繼承解釋不無疑義懇予再爲解釋事竊查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及第一千一百四十條關於遺產繼承之規定悉係以約法及黨綱上之男女平等爲依歸故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繼承遺產之第一順序爲直系血親卑親屬所謂直系血親卑親屬原無男女之分而一千一百四十條所定代位繼承之限制凡在第一順序內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皆得由其死亡者或喪失繼承權者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亦無男女之別茲讀二十一年六月七日鈞院致江西高等法院院字第七五四號快郵代電所請解釋繼承疑義一案內載已嫁女子死亡時依法尙無繼承財產權則繼承開始時之法律雖許女子有繼承權而已死亡之女子究無從享受此權利此直系卑屬自不得主張代位繼承云云是關於繼承之代位男女似未平等待遇查該代電乙說所舉理由係謂女子生前之法律既未許其有繼承財產之權是該女子生前本無此權利則其死後之法律雖於女子有繼承財產權而早已死亡之女子究無從享受此權利故其後繼承開始之時該女子即無

所謂應繼分而其直系卑屬亦不得主張代位繼承此說係專就代位二字著想似未注意於繼承本體按直系卑屬之得代位繼承其根本理由當係依據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之規定蓋該條所規定第一順序繼承人之直系卑屬不僅無男女之分且包括子之子女孫曾與女子之子女孫曾在內子女固為直系卑屬子女之子女孫曾亦屬直系卑屬是子女之子女孫曾對於被繼承人所以得代位繼承者似非因其父母有繼承權而始取得實因其為被繼承人之直系卑屬而取得不過有第一位（子女）之直系卑屬時該第二位（子女之子女）之直系卑屬不能直接繼承耳故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條之規定第二位繼承人遇有第一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時應由該第二位繼承人代位繼承否則第一位繼承人若已喪失繼承權當已無繼承分該第二位繼承人便無從代位繼承法律上所以仍許其繼承者因其係繼承被繼承人之權利而非繼承該喪失繼承權者及死亡者之權利也似此對於已嫁女子之直系卑屬能代位繼承權否於該女子生前是否享有繼承權無關前項解釋似與約法黨綱對於男女權利之平等待遇不無疑義理合甲具意見呈請鈞院可否發交統一解釋法令會議再予解釋示遵謹呈

●院字第一〇五二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二日司法院指令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議屬於獨任推事之案件於甲推事裁判後乙推事贅在原本簽核蓋章本屬不合自不得認為參與審判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解釋法律疑義事案據合肥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許恩麟東代電稱竊查推事於該案件曾參與前審者於上訴審應自行迴避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甚為明晰茲有甲推事（獨任）裁判案件經乙推事（庭長）審核並於判定原本上簽核蓋章此種情形乙推事是否能認為參與審判如遇該案上訴應否依前開法條迴避均不無疑義事關法律解釋理合電請

鈞席察核迅賜轉院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理合轉呈鈞院俯賜解釋飭遵謹呈

●院字第一〇五三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二日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違反印花稅暫行條例經審理委員會依其簡章判處罰金後不得由法院再予科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事案據甯海縣法院院長朱成復呈稱竊查依照印花稅暫行條例應貼印花之文件如未遵照該條例貼用印花法院於審理訴訟時發見或經人告發應查明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辦理固無問題但如該文件經審理違反印花稅條例案件委員會依審理委員會簡章判處罰金後因受罰人不服致該管公安局未爲執行再由印花稅局函送法院時法院能否科罰不無疑義理合備文呈請察核示遵等情據此案關法令疑義理合備文轉請仰祈鈞院鑒核令遵謹呈

●院字第一〇五四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六日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繼承人因爲限定之繼承既於繼承開始時起三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呈報法院原不得爲駁回之裁定繼承人既重開遺產清冊更爲確切之統計法院應卽爲之公示催告不受前裁定之拘束(二)公共共有物未分割前公共共有人中一人之債權人雖不得對於公共共有物聲請強制執行而對於該公共共有物公共共有之權利得請求執行(三)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五條所謂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乃爲保護第三人之利益而設第三人就未登記之事

項不爲不得對抗之主張法院固毋庸加以干涉若第三人就此未登記之事項已有爭執則未登記者因未登記之故自不得與之對抗(四)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三條關於不逾三百元不得上訴之限制乃就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計算且兩造當事人不相同之數宗訴訟亦不得合併裁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查有甲之嗣子乙欲限定以因繼承所得之遺產償還被繼承人之債務曾於繼承開始之三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呈報法院詎某法院因乙對於遺產無確切之統計不准公示催告以裁定駁回其聲請乙不服抗告又經抗告審裁定駁回乃乙延至年餘復以限定繼承爲由重開遺產清冊向原法院聲請公告則乙是否應受前裁定之拘束不能再爲同樣之聲請抑因其已於法定期間內有所呈報以後即可隨時聲請公告不受前裁定之影響又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遺產全部爲共同共有設有甲乙兄弟兩人未將繼承遺產分析丙對於甲之債權能否就甲乙共同共有之遺產聲請以二分之一限度內而爲強制執行又甲聲請強制執行乙之房屋丙主張早經向乙買受該屋提起執行異議之訴查丙之買受該屋尙未依不動產登記條例聲請登記但甲並不以丙未登記一點爲抗辯理由此種情形審判衙門是否對於未經登記置之不顧抑應依職權因丙之未登記而將其異議之訴駁回又甲對乙請求判令返還借款一百六十元又對丙請求返還屋價一百六十元合併逾三百元法律上頗有疑點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解釋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院字第一〇五五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附原咨

爲咨復事准貴院上年六月十六日咨（第一四二號）開據內政部呈請解釋行政司法權限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關於地方公款之攤徵以及行政界域之區劃自係行政事件行政官署就此所爲處分致損害人民權利或利益時該人民僅得依法提起訴願究不得上訴於法院倘誤向法院上訴而法院不以無權裁判爲理由而駁回竟爲實體上之判決者自應認爲無效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

爲咨請事案據內政部呈稱爲呈請解釋事茲有甲縣某村鄉長丁以公務員身分呈報公民戊己二人抗不攤繳村捐於甲縣縣政府經甲縣縣政府按照行政事件製發處分書該公民戊己二人不服處分逕赴乙地地方法院提起上訴復經該法院按照民事訴訟手續判決亦製發判決書認定戊己二人住所應爲丙縣管轄無須攤繳甲縣村捐將曾經甲丙兩縣政府奉令勘定之縣界原案亦無形推翻因而發生下列各項之疑問（一）此案爭執係關於地方公款之攤徵以及行政界域之區劃究竟是行政事件仰係司法事件（二）如係行政事件戊己二人不服甲縣縣政府之處分是否應依照訴願法向該管上級行政機關提起訴願如不依法提起訴願逕向乙地地方法院提起上訴是否認爲違法該法院判決是否應認爲無效（三）乙地地方法院判決不但變更行政處分且牽及縣界問題如認爲有效在程序上行政官署已無從處理應如何設法救濟事關行政司法管轄權限疑義本案懸案待決擬請鈞院轉咨司法法院迅賜解釋以便有所遵循又本部前於二十一年八月三十日以第五一七號呈文呈請轉咨司法法院解釋關於行政司法權限劃分之疑義一案當奉鈞院第二四零一號指令已咨請司法法院解釋在卷迄今多日未蒙解釋下部該案與本案亦不無關連擬併請鈞院轉咨催請提前解釋以結懸案所有上項請求解釋各情形理合備文呈請

鈞院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前據該部呈請轉咨解釋行政司法權限制分疑義到院經以第二五〇號咨請貴院解釋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外相應備文咨請查照迅予併案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

●院字第一〇五六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原咨
司法部咨行政院

為咨復事准貴院二十一年九月七日咨(第二五零號)開據內政部呈請解釋關於行政司法權限制分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乙村歷年代甲村看青後因乙村欲請求增加看青費甲村不允因而涉訟並請求分圈如其請求分圈即係請求收回自行看青自屬民事訴訟應歸司法裁判(二)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如將確屬行政處分之事件誤用民事判決除上級法院得因上訴予以改判糾正外其為判決之縣政府不得自行改判即其上級行政機關亦不得令飭撤銷但行政官署仍得依法就該事件另為行政處分其上述錯誤之判決若與行政處分有所抵觸自無從執行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

為咨請事案據內政部呈稱設有(一)甲村有地三頃與乙村毗連歷年歸乙村代看青苗每地一畝納看青費二分嗣乙村忽欲將此項看青費增為每畝五分甲村不承認因而涉訟並進一步請求分圈縣政府兼理司法接受此項訴訟案件是否應認為普通違背契約行為按民事裁判抑或應本行政權之作用調查當地經濟狀況及歷年沿革以行政處分解決以便當事者如有不服可再至上級官署提起訴願(二)縣政府審理訴訟案件如誤將行政處分認作民事裁判既經審理判決以後該縣政府

自行發見錯誤可否自行改判或經上級行政機關發見錯誤可否令飭該縣政府撤銷原判如不能撤銷或改判應用何種方法糾正錯誤上列兩點事關行政司法權限疑義理合呈請鈞院鑒核轉咨司法部迅賜解釋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據情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

●院字第一〇五七號

二十三年五月四日司法部電江蘇省政府
附原電

江蘇省政府鑒上年十月歌代電悉所請解釋訴願法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依原代電所述情形再訴願當事人僅得於奉到命令後依訴願法第五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向主管官署提起再訴願倘該上級官署命令係屬違法處分仍得依訴願法第一條對該命令另行提起訴願（二）聲明保留不變期間於法無據但不可謂非聲明不服之表示若此表示係在上述期間內即可視為已有再訴願之提起合電知照司法部支印

附原電

司法部鈞鑒查訴願當事人在合法期間誤向非主管官署提起再訴願經決定駁回者應認為再訴願已合法提起該當事人收受決定後仍應於訴願法第五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內提起再訴願業經鈞院院字第四二二號解釋有案惟茲發生下列疑問（一）如訴願當事人在合法期間誤向非主管官署提起再訴願經受理決定復經該非主管官署之上級官署以命令撤銷其管轄錯誤之決定並未作成決定書送達當事人收受該訴願當事人於奉知撤銷管轄錯誤之決定之命令後能否在逾越法定期間外提起再訴願（二）訴願當事人因管轄爭議於奉知非主管官署之上級官署所為之「撤銷管轄錯誤之決定」之命令

後一面向該上級官署所指定之受理再訴願官署聲明保留再訴願不變期間一面仍具呈該上級官署力爭被撤銷之原決定並無不合嗣奉後者批駁該當事人於逾越法定期間外能否向已聲請保留再訴願不變期間之受理再訴願官署提起再訴願以上二點事關訴願法疑義理合電請鈞院迅賜解釋示遵江蘇省政府叩歌印

●院字第一〇五八號

二十三年五月十六日
司法部函交通部
附原函

逕復者准貴部本年一月六日致本院祕書處函（第十號）開以中美無線電報合同適用民法條文疑義請予解釋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建設委員會與美國合組公司所定報務合同既僅訂明互相合作通報未為共同出資經營共同事業之約定即難認為民法上之合夥再來函尾開另請查復一節查捷克民法一千一百七十五條所謂組織以營利為目的之公司雖與我國公司法第一條相類似但就原合同所訂情形亦不得謂合於公司法上之公司相應一併函復貴部查照此致

附原函

逕啓者查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日我國建設委員會曾與美國合組無線電公司訂立無線電通報合同（原文抄錄附後）嗣因建委會所辦無線電事業於民國十八年八月一日移歸本部管轄上項合同即由本部繼續履行按照該合同之規定建委會應於上海設立電台與美國合組無線電公司在太平洋岸所設電台聯成直接通達之無線電路收發商用無線電信又合同第八條載「兩造應互相協助以謀聯合經營電路之成功及獲利。」上述合同雖訂明雙方應互相合作通報但依照我國民法第六百六十七條所載「稱合夥者謂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前項出資得為金錢或其他物或以勞務代之

「及六百六十八條所載」各合夥人之出資及其他合夥財產爲合夥人全體之共同共有」之條文解釋本部已否與該無線電公司發生合夥關係擬請貴處賜予解釋再查該公司曾與捷克共和國郵電部訂有同樣之通報合同該國民法內關於公司之定義如左「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條組織以營利爲目的之公司定義凡二人或二人以上依照契約所載條款同意共同合作其目的在獲得共同之利益者無論是否出資均認爲已成立一營求共同利益之團體」按照上開條文捷克國郵電部之地位是否與我國不同又我國法律內有無類似上述之規定擬請一併查明示復爲荷此致

●院字第一〇五九號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司法院電江蘇高等法院
附原電

江蘇高等法院林院長覽該法院第一分院上年十一月卅日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刑事案件第二審判決程序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第二審法院認第一審判決諭知不予受理顯係不當者得不經辯論逕行判決（參照院字第一零三八號解釋）合電轉飭知照原代電鈔發司法院敬印

附抄件

附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居院長助鑒茲假定甲向兼理司法之縣政府以公訴程序告訴乙傷害身體該縣政府曾傳甲未到卽改用自訴程序認爲自訴人經傳喚無正常理由不到以撤回自訴論並誤用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八條第三款諭知不予受理之判決經過上訴期限呈送覆判經檢察官審查原判決違法向敝院提起上訴惟敝院判決本案應否經過言詞辯論略分二說（甲）說謂

種顯然違法判決又非就實體上有所審判若傳被告到案不但毫無辯論之機會可言反使被告有徒勞往返之累不如逕依刑
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二項將原判撤銷發回原縣審判且違背法律上程式之上訴案毋庸經過言詞辯論即可判決亦
經最高法院解釋有案此項上訴案件儘可援用(乙)說謂此種上訴案件在事實上固無若何辯論機會可言但判決除有特
別規定外應本於當事人之辯論爲之已爲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所明定此項上訴案件並非有不經言詞辯論之
特別規定仍應經過言詞辯論始能判決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爲是事關法律解釋敝院未敢擅專近有類此案件急待解決懸案
以待務懇速賜解釋俾便遵循是幸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韓照叩啓

●院字第一〇六〇號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原呈
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逾越告訴期限始行告訴即係未
經合法之告訴檢察官不應有何處分(二)刑法第四章各條所謂不罰與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
行爲不成犯罪之情形相當法院應諭知無罪之判決(三)非兼理司法之縣長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
二十七條雖有偵查犯罪之職權但既非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之公務員則明知爲有罪之人
而不移送法院訴追處罰即不能成立該條之罪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鄞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鄭禮快郵代電稱最高法院二十二年上字第三一一號判例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七條第
一款所引同法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一款時效已期滿者之規定其時效係指刑法第九十七條之起訴權時效而言與刑事訴訟
法第二百十八條之告訴期限無涉告訴人逾越法定告訴期限自屬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八條第

一欸諭知不受理不能依同法第三百十七條第一款諭知免訴之判決查告訴人逾越法定告訴期限告訴權即已消滅起訴權當然亦隨之消滅惟起訴權消滅情形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三條已列舉規定逾限告訴既不能視為時效期滿亦與撤回告訴殊異究應依何條欸以為處分之根據應請示者一查刑法第四章規定不罰者凡四條（二四、三零、三四、三五、）所謂不罰者顯與免除其刑殊義此項案件應不起訴時刑訴法第二百四十四條第四款免除其刑之規定既不適用又未便比於行為不成犯罪其他亦無適合之法條殊鮮依據若在公判中究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七條為免訴之判決抑應依第三百十八條諭知不受理尤為聚訟紛紜應請核示者二又司法院院字第八一四號解釋公安局長雖有偵查犯罪之權但非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條一項之公務員則已設有法院區域之縣長亦同為刑訴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司法警察官其非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條一項之公務員固可推知惟此等縣長明知為有罪之人而不移送法院追處罰如不加制裁恐此風益長若加制裁該縣長應負何種刑事責任應核示者三理合電請鑒核示遵或轉請解釋俾有遵循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來電所敘事實第一點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逾越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八條之期限而為告訴同法既未設有其他法條以為處分之根據似可逕依該第二百十八條之規定而為處分毋庸另引法條第二點刑法第四章所謂不罰似即行為不成立犯罪之意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為諭知無罪之判決第三點非兼理司法之縣長明知為有罪之人而不移送法院追處罰在刑法上似無處罰明文惟案關法律疑義未便擅擬理合備文轉請鈞院鑒核俯賜解釋以便飭遵實為公便謹呈

●院字第一〇六一號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司法院函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委員會
附原函

逕復者准貴會本年二月十七日公函（第八一六號）開准天津特別市黨務整理委員會轉請解釋公務人員可否兼任報社職務等疑義一案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

發行雜誌如專為研究學術與出版業不同公務員自可兼為發行人（院字第九六三號解釋參照）
（二）服務於國營事業機關之人員亦為公務員相應函復貴會查照轉知此致

附原函

准天津特別市黨務整理委員會呈稱案奉鈞會頒發關於新聞事業之法令規章內載司法院對於公務人員可否兼任報社職務之解釋報社係一種出版業按現行繼續有效之商人通例第一條第五款出版業為商人之一是報社不得謂非商業機關依十九年十二月四日國民政府令雖係新聞記者以外之其他職務公務人員亦不能兼任查上項解釋僅標明報社係一種出版業發行雜誌是否屬於商業機關公務人員能否兼任為發行人又查公務人員之範圍未奉明令規定服務國營事業機關之人員是否應視為公務人員以上兩點理合具文呈請鈞會明令解釋示遵等由准此相應轉請貴院解釋見復以便轉知為荷此致

●院字第一〇六二號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附原咨呈

為咨復事准貴院上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咨（第二零九號）開據內政部呈請解釋違警案經調解成立能否撤回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查撤回告訴應由告訴人為之惟加暴行於人之身體者依法並非以告訴為處罰條件且此類違警行為不在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第四條第一項列舉各款之內亦不適用該規程調解程序之規定（參照院字第九七四號解釋）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

案據內政部呈據前兼福建民政廳長蔣光鼐轉據閩侯縣長呈請解釋加暴行於人之違警案在未處罰前如經調解成立或兩造概願息訟可否撤回及應由何人撤回等疑義一案到院查調解制度之主旨原在息事寧人加暴行於人之違警案在未判定處罰前既經調解成立或兩造概願息訟警署自應予撤回不得據章處罰（參貴院院字第五七九號解釋）惟其撤回應否由當事人聲請或由鄉鎮公所函請均可法規尚無明文可資依據相應抄原呈咨請查照解釋見復以憑飭遵此咨

附原呈

案據兼福建省政府民政廳廳長蔣光鼐呈稱案據閩侯縣縣長李立民呈稱案據職縣第一區區長孫世華呈稱案據合沙鎮鎮長聲請書稱爲聲請事按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調解委員會辦理左列事項第二項依法得撤回告訴之刑事調解事項例如甲乙互毆甲向警署投訴乙聲請鎮公所調解兩造概願息訟調解成立惟是警署以甲投訴乙之加暴行係屬違警範圍必須按照警章處罰於是調解因之阻礙按諸上列條文刑事調解事項尙得撤回違警處分是否可以撤回同一案件一方在警署辦理一方經調解會調解成立可否由鄉鎮公所函請警署撤回進而言之同一案件經調解成立後警署尙能依據警章加以處罰否事屬條文解釋理合具文聲請鈞長迅予轉呈上級機關解釋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據情具文呈請察核令遵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請鈞廳察核俯賜解釋示遵俾便轉飭遵辦等情據此事關刑事調解疑義應如何辦理之處理理合具文呈請鈞部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查加暴行於人之違警案已被判定處罰當然不能再行撤回如尙未實行判定處罰即經調解成立或兩造概願息訟警署是否可以拒絕撤回而仍依據警章加以處罰此應請示者一加暴行於人之違警案尙未實行判定處罰即經調解成立如認爲可以撤回是否必須當事人聲請撤回抑可由鄉鎮公所函請警署撤回此應請示者二案關解釋法律疑義本部未便擅擬理合呈請鈞院核釋以便飭遵謹呈

●院字第一〇六三號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司法院函軍政部
附原函

逕復者准貴部上年九月十三日公函(第三五二七號)開現役士兵能否視爲刑法上所稱之公務員請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士兵不能離軍隊獨立執行職務故現役士兵不得視爲刑法上之公務員相應函復貴部查照此致

附原函

案查前大理院統字第九六號及第六六六號解釋有現役士兵不能以吏員論之語現時法律既有變更究竟現役士兵能否視爲刑法上之公務員殊滋疑義相應函請查照迅賜解釋見復爲荷此致

●院字第一〇六四號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司法院指令湖北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子丑兩罪如確有方法結果關係雖子罪未經檢察官起訴然丑罪已經起訴第二審自得併予審判從一重處斷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漢口地方法院院長張啓鴻呈稱呈爲呈請解釋法律疑義事今有某甲犯子丑兩罪互有方法結果關係依法應從一重處斷但子罪刑重丑罪刑輕丑罪已由檢察官偵查起訴經第一審判決上訴第二審中後發覺其所犯之子罪未經檢察官起訴第二審可否併予審判於此有二說焉(一)說子丑二罪有方法結果關係應從一重處斷原爲一事如果丑罪判決確定則子罪亦不能再予受理是子罪雖未經檢察官起訴而第二審仍爲事實審自應併予審判(二)說子罪既未經檢察官起訴即受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九條之拘束不能併予審判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爲當事關法律疑義本院未便擅專茲有此類案件亟待審結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准予轉請解釋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迅賜解釋示遵

實爲公便謹呈

●院字第一〇六五號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於丑罪裁判前既因犯子罪受有期徒刑之宣告已經執行完畢依刑法第九十一條第二款對於丑罪之緩刑應予撤銷並依同法第七十二條定其應執行之刑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永嘉地方法院麗水分院院長洪達呈稱

「茲有某甲犯有子丑兩罪係併合論罪之案件檢察官將子罪先行起訴判處有期徒刑業已執行完畢後又將丑罪起訴復判處有期徒刑經上訴審法院判決宣告緩刑於是對於是項緩刑之宣告應否撤銷發生疑義（甲）說謂某甲緩刑前因犯子罪曾受有期徒刑之宣告並已執行完畢現於丑罪緩刑期內既經發覺依刑法第九十一條第二款之規定其丑罪緩刑之宣告應行撤銷（乙）說謂某甲在丑罪緩刑前雖因犯子罪曾受有期徒刑之宣告執行完畢但其子丑兩罪係併合論罪所犯丑罪並非在子罪宣告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所發生似與刑法第九十一條第二款之情形不同假使丑罪先判宣告緩刑子罪後判宣告徒刑依院字第三四二號解釋丑罪緩刑之宣告不因子罪宣告徒刑而撤銷以此例彼則某甲丑罪之緩刑亦不能因子罪曾受徒刑之宣告予以撤銷以上兩說未知孰是如以甲說爲是則子丑兩罪應否依刑法第七十二條第七十條更定應執行之刑如以乙說爲是倘丑罪之緩刑將來依法撤銷時是否仍須與子罪更定執行之刑請轉解釋便有遵循等情據此理合備文轉請鈞院俯賜解釋以便飭遵謹呈

●院字第一〇六六號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司法院指令甘肅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上訴既經撤回無庸再以判決駁回但代理人爲被告利益起見而上訴者非得被告之承諾不得撤回至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三條係指已經喪失上訴權之上訴而言與撤回上訴之情形不同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案據皋蘭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茲有某案經第一審判決後由被告之代理人提起上訴於第二審法院開庭審訊之際該代理人又當庭撤回上訴對於適用法律有甲乙二說（甲）說謂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者喪失其上訴權刑訴法第三百七十條第一項已有文明規定某案既經被告之代理人當庭撤回上訴自應依照刑訴法第三百八十三條規定以判決駁回上訴方爲適法（乙）說謂撤回上訴刑事訴訟法中並無應用判決之規定即各省法院亦無慣例可循不能依照刑訴法第三百八十三條之規定以判決駁回二說究以何者爲當不無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處鑒核轉請司法院迅予解釋俾資遵循實爲公便等情據此事關解釋法律職處未敢擅擬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迅予解釋並乞指令俾便飭遵謹呈

●院字第一〇六七號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司法院函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附原呈

逕復者准貴會本年二月三日公函（第五七七號）開河南省指委會呈請解釋紅十字會組織疑義一案請查核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紅十字會係民衆團體組織方案第一節所示之公益團體當然爲民衆團體依該方案第二節及第三節第一款之規定應受黨部之指導（

(二) 紅十字會分會依該會管理條例施行細則(二十二年六月三日行政院公布同日施行)第四條規定設於省市縣自應以各省市縣之區域爲其組織區域(三)紅十字會管理條例第十二條所謂其他法律之規定凡民衆運動法規與該會有關者自應包括在內(四)紅十字會分會之職員數額及任期該會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已有規定相應函復貴會查照轉知此致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查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業經政府公佈在案茲對於是項團體組織有疑義四點(一)紅十字會是否屬人民團體受黨部之指導(二)紅十字會分會組織區域應如何規定(三)上項管理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紅十字會除本條例有規定者外依其他法律之規定此其他法律民運法規是否亦包括在內(四)上項管理條例施行細則已否公佈在是項細則未公佈前各地紅十字分會之職員數額及任期應如何規定以上四點未奉明令無所遵循理合備文呈請鈞會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院字第一〇六八號

二十三年六月六日司法院函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附原呈

逕復者准貴會本年二月二十四日公函(第五九一五號)開准中央祕書處檢交湖南省執行委員會呈請解釋公法團性質疑義一案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該救嬰局組織章程第五條所稱之公法團應指以社會公共利益爲目的依法組織之團體而言(參照民衆團體組織方案)相應函復貴會查照轉知此致

附原呈

案據安仁縣執行委員會呈稱「案據本縣救墾局局董何芷蘭等呈以任期已滿照章定期召集公法團及捐主代表舉行改選懇派員指導等情到會經提交本會第三十八次委員會議決准派員指導並指令各在卷惟查該局組織章程第五條規定局董由縣公法團各派代表一人及捐主代表四人選舉之茲公法團發生出席爭持紛紛請求解釋本會以公法團漫無限制何者屬爲公法團法無規定未便擅專理合備文呈請鈞會察核懇迅解釋示遵至爲黨便」等情據此查案關法令解釋本會未便擅自決定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理合備文轉呈鈞會伏乞察核解釋示遵至爲黨便謹呈

●院字第一〇六九號

二十三年六月八日司法院指令安徽高等法院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家長管理家務如爲家屬全體之利益自得處分家產但家屬所已繼承或係其私有之財產須得家屬同意(二)守志婦在民法繼承編施行以前爲夫立繼依當時法例應得夫之直系尊親屬同意若事先未經徵求同意其尊親屬固得請求撤銷但以後仍得補行徵求同意若其不同意無正當理由者得以裁判代之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據情轉請解釋事案據本院第一分院院長劉瑗章轉呈鳳台縣縣長文聖舉有代電稱竊查民法親屬編一千一百二十四條家長由親屬中推定無推定時以家中最尊長爲之茲有某甲祖父早逝祖母尙存家長曾未推定固以祖母爲當然家長然家長除依法管理家務及注意家屬全體之利益外對於財產有無處分權親屬法第六章尙無明文規定設令某甲之祖母出當房屋或典賣田地似與一千一百二十六條後段規定大有抵觸惟家長爲家之主體此種處分行爲應否認爲合法法無明文疑義

甚多應請解釋者一再查民法繼承編施行前之立嗣行為依同法施行法第一條之規定其立嗣行為仍認有效設有守志之婦丙因其夫乙逝世憑同親族立丁爲嗣子其立嗣行爲又在繼承編施行以前惟其姑甲以其媳丙擇立丁爲嗣子未得其同意訴請廢立繼孫但按當時法例婦人夫亡無子守志者其擇嗣之權專在於守志之婦在未立嗣前直系尊親屬不能代爲擇嗣最高法院著爲判例（見上年九月八日上字第一九二零號判例）甲以祖母關係以擇嗣未得同意爲理由請求廢立嗣孫此種請求應否有效法律上不無問題應請解釋者二惟事關法律問題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縣長未敢擅專理合電請鈞長鑒核迅賜解釋令遵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請鈞院核辦等情據此事關解釋法律疑義本院未便臆斷理合據情轉呈仰祈鈞院俯賜解釋以便飭遵謹呈

●院字第一〇七〇號

二十三年六月九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附原咨

爲咨復事准貴院上年九月二十二日咨（第二三四號）開據實業部呈請解釋商人通例第二十四條適用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商人通例第二十四條所稱商號變更係指繼續營業時變更商號之名稱一部或全部而言改易商號之一字或加記自得以變更論至該條所稱商號之廢止係指因歇業而廢止者而言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

案據實業部呈稱查商人通例第二十四條規定業經註冊之商號如有變更或廢止時應隨時呈報該管官廳註冊所稱商號變更係限於商號名稱外其他事項之變更抑包括商號名稱之變更在內如依前說法文既未明白限定則名稱之變更不得謂非變更如依後說則變更與廢止對舉且名稱爲專用權之本體其變更又與廢止何異商號名稱之變更應按變更手續呈請註冊

抑應認爲商號廢止另爲創設之註冊法文既未規定不無疑問此擬請解釋者一又商號名稱之在二字以上者改易一字或於原名稱上加記是否以變更論亦不無疑問此擬請解釋者二事關法規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咨解釋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憑飭遵此咨

●院字第一〇七一號

二十三年六月十六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附原咨

爲咨復事准貴院本年一月二十日咨(第八號)開據實業部呈請重行解釋工人性質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工廠法第一條乃關於適用工廠法之工廠而設之規定該條所謂平時雇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係指平時所雇用須有繼續的性質之工人達至三十人以上者而言故已達此法定人數之工廠卽具備工廠法第一條之資格應適用工廠法此項工廠既應適用工廠法則該工廠於上述三十人以上所雇用之包工制及論件論日之工人無論是否屬於流動性質亦當然受該法之適用院字第九三二號解釋乃僅就該法第一條所謂平時雇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者而爲之解釋非謂其非論月工人雖在上述工廠工作亦概不在工廠法適用之列至若包工制及論件論日之工人如其契約內容非必於每種每件或每日工作完畢卽行終止僅以之爲計算工資之標準者自與臨時雇用不同應認爲具有繼續的性質之工人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

案據實業部長陳公博呈稱案准上海市政府第二零四三號咨開案據市社會局呈稱案據中國化學工業社無限公司呈稱竊

商公司前因修訂工廠規則呈請備案奉鈞局社字第一六八九號批開呈件均悉已酌予修正仰即遵照重繕呈核此批等因附發修正原件一份奉此伏讀鈞局修正各點周至詳明具見愛護工商至意曷勝感戴惟就中第一條及第十二條條文揆諸商公司工廠實際情形於實施上實屬有所困難謹臚陳如左（一）第一條原文爲本規則所稱工人係指現在本社製造廠各工場之男女工匠暨其頭目而言但臨時工人包工制工人論件工人論日工人及其他流動性質之工人不在此例修正文爲本規則爲本社製造廠各工場男女工人應守之準則按本條原文之但書係遵照本年六月十四日司法院公布之院字第九三二號解釋特行增入原所以依照法令明定工人二字之意義範圍若予以刪除則範圍過於廣泛實非商公司所能負擔再伏查工廠規則係屬勞資雙方所共同遵守之規章修正條文僅標明工人方面應行遵守似於規則內容未能包括擬請將本條條文改爲本規則所稱工人係指現在本社製造廠各工場之男女工匠暨其頭目而言但司法院解釋院字第九三二號所規定除外之各種工人不在此例庶於事實法令兩俱兼顧（二）第十二條原文爲工資每月分二次或數次發給其日期由各工場主任參酌其本工場情形另行規定修正文爲工資每月分二次發給其日期上半月爲○日下半月爲○日按商公司製造廠各工場情形及工作種類各有不同各種工人作輟時期亦復互有歧異所有發放工資日期必須斟酌情形隨時規定雖現在各工場發放工資日期暫均定爲每月二次情形時有推移此項每月二次之辦法勢難一成不變且遇休假期日則發放工資日期自必隨以順延是以規定於每月某日發放工資亦爲事實上所不可能若勉爲制定實於施行上多所窒礙擬請仍照原文規定以免紛更所有關於工廠規則實施上困難各點理合據實陳明並檢同原規則一份具文呈請察核懇祈俯准修改批示祇遵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等情據此除每月發給工資日期依法應有定期已批飭遵照糾正外關於工人性質之分別若依司法院解釋原文推論則該公司所呈各節似屬不無理由但各工廠對於所雇工人之工資根據各業習慣及產品性質或論件計算或論日計算或規定每日標準生產量而論件論日並用者凡此種種僅可設爲計算工資之方法未可遽據爲判別雇用狀態之流動與否也况論日

工人或論件工人其雇主與工人間之雇傭契約未必每隔一日或每若干件產品完成時即須續訂故計算工資之方法與雇傭關係之爲恆定或流動截然兩事毫無聯繫再就本市各工廠計算工資之現狀而言全市工廠工人之論日計算工資約佔百分之六十八論件計算工資者約佔百分之三十論月計工者僅約佔百分之二十若依司法院之解釋即視爲符合工廠法第一條規定之工人僅及總數百分之二而總數百分之九十八工人反攢諸工廠法適用範圍以外似非工廠法維護勞工之本意抑又有進者倘各工廠僱於遵行工廠法之規定不難將論月工人盡數化爲論日工人設不幸而言中則幾等工廠法於具文矣據呈前情若依司法院之解釋非僅該公司一部份工人因此不能適用工廠規則從此對於工廠法之施行益因適用範圍之狹小而更感困難爲此迫切陳詞仰祈鈞長鑒核迅賜轉請重行解釋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所陳各節事關解釋工人性質除指令候咨部核轉重行解釋飭遵外相應據情咨達即希察照核轉解釋見復以便飭遵實級公誼等由准此案關重行解釋法令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咨司法院核示祇遵等情據此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

●院字第一〇七二號

二十三年六月十六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附原咨

爲咨復事准貴院上年九月一日咨(第二零九號)開院字第三二七號關於省公安隊官長士兵犯罪管轄之解釋發生疑義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院字第三二七號解釋所謂並備剿匪之用係指實際上爲剿匪之準備者而言不問正在從事於剿匪之工作與否並無時間之限制相應咨復貴院查照此咨

附原咨

查貴院院字第三二七號解釋載省公安隊如編制訓練與陸軍同並備剿匪之用即含有地方警備隊之性質其官長士兵依陸

海空軍刑法第六條第三款視同陸海空軍軍人若有犯罪行為應適用陸海空軍審判法審判等語所謂並備剿匪之用是否係指在實際從事剿匪工作之區域並以在剿匪時期為限抑僅在剿匪區域之內不問實際上正在從事剿匪工作與否並毫無時間上之限制即可適用軍法審判案關法律適用疑義相應備文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至級公誼此咨

●院字第一〇七三號

二十三年六月十六日司法院函軍政部
附原函

逕復者查貴部上年八月二十二日致最高法院公函(第三二六五號)開准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轉請解釋陸海空軍刑法所稱軍中疑義一案函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陸海空軍刑法所稱軍中指在動員後之部隊或戰時編制之部隊而未至敵前者及當事變騷擾之際從事於鎮壓者之部隊而言相應函復貴部查照轉知此致

附原函

案准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政法字第三號咨略開據陸軍第六十七軍轉據陸軍第一百零七師呈請解釋陸海空軍刑法軍中疑義一案請查照轉請解釋飭遵等由准此除咨復外相應函請查照迅予解釋見復以便轉咨飭遵至級公誼此致

●院字第一〇七四號

二十三年六月十六日司法院電江蘇省政府
附原電

江蘇省政府鑒上年十一月徑代電悉所請解釋強盜放火行為共同責任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放火非行劫之必要手段或當然結果對於夥同行劫之盜犯如不能證明放火行為

係出於共同計劃自不應負共同放火責任合行電復司法院鈇印

附原電

司法院鈇鑒查二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爲者皆爲正犯固爲刑法第四十二條所明定惟茲查有結夥結幫或聚衆行劫而犯放火之罪者其放火行爲實施不明應否負共同之責尙未見明文解釋於適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六款及大赦條例第二條第五款殊滋疑義理合電請迅賜解釋示遵江蘇省政府主席陳果夫徑印

●院字第一〇七五號

二十三年六月十六日司法院指令廣西高等法院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律師曾處拘役或徒刑以上之刑縱經宣告緩刑而在緩刑期內仍應依律師章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撤銷登錄非俟緩刑期滿未撤銷宣告不得聲請回復登錄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事案據蒼梧律師公會會長周百謙呈稱案查司法院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院字第六六一號解釋內載查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爲無效自得仍充律師等語依此解釋緩刑期滿未撤銷緩刑之宣告者仍得充律師則緩刑期內自不得撤銷登錄設有律師受緩刑之宣告能否援律師章程第四條一項曾處拘役徒刑之規定撤銷登錄如已撤銷登錄是否須俟緩刑期滿未撤銷宣告始能聲請回復登錄又查前大理院十年統字第一五三號解釋內載本院統字第五三二號解釋文緩刑期內得充當議員並不以未褫奪公權爲限則受緩刑之宣告者不問原案曾否褫奪公權仍應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等語充任律師亦公權之一依此解釋緩刑期內自得仍充律師設有律師受緩刑之宣告能否於緩刑期內停止其

執行職務本會於本月十八日提交本屆第十二次常任評議員會討論認為事關法律疑義有呈請解釋之必要理合呈請鈞院轉呈司法院予以解釋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備文轉呈鈞院仰祈鑒核解釋令遵謹呈

●院字第一〇七六號

二十三年六月十六日司法院指令安徽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來呈所稱之保安隊其編制訓練既與陸軍同並備剿匪之用而含有地方警備隊之性質其官佐士兵如犯刑法上之罪應歸軍事審判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解釋事案據合肥地方法院院長俞仁愈呈稱竊查公安隊其編制訓練與陸軍同並備剿匪之用而含有地方警備隊之性質其官長士兵若有犯罪行為應適用陸海空軍審判否則即屬警察之一種仍由普通法院管轄此在司法院第三二七號解釋及最高法院上字第一五一五號判例均有明文茲有豫鄂皖三省剿匪總部頒發各縣民團整理條例將原有民團均改為保安隊其編制係縣長兼總隊長設有該隊官佐士兵犯刑法上之罪應歸軍事審判抑仍屬普通法院受理本院現有此項問題亟待解決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轉請解釋示遵等情計呈民團整理條例一份到院據此案關法律解釋本院未敢擅擬理合將原送民團整理條例具文呈請鈞院即予解釋指令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院字第一〇七七號

二十三年六月十六日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司法機關裁定科罰之印花稅案件第三如者請求撤銷顯非合法應由原法院以裁定駁回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中略）關於依照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之案件如原裁定果係違法得聲請該司法機關另以裁定撤銷科罰之裁定已有鈞院第五七一號解釋亦無疑問惟司法機關裁定科罰印花稅案件如由第三者（如商會之類）請求撤銷裁定時是否不論其有無理由亦得由原法院以裁定行之不無疑義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鈞院鑒核令遵謹呈

●院字第一〇七八號

二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司法部訓令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原函

爲訓令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爲江寧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軍人犯罪審判管轄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軍人犯罪應以發覺在任官任役中抑在免官免役後而定其審判機關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六條規定甚明如某甲犯罪發覺時確係現役軍人縱令發覺後解除軍籍亦不能變更審判管轄既經通常法院諭知不予受理之判決確定自應仍歸軍法會審審判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胡詒毅代電稱案據江寧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孫紹康呈稱設有某甲以刑事嫌疑被人控告查係現役軍人應歸軍法會審經法院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八條第六款諭知不予受理之判決將全案卷宗送由該管軍事機關審判旋以某甲已解除軍籍復由原法院檢察官另行偵查起訴法院以已經起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不得重行起訴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八條第二款之規定仍諭知不予受理之判決確定該案究竟如何辦理爰有三說救濟（甲）說謂一

事不再理者係指法院依法受理之案件已爲實體上判決後不得更就同一事實再行審理而言現某甲雖經兩次不受理之判決均係關於訴訟程序上之裁判對於實體上並未加以判決自不發生一事不再理之問題依最高法院十七年解字第一零五號解釋仍應偵查另行起訴（乙）說謂某甲既經兩次不受理之判決雖係就訴訟程序上裁判但該二判決既已確定當發生既判力應受其拘束除依法提起再審或非常上訴將確定判決撤銷以謀救濟外別無他法即主張不能另行起訴（丙）說謂司法院第二六九號解釋意旨係注意被告在審判中是否軍人如係軍人即應歸軍法會審審判某甲在審判中既係現役軍人經普通法院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嗣雖解除軍籍但依前項解釋自應仍歸軍法會審審判以上三說究以何說爲當事關法律解釋理合具文呈請鈞席鑒核俯賜核示俾便遵行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理合電請察核轉請解釋電示祇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迅予解釋逕覆並見示備查此致

●院字第一〇七九號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司法院電湖南高等法院
附原電

湖南高等法院徐院長覽上年九月佳代電悉湘潭縣法院轉請解釋沿河田業登記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按江河及其他公之水面人民雖得使用但其所有權應屬於國家如其田業契載有直抵河心爲界字樣核與上開說明抵觸在未經其更正以前礙難准其登記合電轉飭知照
司法院養印

附原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鈞鑒案據湘潭縣法院主任推事彭矩呈稱呈爲呈請示遵事竊查江河及其他公有之水面其所有權自應屬

之國家業經大理院第八四〇號及第八四五號解釋有案職院現因辦理不動產登記據聲請人指定該田業後面直抵河心爲界查閱歷層老契皆如此記載若據此以爲登記顯與上開解釋抵觸湘潭沿河田業此類甚多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疑義理合據情轉請解釋以憑飭遵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徐聲金叩佳印

●院字第一〇八〇號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司法院函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 附原函

逕復者准貴會上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公函(第九五二號)開據本市第一區黨部轉請解釋外國教會爲訴訟當事人各疑義函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院字第四四五號解釋係在民事訴訟法施行以前關於訴訟當事人一節與同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既有抵觸不能繼續有效(二)民訴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所謂非法人之團體如律師公會等是至私立學校等如已組織而未依法取得法人資格亦爲非法人之團體(三)依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第五條之規定外國教會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買房屋不得以爲營業之用自無設置經理之可言即無適用民法第五百五十五條之餘地(並參照院字第七四零號解釋見本院公報第二三三號)相應函復貴會查照轉知此致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本市第一區黨部呈稱呈爲法律疑義函待解釋懇請轉函司法院迅予指示以便遵循事竊屬部區域內有外國教會並有教會財產輒與黨員及民衆發生問題因之發生疑問三點急待指示(一)司法院第四四五號內載外國教會既認許

爲法人如未登記不能列名爲訴訟當事人並應查司法院指令第三六四四及三九五號辦理等語是否繼續有效抑另有新解釋此應請指示者一也（二）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規定非法人之團體而設有代表或管理人亦有當事人能力所謂非法人之團體而設有代表或管理人是否指爲合夥之商店同鄉會俱樂部同業公會私立學校抑另有解釋此應請指示者二也（三）外國教會係以傳教爲宗旨查閱民國十七年國府公佈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第一條載凡外國教會在內地設立教會醫院或學校而爲該國與中國條約所許可者得以教會名義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第五條規定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查出有作收益或營業之用該管官署得禁止或撤銷其租賃等語外國教會既係以傳教爲宗旨一切對內對外以主教神父主持之是否能如普通商店銀行公司設有經理以爲投機營業之用並如民法第五百五十條所載經理人就所任之任務視爲有代表商號或被告或其他一切訴訟上行爲之權此應請指示者三也總上所逃三點事關法律疑義急待指導理合呈請鈞會鑒核轉函司法院迅賜指示俾便遵循至爲公便等情據此相應函請查照見復爲荷此致

●院字第一〇八一號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司法院電杭州浙江省政府
附原電

杭州浙江省政府鑒二十一年十一月巧代電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共黨黨徒參加暴動時如以搶劫財物焚燬契據各暴行爲擾亂治安之手段者應依刑法第七十四條從一重處斷至盜匪案件由軍法會審者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四條規定自以現役軍人爲限則其牽連所犯之危害民國罪軍法會審亦有權審判合電查照司法院艷印

附原電

南京司法院鈞鑒某甲加入共產黨充當組長參加秘密會議並先後參加暴動於暴動時搶劫居民財物焚燬契據經軍法會審訊明屬實但是種場合究係犯有幾罪及應依何法處斷約有三說（甲）說被告結合大帮肆行搶劫原爲共黨暴動造成紅色恐怖方法之一與其參加共黨暴動之行為有方法結果之關係應從一重之懲治盜匪條例第一條第九款處斷（乙）說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中所謂擾亂治安行爲之構成當然係包括放火決水損壞騷擾搶劫等行爲在內被告加入共黨參加暴動於暴動時實行搶劫自僅構成一個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之擾亂治安行爲唯以其係被煽惑應依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三條第二款處斷（丙）說被告加入共黨復被煽惑參加暴動其目的在危害民國固應構成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各條之罪若於暴動時實行搶劫其意則在得財而實施行爲又非一次地點又復不同應另構成刑法或懲治盜匪條例之強盜罪後者雖可由軍法會審併案受理但仍應各別論科以上三說倘果如甲說僅科以盜匪罪刑而置危害民國罪於不論則軍法會審似屬無權管轄若採取乙說將搶劫行爲吸收於擾亂治安之內科以一個危害民國罪刑又未免失之簡略惟丙說係採取反革命治罪法第八條之精神立論就其各個行爲分別論科再依刑法併合定其執行庶與刑法有罪必罰之旨相符蓋反革命治罪法雖經廢止而該法第八條規定之精神於論科上實有可取之道但究以何說爲是仍乞電示遵行浙江省政府主席魯滌平巧祕三印

●院字第一〇八二號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司法院函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附原函

逕復者准貴會上年十一月七日及本年五月二十九日先後函開據河南鄭縣國布業同業公會及河南省黨務特派員轉請解釋商會職員停職後下屆改選是否仍有被選資格一案函請查照併案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商會應依法改組改選由其現任職員負責辦理屆期如不能完成依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不得繼續行使職權者係指在未完成以前未經改組或

改選之職員不得行使其職權而言其非應改選之現任職員任期並不因之而終止（一）商會應依法改組者依商會法之規定僅有該法第四十二條所定之情事依該條所定情事改組其原有委員如復被選爲執行或監察委員非商會法第十九條所稱之連任相應函復貴會查照轉知此致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河南鄭縣商民代表國布業同業公會主席李競生等有代電稱查商會法第十九條內載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任期均爲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商會應依法改組或改選時由現任職員負責辦理如屆期不能完成即不得繼續行使職權各等語鄭縣商會本屆執監各委員截至本年二月已屆改選半數之期迄已逾期八閱月按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應在停職之列但既經停職自不得援用商會法第十九條改選半數之規定則全體改選毫無疑義惟查該條明文有不得連任之規定除二年改選之抽籤方法其被抽下之半數委員暨四年任滿之委員當然適用該項規定不得連任外例如鄭縣商會本屆執行委員暨監察委員均在停職之列其任期自應同時終止但如於下屆改選假定被選時究竟有無連任資格不無疑問理合電請鈞會明白解釋迅速電復以資遵守等情到會查此案所請解釋商會執監委員停職改選下屆有無被選資格一案法無明文規定又若某商會有其他情事必須重新改組時上屆之執監委員是否仍有被選資格於法亦無明文規定倘認爲均可以當選則依照商會法第十九條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任期均爲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之規定是依法改選商會其執監委員限制不能連任而因故停職改選或重新改組之商會其執監委員反有被選資格於理似有未合惟事關法令解釋究竟如何相應函請貴院併案解釋見復以憑轉知爲荷此致

附原函

案准河南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函爲關於商會改選逾期不能完成現任職員停職後下屆改選應改選全部抑仍改選半數暨全部改選時現任職員可否再行當選等由准此查關於商會職員停職後下屆改選或重新改組是否仍有被選資格一案曾於上年十一月七日日本會第五零六五號公函請貴院解釋在卷茲准前由爲謀迅速解決起見相應抄同原函函請貴院立予併案解釋見復爲荷此致

●院字第一〇八三號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附原咨

爲咨復事准貴院上年十月十六日咨（第二六二號）開據軍政部呈請解釋浙江保衛團基幹隊可否與省公安隊相比擬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保衛團基幹隊之組織如無法令可據縱其編制及訓練均與陸軍相同仍不能與公安隊相比擬不得視爲軍人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

案據軍政部呈稱案據浙江省政府保安處處長俞濟時呈稱案奉省政府祕字第八六六五號令開案查前據該處呈擬審判案件標準四項祈鑒核一案經本府委員會第五九三次會議議決（一）保安處遵照軍政部核准該處得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程序審理之案件或依其他法令辦理者分別呈由省政府核辦（二）爲鎮攝地方治安凡重要而有必需緊急處置情形之盜匪案件向由省府發交保安處辦理歷年以來盜匪稍戢似無庸遽予變更擬請於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有效期間仍准依照向例辦理（三）保衛團團丁之身份依現行之法令解釋當然不得同於軍人惟本省保衛團基幹隊編制訓練同於軍隊其中長官均

由保安處委用隊丁多係僱用與保衛團法規定之保衛團組織性質不同此種特殊性質之隊伍確有嚴密軍紀風紀之必要依
 司法院之解釋（司法院第三二七號解釋）省公安隊如編制訓練與陸軍同足備剿匪之用即含有地方警備隊性質其長官
 士兵視同陸海空軍軍人若有犯罪行為應適用軍法審判此項基幹隊係本省臨時維持地方治安一種特殊組織不屬於中央
 法令規定之範圍而編制訓練同於軍隊則援引上項法例由本省單獨行之就保安處管轄關係凡由保安處委任之保衛團基
 幹隊官長及各縣保衛團基幹隊僱用之隊丁（依照保衛團法由壯丁抽調編成之基幹隊不在此限）有犯罪之行為准由該
 處適用軍法審理尚無不合法令且為事實所需一俟基幹隊廢止此項單行辦法即應隨之失效（四）關於非現役軍人犯法
 劃入軍法審判一節與法令有所抵觸毋庸有此規定等語紀錄在卷除函達浙江高等法院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此令等因奉
 查此案前奉鈞部法字第七六四號訓令當經本處擬定審判案件標準四項呈請鈞部暨省政府核示旋奉鈞部法字第一五一
 八號指令自當遵照同時又奉省政府祕字第三八七三號指令以案關變更中央法令事體重大飭逐項加具詳細說明呈經本
 府委員會詳細討論辦理等因正遵辦間而省政府以接准鈞部咨以保安處呈擬各項已分別准駁抄錄原指令囑為查照等因
 飭由祕書處簽擬意見提付省府委員會討論茲奉前因除原擬標準第四項應即收銷其第二第三兩項因浙省有特殊情形似
 應遵照辦理並分令各縣查照第一項審理案件原擬分別報請鈞部覆核備案現奉令飭呈由省府核辦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
 合具文呈報仰祈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此案前由本部軍法司於本年二月間據該司上校軍法官兼代執法科長張仁德以辦
 理大赦案件發現各部隊及各軍事機關判決案件錯誤甚多擬呈防止流弊辦法六項呈經本部核准通令各部隊獨立旅團以
 上各長官及各省政府保安處遵照辦理嗣據浙江省政府保安處呈報以該省情形不同對於通令防止流弊辦法六項不得不
 略變通並擬呈審判案件標準四項請予核示等情當以所擬審判案件標準多與中央法令抵觸即經依法指令分別准駁並咨
 照浙江省政府各在案茲復據該處呈報前情雖據呈所擬審判案件標準四項除第四項外業經浙江省政府會議議決令飭遵

辦然詳予審核仍不免有違法之處謹爲分別述明於下（一）查軍法會審案件呈報審核程序業經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明白規定則凡該處以軍法會審審判之案件自不能不依該法規定辦理據呈浙江省政府令其概呈省政府核辦顯有未合（二）普通盜匪不歸軍法會審審判已經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三四兩條明定浙江省政府將普通盜匪案件交由保安處以軍法會審審判亦屬違法（三）保衛團與警察同其性質迭經司法部解釋有案（見十八年院字三一號十九年院字一八二號）雖浙江省政府引司法部三二七號解釋認保衛團基幹隊與地方警備隊性質相同無論該號解釋係指省公安隊編制訓練與陸軍相同足備剿匪之用者得視同地方警備隊究竟浙江省政府所稱保衛團基幹隊官長由保安處委用士兵由於僱募能否據此二事即可與編制訓練與陸軍相同之省公安隊相比擬尙屬疑問即使可以視作相同而該基幹隊既係屬於保衛團是否可以認爲不與一般保衛團同其性質仍非呈請司法部明白解釋不能遽將該基幹隊之官兵視作軍人事關變更中央法令本部未便擅專理合檢同原卷呈請鈞院核示祇遵並請分令浙江省政府遵照以歸一律而免分歧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查第一第二兩項該部指駁甚是應准照辦至第三項該省保衛團基幹隊可否與省公安隊相比擬應候咨請司法部解釋見復再行飭遵仰即分別轉行浙江省政府及該省保安處知照等語印發外相應咨請貴院解釋見復爲荷此咨

●院字第一〇八四號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司法部指令安徽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查縣長依縣組織法第十一條係綜理縣政並非軍屬除其犯罪因兼任軍屬之職務上所發生者外應歸普通法院審判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蕪湖地方法院院長金鶴年代電內開一查軍隊中之秘書暨各司令部參議顧問依院字第三三號及第一三九號解釋凡

陸軍文官現服勤務之人無論名義如何均係陸軍軍屬其非現服陸軍勤務者依陸軍刑律第十條不得以陸軍軍屬論云云惟查豫鄂皖三省現屬剿匪區域該三省所屬現任縣長一律由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令委兼任總部軍法官此種軍法官固屬現服陸軍勤務惟係地方行政官所兼任是否認爲陸軍軍屬如犯普通刑事案件是否歸普通法院管轄抑應歸軍事機關審判不無疑義合電轉請司法院迅賜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俯賜解釋以便飭遵謹呈

●院字第一〇八五號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司法院指令河南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法院認案件應屬軍事機關裁判即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八條第六款爲諭知不受理之判決若未爲判決僅以批示移送軍事機關即非合法自不發生移送之效力原告訴人於該軍事機關解散後因其尙未裁判向原法院聲請受理原法院應以職權調查如果該案確屬於軍事裁判之範圍仍應依法爲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否則即應繼續受理審判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何德堃呈稱呈爲懇予轉請解釋事按法院認爲案件不屬其管轄者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並將該案件移送該管法院審判刑事訴訟法定有明文設有法院認爲不屬其管轄移送軍事機關訊辦之案件僅對告訴人批示而未爲管轄錯誤之判決其移送能否生效此有疑義者一此種案件如該管軍事機關未及裁判即已解散又能否再由原法院依據告訴人之請求繼續審判此有疑義者二以上兩項疑義統懇鈞院鑒核轉請解釋以便遵循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理合

備文轉呈鈞院鑒核俯賜解釋以便飭遵謹呈

●院字第一〇八六號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司法院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
附原呈

逕復者准貴處本年一月二十一日公函(第八九四號)開山東省執行委員會呈據長山縣黨部轉請解釋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疑義一案函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商會現任職員屆期不能完成改組或改選時依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自應停止職權(二)現任職員雖經停止職權而依商會法第十九條規定仍止改選半數(三)被停止職員仍得以會員代表之資格出席選舉但應改選者受不得連任之限制不應改選者因任期未滿均不得復被選舉(四)現任職員雖停止職權而該會款項文件之保管交代各事項在改組改選未完成前應仍由現任職員負責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轉知此致

附原呈

案據長山縣黨務整理委員會呈稱呈為呈請解釋事查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商會應依法改組或改選時由現任職員負責辦理屆期不能完成即不得繼續行使職權等語本縣周村鎮商會已逾期閱月尙未能改選現任職員是否應即停止職權如職員停職後應否全體改選或仍改選半數被停職職員有無出席選舉與被選權及商會所有款項文件等一切交代事項應如何負責保管交代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所呈各節究應如何辦理未見明文規定除指復外理合備文轉呈鈞會鑒核解釋以便飭遵實為黨便謹呈

●院字第一〇八七號

二十三年七月五日司法院電山東高等法院
附原電

山東高等法院吳院長覽上年十二月皓代電悉福山地方法院威海分院轉請解釋私運郵件處罰程序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郵政條例內所定罰則係屬特別刑事法令凡私運郵件適用該條例第二十七條科罰者法院應以判決行之當事人如有不服自得提起上訴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歌印

附原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案據福山地方法院威海分院院長瞿鴻疇代電稱查本院受理于寶貞私運郵件一案依郵政條例第二十七條及私運郵件罰金充獎辦法（甲）（丙）兩項規定應歸司法機關辦理本無疑問惟查處分私運郵件係屬一種行政罰與漏貼印花情形相似按照司法院院字第五七一號解釋對於漏貼印花係以裁定科罰被告不得聲明抗告而私運郵件是否亦用裁定科罰被告不得抗告抑或應用判決得以上訴究竟如何辦理方為適當懸案待結理合電請鑒核示遵等情前來案關解釋理合電請鈞院核示飭遵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叩皓印

●院字第一〇八八號

二十三年七月五日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印花稅暫行條例第四條所稱應貼印花之文件應於交付或使用前貼用者係就貼用印花之時期而言至該文件應由何人貼用印花仍應依各文件之性質而定不得僅以交付或使用為標準業經本院解釋有案（院字第七六號）來呈所述之憑票既係由乙發出

以供一定給付之用自應由乙貼用印花持票之甲不負補貼義務即不得爲處罰主體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蕭山縣法院院長傅廷瑞呈稱竊查印花稅暫行條例第四條規定應貼印花之各件應於交付或使用前依本條例貼用印花同時就印花適當處加蓋圖章或畫押等語依照文義解釋交付二字顯係指出票人而言使用二字顯係指持票人而言今有某甲因某乙所出（即交付）之憑票拒絕履行向法院提起給付之訴並以該憑票提出作證法院發覺該憑票並未貼用印花自應由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第二條裁定處罰然其應處罰之主體究竟爲出票（即交付）之乙抑爲持票（即使用）之甲於此有二說焉（甲）說印花稅法對立契據人之罰則不得適用於執持票據之人業經前大理院八年統字第一一七四號解釋在案該條既規定應於交付或使用前貼用印花則該出票之乙於交付前既未遵章貼用當然應以乙爲處罰之主體（乙）說前大理院統字第一一七四號解釋係就業已失效之修正印花稅法第四條之規定而言該條例所定授受其情形已與現行印花稅暫行條例第四條所定之或使用不符况現行印花稅暫行條例第四條既規定交付或使用等字樣明明以出票人於交付前未貼用印花而收受該票之持票人故爲容隱不令補貼而公然提出作證（即使用）足證其目無法紀情節實較出票人爲重故將舊印花稅法加以修改無論交付或使用之人皆可處罰以資糾正前項解釋既與現行法令抵触依法當然不能援用且如甲說所稱應以出票人爲處罰主體假使出票人業已亡故則該票即可無須貼用上項法條等於虛設有是理乎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爲是如果採用甲說則該條所稱使用二字究指何種情形而言亦屬無從懸揣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鈞院鑒核轉請解釋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案關解釋法令疑義理合備文轉請仰祈鈞院鑒核俯賜指令以便飭遵謹呈

●院字第一〇八九號

二十三年七月五日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自訴案件既經合法調解成立該案即已終結除有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第十條所定強迫調解情形外該自訴人自不得再行自訴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轉請解釋事案據青浦縣縣長錢家驥呈稱竊本府前將自訴案件發交該管區調解委員會召集自訴人與被告到場調解當由雙方認諾調解兩願息訟並各簽字於記錄內業由該會成立調解之後該自訴人旋向該會提出書面否認調解一面仍向本政府具狀繼續請究該被告亦以案經調解成立不能任意翻悔兩情各執成請本政府先就調解一點取決查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並無案經該項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即生法律上確定效之之明文如認為不能翻悔似無依據但按法理而言該項調解機關係依法令組織其調解成立之事件即應發生法律上之效力不容於事後推翻惟事關法律疑義究應如何解釋理合具文呈請轉行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理合轉呈鈞院鑒核賜予解釋以便飭遵謹呈

●院字第一〇九〇號

二十三年七月五日司法院函軍政部
附原電

逕啓者前據第五十六師師長劉利鼎上年八月養電請解釋非軍人而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所列之罪審判管轄等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非軍人而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所揭之罪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亦應由法院審判原電顯有誤會又保衛團團丁係

警察性質雖在剿匪作戰區內不能視同軍人相應鈔錄原電函請貴部查照飭知此致

附原電

司法院居院長鈞鑒茲有民人某甲同時犯兩個應處死刑之罪其一爲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列舉之罪應由軍法審判他則否此種牽連案件能否由軍法併案辦理又剿匪作戰區內保衛團丁犯軍法各章之罪能否視同軍人以軍法審判懸案待決統乞解釋示遵五十六師師長劉和鼎叩養

●院字第一〇九一號

二十三年七月五日司法院訓令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原函

爲訓令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爲吳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郵政條例所定罰金應由何機關科罰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郵政條例中關於處罰條規爲特別刑事法令凡關於該條例之科罰均應由司法機關以判決行之同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三條所定罰金之科罰與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二條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胡詒穀呈稱案據吳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徐世勳呈稱查郵政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三條各條所定罰金之科罰應否由司法機關判決執行抑由行政機關科罰於此有二說焉（甲）說郵政條例爲特別刑事法令凡關於該條例之科罰均應由司法機關以判決行之（乙）說郵政條例爲行政法規其第二十七條第三十

三第四十第四十三各條所定罰金係行政法罰之一種凡違犯該條例之行爲涉於刑事者如該條例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二條皆明定依刑律第幾條或某罪處斷則可知該條例第二十七第三十三第四十第四十三各條所定罰金與其他行政法令所定罰金同其性質若由司法機關判決執行顯無法令可據以上二說未知孰是事關適用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轉呈解釋俾便遵循等情據此查所呈事關法令解釋理合具文轉呈仰祈鈞署鑒賜迅核轉院解釋指示飭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迅予解釋逕覆並見示備查此致

●院字第一〇九二號

二十三年七月六日司法院訓令廣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原函

爲訓令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爲蒼梧地方法院檢察官劉軍冠轉請解釋出版法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出版法之執行機關除關於該法第五章行政處分外其涉及第六章處罰事項應由普通法院審判執行(二)出版法第十四條之規定係指新聞紙或雜誌登載之事項非由本人或直接關係人投稿者而言來呈所舉之例核與該條不合自不適用該條之規定(三)報館如因上述情形拒絕更正自無通知之義務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啟者案據廣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錫瑚呈稱案據蒼梧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胡家又呈稱茲據檢察官劉軍冠呈稱呈爲請轉迅賜解釋示遵事(一)查出版法之執行機關該法並無明文規定是否歸由普通法院直接審理殊生疑義(二)查出版法第十四條關於更正部分僅云新聞紙或雜誌登載之事項本人或直接關係人請求更正(略)在日刊之新聞紙應於

接到請求後三日內依照更正無本人原稿之誤或報館之誤之限制例如某甲送稿於某乙報館登載聲明或啓事如果某乙報館所登載之事項與某甲送登之原稿有出入之時固得依法請求更正毫無疑義但某乙報館登載之事項雖與某甲之原稿無異然某甲之原稿當時實有因繕稿或其他原因之誤者事後某甲函請某乙報館依照更正而某乙報館藉口此項情形與上開法條不符拒絕更正是否違法(三)報館拒絕請求更正應用正式通知通知請求更正之人以上三點懸案以待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請迅賜明白解釋俾資遵循等情前來查案關法令疑義理合具文轉呈鈞處核准呈請解釋以資辦理實爲公便等情到處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鈞署核轉解釋電示祇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迅予解釋逕覆並見示備查此致

●院字第一〇九三號

二十三年七月十日 司法部訓令河南高等法院
附原函

爲訓令事該法院十九年九月十一日公函致最高法院爲鄭縣地方法院轉請解釋自訴案件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牽連犯罪係指同一事件而言自訴案內如確含有其他應經公訴之牽連罪即不得提起自訴第一審就自訴人所起訴屬於初級管轄之罪判決後經第二審發見該罪之方法或結果上尙有牽連應經公訴且屬地方管轄之罪者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三百七十九條及第三百十八條第一款撤銷原判決諭知不受理惟來文所稱情形是否牽連罪應特別注意(二)自訴案件經第一審判處罪刑被告上訴後自訴人對第二審法院合法傳喚不出庭者得由配置檢察官蒞庭承擔其訴訟執行原告職務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敬啓者案據鄭縣地方法院院長邱祖藩養代電稱茲有自訴案件發生疑義例如自訴人在第一審起訴其所主張之事實謂於數年前因事外出將地託交被告管理今由外回歸令被告交地而被告竟實行侵占霸爲己有抗不交還請按刑法第三五六條第一項處以侵占罪等語經第一審傳案審理而被告人則提出自訴人所立之賣契以爲非侵占之證明第一審於被告人提出賣契後未依刑法第三四六條及第三百條命自訴人對於文契加以辯論即認賣契爲真實予以判決諭知被告不成立侵占罪自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攻擊賣契爲偽造於此情形若以偽造部分未經過第一審第二審應僅就侵占之部分受理上訴則因偽造係犯侵占之方法審理侵占不能不審理偽造雖自訴人於第一審未主張偽造然於第二審既經主張則第二審因按刑法第七十四條應從一重處斷之規定即不能僅就侵占部分爲之審理而置偽造之部分於不顧若將偽造之部分一併予以審理則又因偽造不合於自訴之條件程序不合亦難遽就實體予以審判可否認爲第一審於調查證據後未依刑法第三四六條及第三百條予以辯論係審判程序違法即依同法第三八五條第一項將原判撤銷並依同法第三七九條及第三五七條準用第三一八條第一款一併諭知不受理否則究應如何辦理又自訴案件經第一審判處罪犯被告上訴後第二審法院迭傳自訴人乃收到傳票迄未出庭是無執行原告職務之人可否逕行判決抑或請檢察官蒞庭執行原告職務職院現有類此案件懸案待決可否轉請解釋謹以代電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解釋除指令外相應函請鈞院查照解釋以便飭遵至緝公誼此致

●院字第一〇九四號

二十三年七月十三日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自訴人到庭一次後再經迭次傳喚迄無正當理由不到或該自訴人所在不明致無從傳喚自得由配置檢察官承擔其訴訟執行原告職務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

令

附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事案據吳縣地方法院院長王思默呈稱自訴人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以撤回自訴論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二項固定有明文惟查院字第八八一號解釋所謂自訴人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以撤回自訴論係指自訴人未曾一次到庭者而言是自訴人曾經到庭一次即不能以撤回自訴論至爲明顯設有自訴人曾一次到庭其後迭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或該自訴人所在不明無從傳喚能否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八條規定由檢察官相當訴訟抑或另有其他進行方法以資救濟理合具文呈請轉請解釋祇遵等情據此事關解釋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解釋飭遵謹呈

●院字第一〇九五號

二十三年七月十三日司法院函司法行政部
附原函

逕復者准貴部上年八月九日公函(第二二零號)開據安徽高等法院呈據嘉山縣縣長轉請解釋再審管轄疑義函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原縣政府既係爲判決之原法院其再審之訴依民訴法第四百六十三條規定自應由原縣政府受理又所稱刑事案件與所發生原因之民事案件雖屬有關於係另一事件並非刑事之附帶民事訴訟其刑事仍應依刑訴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辦理相應函復貴部查照飭知此致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安徽高等法院呈稱據嘉山縣縣長代電稱竊查現經改隸本縣之各區域其在原縣未經審結民刑訟案前經呈奉

鈞院第三零五九號指令着仍由各原縣繼續辦結以清權限等因飭遵在案茲有本縣境內人民以曾經原縣於本縣成立後所爲判決從前受理之民事案件在判決確定後發見新證物起訴前來並未違反民訴法第四百六十四條第二第三兩項之規定查閱原判係依一造辯論而爲判決據當事人供稱此項判決並未送達其證物事由無從依法主張於此場合自應依民訴法第四百六十一條第一項第十款適用再審程序惟查再審之訴專屬爲判決之原法院管轄乃同法第四百六十三條前段所明定本案發生區域既係由該原縣改隸就實際言本縣府之與原縣府固與原法院無殊但以形式言則應視爲同級法院究竟本案再審之訴本縣應否受理又本案係因物權爭執至於門毆因以傷害之刑訴附帶民訴而此項民訴應依刑訴法第五百十條獨立審判如果本案民事再審之訴應歸原縣管轄則上述刑訴又當如何繫屬事關管轄疑問急待進行理合電懇鈞院迅賜察奪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據情轉呈鑒核示遵以便轉令遵照等情據此事關法律適用疑義相應函請貴院解釋見復以便飭遵實級公誼此致

●院字第一〇九六號

二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犯吸食鴉片罪經檢察官起訴後在候審期間連續吸食係合於刑法第七十五條之情形起訴之效力當然及之毋庸另行起訴至因吸食鴉片受有罪之判決執行完畢後再行吸食如合於同法第六十五條之要件卽爲累犯檢察官對之提起公訴自屬合法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署杭縣地方法院院長袁潢呈稱案查吸食鴉片獲案後在保外聽候審判期間或在判決執行完畢後復犯吸食鴉片罪

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應認爲連續犯論知不受理之判決抑應認爲犯罪爲科刑之判決法律上頗滋疑義於此有下列二說（甲）說謂吸食鴉片犯當然有癮非旦夕間所可戒除倘然獲案判決後未經過足以戒除煙癮之相當期間復因吸食鴉片被訴應認爲連續犯論知不受理（乙）說吸食鴉片係犯罪行爲無論在保外候審期間判決執行完畢後只能服用藥品戒除倘仍吸食鴉片即係另一犯罪行爲應予科刑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爲是理合備文呈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疑義理合轉請鈞院解釋令遵謹呈

●院字第一〇九七號

二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司法院函司法行政部
附原函

逕復者准貴部本年三月二十六日公函（第一一六號）開據江蘇省東臺縣長轉請解釋國民政府前次特許設立之毒品查緝所是否有公務員偵查之職權疑義函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江蘇省毒品查緝所所屬各員關於查緝毒品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三款自可認爲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相應函復貴部查照飭知此致

附原函

案據江蘇省東臺縣長文代電稱竊查國民政府前次特許設立之毒品查緝所是否有公務員偵查之職權具有兩說莫衷一是（甲）說毒品查緝所係國民政府特許設立其職權專司偵察查緝毒品爲要務自應認爲客觀的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應稱之爲公務員（乙）說刑事事件則有偵查犯罪職權者爲限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七條至二百二十九條之公務員並無此項毒品查緝所之機關不能稱之爲公務員究以何說爲是職縣有案待決肅此電請轉院解釋行知下縣俾便有所遵循

等因據此相應函請貴院解釋見復以便飭遵實級公誼此致

●院字第一〇九八號

二十三年八月一日司法院指令湖南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檢察官根據某甲自認犯罪而起訴經法院傳訊發覺甲之自認係丁頂替除丁應移送偵查外某甲既經起訴法院自應予以審判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解釋事案據署長沙地方法院院長袁贊德呈稱本院現有甲乙丙三人因毀損案件經檢察官偵查據其自認一併起訴及刑庭傳訊得悉甲之自認係丁頂替於此情形丁之頂替固應移送偵查惟甲究應如何處理有二說焉（子）說甲在偵查庭既非本人到案是甲之犯罪未經偵查不能由法院逕行審判起訴書甲姓名雖符究非本人應由檢察官撤回起訴另行偵查（丑）說刑訴法第二五三條第二項規定被告所在不明者檢察官亦得向法院起訴本此精神甲雖未於偵查時到庭但既經檢察官以甲姓名起訴即犯罪能否成立原可由法院逕行審判若必由檢察官撤回甲之起訴另行偵查設將來偵查結果仍應起訴則同一甲之姓名反覆而為起訴與撤回之循環手續殊覺無謂以上兩說各有理由究應以何說為是案懸待決理合呈請鈞院鑒核准予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除令准呈轉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院俯賜解釋示遵謹呈

●院字第一〇九九號

二十三年八月十一日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暨首檢官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出版法第六章所載罰則係特別刑法應經檢察官偵查起訴法院不能逕行罰辦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餘姚縣法院院長鄭式康首席檢察官朱樹森會呈稱案奉鈞院第一零一六一號訓令略開准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函請分飭當地法院將本省境內發行之報章雜誌及通訊社稿其有關黨義或黨務事項之登載未曾按時寄送本會審查之各該報紙通訊社負責人傳案訊明依照出版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從嚴處罰仍將辦理情形彙案具報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惟查出版法第六章之處罰應否由檢察官偵查起訴依刑事訴訟法程序辦理抑由法院逕行罰辦毋庸經檢察官偵查不無疑義理合呈請鑒核令遵等情案關法令疑義理合備文轉請仰祈鈞院鑒核令遵謹呈

●院字第一一〇〇號

二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附原電
司法部電湖北高等法院

湖北高等法院史院長覽本年五月東代電悉所請解釋自訴人迭傳未到能否以撤回自訴論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自訴人依法本可委任代理人出庭(參照刑訴法第二四五條)如法院認為有命本人出庭之必要時雖本人迭經傳喚無故不到仍應根據代理人之陳述而為判決不能以撤回自訴論合電知照司法部真印

附原電

司法院院長鈞鑒自訴案件自訴人已委任律師代理出庭被告亦合法提起反訴自訴人經迭次傳喚迄不到案能否以撤回自訴論請迅賜解釋示遵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叩東

●院字第一一〇一號

二十三年九月三日
附原函
司法部函軍政部

逕復者查貴部上年五月十一日公函致最高法院爲太原綏靖公署轉請解釋陸海空軍刑法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陸海空軍刑法所稱軍中指在動員後之部隊或戰時編制之部隊而未至敵前者及當事變騷擾之際從事於鎮壓者之部隊而言所稱敵前指直接與敵對峙當攻守或警戒之要衝者而言（二）第十四條之多衆共同云云指多數人向共同目的共同實施暴動而言第七十二條之多衆集合則須先有集合之行爲故有爲首指揮助勢附和隨行之分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之聚衆指結集意思聯絡之多衆而所結集者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至第八十四條之結夥係指僅結集特定之人又第四第五第十三各章之夥黨指同夥黨羽而言以上數種性質各異故處罰之程度亦有不同不以人數多寡爲標準（三）第四十四條之以浮報論應依第四十一條科斷（四）第四十七條第二項包庇二字應賅括製造運輸販賣三項（五）第七十八條所稱械彈以外之軍用品凡供給軍用之物均包括在內（六）攜帶槍械逃亡不問其槍械之屬於何人及攜帶自己保管之公款或竊盜軍需處之公款逃亡者均應依第九十五條處斷（七）軍人犯罪關於附帶民訴之程序陸海空軍審判法既無規定而刑事訴訟法亦無適用於其他法令之明文自難依刑事訴訟法第九編各條辦理相應函復貴部查照轉知此致

附原函

逕啓者案准太原綏靖公署法字第二零號函開案據本署軍法處呈稱陸海空軍刑法適用上頗多疑義謹分陳如下查分則內

所稱軍中應作何解與敵前如何區別此應請解釋者一第十四條之多衆共同第十六第十七兩條之聚衆第七十二條之多衆集合第八十四條之結夥第四第五第十三各章之夥黨各作何解其程度之差別如何是否以人數多寡爲標準此應請解釋者二第四十四條之浮報論依當然解釋似應按第四十一條科斷惟第四十三條與商民通同作弊按第四十一條各款處斷既已明文規定獨於第四十四條則否反滋疑問此應請解釋者三第四十七條第二項包庇二字是否賅括製造運輸販賣三項抑係以製造運輸爲限於此有二說焉（甲）說謂包庇祇限於製造運輸兩項至於販賣係另指本人販賣而言不在包庇之列故於販賣之上加一或字以示區別否則軍人吸用鴉片或代用品第六十一條第三款尙有治罪明文何以軍人自己販賣反無規定足見販賣一節確係指本人販賣而言不賅括於包庇之內（乙）說謂包庇應賅括販賣在內蓋就文義解釋該條自包庇起至者字止原係一句既劈頭加以包庇二字則凡製造運輸販賣三項當然均在其內觀其原文鴉片或其代用品字樣不用於製造運輸之下必用於販賣之下即可立法者之原意至於軍人自行販賣鴉片或代用品陸海空軍刑法既無明文只好適用禁烟法若如甲說所云則軍人自行製造鴉片或其他代用品陸海空軍刑法亦無明文規定其將何說以解以上兩說均有理由究以何說爲是此應請解釋者四第七十八條械彈以外之軍用品其範圍如何如軍隊之米麵柴炭筆墨紙張等物同爲常人之日用品是否以軍用品論又如兵工廠預備製造槍械之銅鐵原料是否亦以軍用品論此應請解釋者五士兵攜帶其營連長因公使用之私有槍械逃亡軍需人員攜帶自己保管之公款逃亡及士兵竊盜軍需處之公款逃亡是否均按第九十五條各款處斷此應請解釋者六軍人犯罪附帶民訴之程序如何陸海空軍審判法並無明文規定如准予附帶可否引用刑事訴訟法第九編各法條此應請解釋者七職處此類案件甚多急待解決理合呈請鈞座轉請迅速解釋俾便遵循等情前來相應函請查照轉請速予解釋早日見覆至級公誼等由准此相應函請貴院迅予解釋函覆過部以便轉知爲荷此致

●院字第一一〇二號

二十三年九月三日
附原咨
司法院咨行政院

爲咨復事准貴院本年四月二十八日咨(第七九號)開據內政部呈請解釋私人建立之寺廟應否屬於佛教會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本院第四二三號解釋係對於監督寺廟條例所謂之寺廟而爲之解釋私人建立並管理之寺廟依同條例第三條第三款既不適用該條例之規定則關於該號解釋中所屬二字自不包括該寺廟在內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

案查前據內政部呈爲准南京市政府咨據社會局呈請解釋院令內關於佛教會所屬二字意義一案請轉咨解釋等情到院當以貴院院字第四二三號解釋關於佛教會所屬二字之意義應採用廣義解釋凡和尚之寺廟均應屬於佛教會道士觀宇均應屬於道教會無庸轉咨解釋經指令轉行遵照在案茲據該部呈爲准綏遠省政府咨據民政廳呈以私人建立之寺廟願入佛教會與否雖可聽其自由但仍應屬於該佛教會一層發生疑義請解釋見復一案附陳理由請解釋示遵等情前來察核該部以上述所屬二字意義之解釋應用於一般案件不限於某特殊案件雖有相當理由但私立寺廟依照監督寺廟條例第三條第三款之規定不適用該條例之規定上述貴院解釋能否認爲包括私立寺廟在內法律似屬不無疑義除指令外相應抄同原件咨請貴院解釋見復以憑飭遵爲荷此咨

●院字第一一〇三號

二十三年九月三日
司法院指令河北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專限於民事法院裁判前應停止刑事審判程序至行政公署之處分並不包括在內(二)來呈所述情形應屬民事法

律關係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保定地方法院東代電呈稱查犯罪是否成立及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爲斷者經當事人向該管民事法院對該民事法律關係提起訴訟時於民事裁判前應停止刑事之審判此在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三條第二項已有明文規定固屬毫無可疑惟犯罪是否成立及刑罰應否免除應以他項法律之關係爲斷而該他項之法律關係又係應由行政公署確定之者在未經行政公署處分以前法院之刑事訴訟應否停止審判法無明文規定辦理實屬困難此其一又兩村地畝之間有河溝一道地勢較高之一村在河旁築堤致地勢較低之一村積水無處發洩因而發生爭執此項爭執是否爲民事法律關係此其二上述兩項問題均與本院受理案件極有關係理合電請轉請解釋指令祇遵等情到院事關法律疑義理合據情呈請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院字第一一〇四號

二十三年九月三日
附原呈
司法部指令安徽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債權人某乙對於主債務人某甲經三次減價拍賣無人投買之財產拒絕作價承受時法院除得命強制管理外仍得隨時依當事人之聲請再行估價拍賣在未經得有執行效果以前如果債權人對於保證人亦有執行名義自得對於保證人財產請求執行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蕪湖地方法院院長金鶴年呈稱呈爲呈請轉請解釋示遵事查金錢債務之執行名義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

效果時保證人應負代償之責倘執行衙門執行主債務人某甲之田產經三次減價拍賣仍屬無人投買債權人某乙又拒絕作價承受因之此項金錢債務之執行不能受有清償之效果債權人某乙依據上開執行名義請求就保證人某丙之財產執行於此有二說焉分陳於下（子）說查民法第七百四十五條規定保證人於債權人未就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云云條文既經明定執行而無效果自係指實際上不能受有金錢之清償而言且保證債務原為補充性質倘主債務人有田產而不能拍賣是形式上雖有可以清償之希望實際上確未獲清償之實益實與毫無效果了無差別揆之立法意旨既曰執行而無效果不曰執行而無資力深思明辦法意益彰於此情形自應就保證人丙之財產執行以貫徹法律上補充清償之本旨（丑）說查保證云者謂當事人約定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此在民法第七百三十九條定有明文某甲對於某乙之金錢債務雖不能賣却查封之財產以資清償要不能謂絕無可賣之機會究與不能履行有別况既有某甲查封之財產足供清償使債權毫無損失之虞殊難謂為執行之無效果按之大理院三年上字第一一四九號判例自不能遽對保證人某丙之財產執行兩說未知孰是不無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事關解釋法律疑義理合據情轉呈仰祈鈞院俯賜解釋俾便轉令遵照實為公便謹呈

●院字第一一〇五號

二十三年九月三日司法院電江蘇省政府
附原電

江蘇省政府鑒本年六月感代電悉所請解釋願法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訴願法第二條對於國民政府各院之處分既無提起訴願及再訴願之規定同法第三條關於管轄等級比照之規定亦難認為不服國民政府各院之處分包括在內原電所述情形就現行法令尚無相當條文可資解釋合行電復司法院江印

附原電

司法院鈞鑒查人民如不服國民政府各院之處分是否依照訴願法第三條比照訴願法第二條第六款前半段不服中央各部會之處分者向原部會提起訴願之規定向原院提起訴願又如不服院之決定時是否仍比照該款後半段之規定向國民政府提起再訴願抑係參照舊行政訴訟法第一條之規定毋庸經過訴願或再訴願之程序即可逕向行政院提起行政訴訟關於上述兩點現行之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均無明文規定事關法律疑義理合電請鈞院迅賜解釋示遵江蘇省政府主席陳果夫叩感印

●院字第一一〇六號

二十三年九月八日司法院電湖北高等法院附原電

湖北高等法院史院長覽上年十二月銑代電悉所請解釋特許上訴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依民事訴訟法第四三三條但書特許上訴之案件經發還更審判決後如非因法律上有疑義或其他必要更特許上訴者仍不得上訴合電知照司法院庚印

附原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不得上訴於第三審事件經裁定特許上訴第三審判決發還更審嗣後對於第二審更審之判決能否不再經特許而逕行上訴有甲乙兩說（甲）說謂前第二審判決既經特許上訴其特許之効力應及於更審判決故得不再經特許而逕行上訴（乙）說謂以前之特許上訴係基於前第二審判決在法律上有疑義或其他必要情形其後之更審判決未必仍有此等情形故須再經特許方得上訴究以何說爲當事關法律疑義理合電請鈞院迅賜解釋實爲公便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叩銑印

●院字第一一〇七號

二十三年九月八日司法院指令廣西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應由親屬會議選定遺產管理人時如無親屬得由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榴江縣縣長况思淵呈稱查無人承認之繼承由親屬會議選定遺產管理人後將繼承開始及選定管理人之事由呈報法院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公告繼承人命其於一定期限內承認繼承如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爲管理人所已知或未知者由遺產管理人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或直接通知限於一定期限內報明債權及爲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此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條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及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一項三款已明白規定自無疑義惟查此種規定祇對無人承認之繼承而以有親屬者爲限如遇有無人承認之繼承而死者又無親屬依法遺產管理人既無從選定際此場合則此項遺產之管理及繼承人與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暨受遺贈人之催告法均無明文究應如何辦理理合具文呈請察核示遵等情案關法律疑義理合據情呈請鈞院察核迅賜解釋俾便飭遵謹呈

●院字第一一〇八號

二十三年九月八日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典權人於經過法定回贖期間取得典物所有權後另訂回贖契約即係所有權人對於所有物處分之另一行爲不能認爲無效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示遵事案據太倉縣縣長洪壽琛呈稱竊查不動產之典質依照前北京政府所頒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一條規定凡經過三十年（最長）而不回贖者典權人即取得典物所有權又第二條前半段載典產自立原約之日起已經過六十年者不論其間有無加典或續典情事概作絕產論不許原業主再行告爭現行民法第九二三條第二項亦規定出典人於典期屆滿後經過二年不以原典價回贖者典權人即取得典物所有權等語茲有房屋一所出典已在六十年以上但於前五六年典權人與出典人復訂新契一紙載明前典契作廢准出典人於五六年內回贖關於此事可否回贖現有兩說（一）法律上既規定過三十年不得回贖則雖於期滿後重立新契亦屬無效况重立新契時已逾六十年典權人依法已取得典物（房屋）所有權新契自不得發生追溯效力（認前述法律規定爲強制法規）（二）典權人依法雖已取得典物（房屋）所有權但典權人既自願重立新契（實際上因不明法律而陷於錯誤）則典權人不管已將法律所賦予之權利表示自願拋棄出典人自得依新契回贖（認前述法律爲任意法規）該項典物（房屋）是否尚可回贖前述兩說究以何說爲是本縣現有此種案件發生爭執急待解決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祈鑒核俯賜轉呈解釋示遵等情據此事關適用法律疑義本院未便擅專理合具文呈請鈞長鑒核俯賜解釋指令飭遵實爲公便謹呈

●院字第一一〇九號

二十三年九月十一日司法院咨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
附原咨

爲咨復事准貴會上年十月二十四日咨（第十三號）開據廣東省政府呈請解釋公會舉派出席商會會員代表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商會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所謂最近一年間係指由舉派之時追溯以前滿一年而言（二）會員代表在舉派時與商會法第十條規定相當者即爲合格相應咨復貴會查照飭知此致

附原咨

爲咨請事案據廣東省政府呈據建設廳呈稱現據潮安縣縣長廖桐史呈略稱現據職縣紙業同業公會主席鄭拱如呈稱爲呈請核轉解釋公會舉派出席商會會員代表法規以利選政事案奉廣東省政府第二四一六號批令據本會呈請解釋公會會員舉派出席商會會員代表之法規以利選政由內開呈悉所陳各節是否請解釋公會會員舉派出席商會代表之資格抑請解釋舉派代表人數之標準文義殊欠明瞭仰即將詞句修飾明白呈由縣府轉呈建設廳依次核轉再行解釋可也此批等因奉此遵即將所請解釋公會會員舉派出席商會會員代表之資格及舉派代表人數於使用人數最近一年間計算起止日期之標準逐層詞義詳晰陳述如次(一)緣因二十年潮安商會改組時公會會員會將使用人數造具名冊報告商會以定舉派出席商會會員代表額數今越兩載各公會行號之使用人數不無變更增刪現值商會期屆改選公會自應舉派出席商會會員代表或撤換應依商會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十五條之規定就最近一年間使用人數綜合計算舉派出席商會會員代表造具名冊報告商會以備審查茲據商會方面因皮膠業呈請縣府解釋以此項名冊未經先期呈請政府備案不生效力應根據二十年改組時之使用人數舊名冊辦理等云若於公會則謂此項辦理法規無規定之條文亦與使用人數之變更增刪其額數不無障礙至若必須先期備案而對於最近一年間以十二個月計算期間有所抵觸究竟十二個月係何日起算何日截止又無明文規定標準此應請解釋者(二)再因公會會員主體人(卽行號財東)於二十年商會改組時未經列入使用人名冊此次商會改選公會舉派該主體人爲出席商會會員代表其代表資格是否合法若以一方面以其二十年改組使用人冊籍未列其名資格似有不合而公會方面依據商會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其資格固無不合之可言此應請求解釋者二基上兩端孰是孰非請求依法解釋飭知商會遵照並嚴令確定改選日期以便選舉而杜虛懸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請鈞府察核伏乞迅予轉呈建設廳核轉迅賜解釋以利選政而免糾紛實叨公便等情據此除令復外理合備文呈報鈞廳察核俯賜迅予轉呈解釋實爲公便等情

據此理合備文轉請鈞府察核俯賜解釋俾轉飭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會察核迅予解釋俾便飭遵等情據此案關適用法規發生疑義除咨復外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至叔公誼此咨

●院字第一一一〇號

二十三年九月十一日
司法部咨行政院
附原咨

爲咨復事准貴院上年七月十八日咨(第一七四號)開據內政部呈請解釋清丈溢地事件適用法規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人民私有土地因改定測量器之故而清丈結果致與契載不符不能謂之溢出應依其原來弓尺比照現在實際上測量所得之面積登記倘清丈結果非因測量器改定之故而有溢出除依民法第七百六十九條第七百七十條暨物權編施行法第七條第八條各規定外應依照其承買承墾或報領當時原有章程規則辦理但該章程規則及各省市縣政府現訂之處理溢地規則如非根據法律或與法律違反抵觸時依法規制定標準法第三第四兩條規定不能認爲有效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致

附原咨

爲咨請事案據內政部呈稱竊查民法物權公布後行政官署遇有土地行政上發生所有權誰屬之爭議時皆依照援用以爲解決爭議原則惟各省市縣政府因舉辦土地調查清丈及登記事項特制定一種單行法規名曰處理溢地規則大要以凡屬人民所有之土地如清丈結果溢出契載數目以外即按照該規則之規定作公接收評定地價准由原所有人優先備價承領否則另作處分設今有人對此項規則出而抗議謂與民法物權編所有權及占有各條文之規定大相抵觸認爲不能適用接收所謂溢

地之土地處分又稱法律以不溯及既往爲原則現時測量器既小於舊時之弓尺甚巨任何處所皆不免有溢出契載數目情形該規則自無追溯之效力且按土地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項有按實際測量所得之面積登記之明文更無溢地之可言若本該規則而接收所謂丈量之溢地如同沒收實違反約法第十六條非依法律不得沒收之主旨且管業使用已歷十數年或數十年實合於民法第七百六十九條及第七百七十條取得所有權之規定價買與否之原始取得方法應不予置議何得本單行規則作公接收抵觸於正式民法典紊亂立法一貫之精神本部根上述抗議理由加以研究遂有甲乙二說之主張各異（甲）說各省市縣行政官署既因辦理土地清丈而制定單行法規又經呈准最高級行政官署核准備案施行當然有強制效力不能因新舊度量衡之差異借爲阻止處理溢地規則之推行至民法規定占有期限係指人民與人民私訴而言行政官署本其職權而清丈土地自應以職權內所定之規則施行爲限度不能顧及於民法之如何規定占有取得更不能因有抵觸之處而取銷接收溢地之處分（乙）說則異是謂正式法典尙無追溯效力行政法規當然受同一之拘束土地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項按實際面積登記之規定更足爲不能以溢地作公接收之根據該項規則雖經最上級行政機關核准有案而既有顯著違反民法土地法正式法典之處自應加以修改或廢止之查民法占有各條文並無占有私人所有物之明文他人二字實含有公私意義在內再查法規制定標準法第四條內載規則章程等不得違反或抵觸法律該規則既與民法相抵觸自不能適用約法爲全國私人所應遵守之法憲既不能依法律沒收而以規則接收人民財產失去保障殊非力求法治國家所應有之現象綜核甲乙二說之主張各有相當之法理立場惟案關適用法規之疑義問題未便擅自斷定致失出入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咨解釋以便援用解決一切懸案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憑飭遵實叙公誼此咨

●院字第一一一一號

二十三年十月十一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附原咨

爲咨復事准貴院本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九月八日先後咨（第一五七號及第一八八號）開據內政

部呈請解釋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取得國籍疑義兩案咨請查照併案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外國女子爲中國人之妻而依其本國法又未保留其國籍者則依我國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即當然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至於其應聲請該管官署轉報內政部備案公布不過爲其取得後之一種手續核與歸化人須經內政部許可其歸化而後取得國籍者迥異（參照國籍法施行條例第二條及第三條）故應聲請備案而不聲請僅應令其補正程序而不得謂其尙未取得中華民國之國籍又此項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當然取得國籍之人雖於其夫生前未經聲請備案而於其夫死後苟無喪失國籍原因仍得補行聲請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

案據內政部呈稱查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爲中國人妻者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又國籍法施行條例第二條規定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八條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由本人或父或母聲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核明轉報內政部備案等語依上述國籍法施行條例規定雖具有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條件者仍應履行呈報備案手續今有外國女子某甲嫁與中國人某乙爲妻但未聲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核轉內政部備案該外國女子某甲是否能認爲中國人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呈請鈞院轉咨司法院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查國籍法第二條載外國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一爲中國人妻者但依其本國法保留國籍者不在此限等語是外國人爲中國人妻者如未依其本國法保留國籍自應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至依該法施行條例第二條之規定此項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雖仍應聲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核明轉報內政部備案但如不聲請是否即不能爲中華民國國籍之取得該條例並無明文規定足見其未履行呈報手續者僅應令其補正而

不得謂其未經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惟事關法律疑義除指令外相應據情咨請貴院解釋見復以憑飭遵此咨

附原咨

案查前據內政部呈爲外國女子嫁與中國人爲妻未依照國籍法施行條例聲請備案是否爲中國人請轉咨解釋一案到院當經據情咨請貴院解釋見復並指令知照在案茲據該部呈爲外國女子嫁與中國人爲妻其夫亡故後可否准予補行備案手續請轉咨併案解釋等情前來除指令外相應抄同原呈咨請貴院併案解釋見復以憑飭遵此咨

●院字第一一一二號

二十三年十月十七日司法院電河北高等法院
附原電

河北高等法院胡院長覽本年二月箇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院字第九一八號後段所謂合夥人有爭議者係指合夥人否認合夥或合夥人間之爭議等須另待裁判者而言如合夥人之爭議係以確定判決僅令合夥團體履行債務不得向其執行爲理由時自無庸責令債權人另行起訴該號前段解釋業已示明合電知照司法院篠印

附原電

南京司法院居院長鈞鑒茲有民事執行抗議事件對於鈞院院字第九一八號解釋後段之意義有甲乙兩說（甲）說合夥人有爭議時應另行起訴係指合夥人之爭議有無理由尙待裁判者而言尙爭議者即以確判決僅令合夥團體履行債務不得對合夥人執行爲口實按之同解釋前段顯屬不合自不得爲拒絕執行之理由即不能停止執行責令債權人另行起訴至合夥人如願另行起訴固非法之所禁然亦非一經另訴即當然停止執行（乙）說合夥人既有爭議即應停止執行由債權人另行起訴至爭議之有無理由係裁判問題非執行程序所能解決二說究以何說爲是懇請俯賜解釋示遵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簡印

●院字第一一三號

二十三年十月十七日司法院函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
附原函

逕復者准貴會本年二月二十二日公函(第八八號)開據廣東省政府呈請核示無限公司登記疑義一案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依公司法第一條凡以營利爲目的而設立之團體均得稱爲公司並無營業之種類之限制如所營事業非法令所禁止即得請求登記相應函復貴會查照飭知此致

附原函

現據廣東省政府呈稱案據建設廳呈稱據商人余福蔭呈擬美利無限公司設立登記備具登記呈請書公司章程營業概算書並附繳登記執照費請予核辦前來查該公司所營事業係受人委託代收舖屋租代理租賃舖屋介紹買賣舖屋田地代寫稟呈婚娶紅白等文件代核算賬目及介紹典押按揭其訂定章程核與公司法雖無抵觸惟經營此項事業究竟應否准予公司登記職廳未便擅奪理合備文呈請鈞府察核敬候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該公司所營事業究與普通公司所營事業不同應否准予公司設立登記之處職府未敢擅奪理合備文呈請察奪指令祇遵等情據此該公司所營事業未免太濫惟查公司法第十三條無限公司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第三款僅標所營之事業而於事業之種類並無規定究竟有無限制相應函請查照即希解釋見復爲荷此致

●院字第一一四號

二十三年十月十七日司法院函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附原函

逕復者准貴會本年二月十六日公函(第五八五二號)開爲關於工商同業公會職員及代表年齡限制疑義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條僅就職員及會議準用商會法之規定而同法第四條關於公司行號之代表並無年齡之限制則該會代表及職員之年齡自均不受商會法第十條限制相應函復貴會查照此致

附原函

案查工商同業公會法對於工商同業公會職員之年齡尙無明文規定只於該法第十條載有商會法關於職員及會議之規定於工商同業公會準用之一語而商會職員係由商會會員代表選出商會會員代表之年齡在商會法第十條中規定爲年在二十五歲以上者爲限是商會職員年齡爲二十五歲自無疑問惟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條既準援用商會職員之規定則工商同業公會職員之年齡可否援用商會職員之年齡當屬疑問又查工商同業公會會員代表資格只於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八條有四項之限制外其年齡則無明文規定是否應有一定之限制亦應併請解釋以上兩點相應函請查照見復爲荷此致

●院字第一一一五號

二十三年十月十七日司法院訓令江蘇省政府
附原呈

爲訓令事查該省財政廳呈最高法院爲泰如通沙田官產局轉請解釋報領官產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人民誤以官產爲私產出價買受經主管官廳查悉飭令繳價承領原買人自應遵繳方得執業至其所受損害祇能向原賣主求償仰卽轉飭知照原呈抄發此令

附原呈

案據泰如通沙田官產局呈稱案查如皋陳福田吳小池吳廣亭陳耀孫姓燒餅店等侵佔官產抗不報領曾經呈請鈞廳飭縣傳追在案茲准如皋縣政府函稱案據孫敦厚即陳耀呈稱竊民於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向同邑人黃城齋購買住宅一所建築地係在本邑南門越城內當購買時民以智識薄弱事前並不知越城內即係官產以相當代價連房屋地基同時購買出售人黃城齋所繕契約亦載明房地四址於茲一年毫無異說詎於一月七日接奉泰如通沙田官產局通知一件飭令遵照繳價承領管業等語即經民委請律師徐鋆韓永齡代為處理當經律師等以在未購買該住所前並不知為官產事後經官產局查出責令報領則購買人既經出價於前且持有該地糧串完納地價稅已可取得該住宅所有權胡復又須報領似不能以同一之不動產而經兩次之金錢給付法律以保護不知情之善意第三者為原則例應責令原賣人負擔報領責任但官產局為遵重國家之所有權自得主張其權利則報領義務又似應現居人負擔當經鑒等向沙田官產局請予解釋其理由均屬片面而全無法理上之根據為特呈請鈞院請詳加解釋關於此等事件究應原賣人負擔報領責任抑為現居人負擔今後類似事實可作規鑑等情於一月二十九日呈請最高法院詳加解釋在案尚未奉到解釋明文茲奉鈞府飭傳繳價民合呈明上情請求鈞長據情轉呈江蘇省財政廳暫緩飭傳俟最高法院解釋後民即依法報領並乞俯准暫予緩傳等情並郵件憑單一紙據此查此案前奉財政廳令飭暨准大函即經簽傳並函復各在案茲據前情除批示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為荷等由准此查官產為國家固有之收入自應嚴切清查察核孫敦厚即陳耀所呈不過意圖延宕而對於建築基地似已默認官產既係官產當然報領責任當然屬之現業戶若層層溯追原賣人則年遠日久永無清理之望糧串一節或移或補或糧地不符弊竇叢生尤難認為確證致被矇混現在所辦官產各案悉因此為之停頓自應迅謀解決以利進行應否責令現業戶遵章報領之處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鈞長鑒核示遵並分令如皋縣政府遵照前令迅傳陳福田吳小池吳廣亭陳耀孫姓燒餅店到案勒限分別押追以重官產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越城

基地之屬於官產不能擅由人民私立買賣建築其情形固與官路橋樑之不能由人民建屋居住相同事實顯而易見原賣人侵佔官地固屬不合該現居人更何得以不知情為藉口希圖卸責現在產權業經確定官廳方面斷不能層層溯追轉飭原賣人繳領自應由現居戶負責繳納官價領照執業營之購得賊贓者購買人在購得之時固不知其為賊贓一旦由官廳發現當然飭傳購買人到案訊辦購買人雖不知情依法仍應舉賊歸公聽候處斷其購買人因此所受之損失自應向原賣人理楚本案地係官產仍應由現居戶繳領方能執業其現居戶因此所受之損失應自行向出賣人求償毫無疑義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迅賜詳加解釋以杜延宕而重官產實為公便謹呈

●院字第一一一六號

二十三年十月十七日司法院訓令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原函

為訓令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為閩侯地方法院長樂分庭檢察官轉請解釋煙案罰金提成充獎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煙案罰金與其他刑事罰金併合時應各依其宣告之額與所定執行之額比例計算以求得煙案之罰金額依禁煙罰金充獎規則辦理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啟者案據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薛光鏗呈稱案據閩侯地方法院長樂分庭檢察官呈稱竊查煙案判處罰金應依禁煙罰金充獎規則第二條一二兩款辦理本無疑義惟遇烟案與其他刑事案件依刑法第六十九條第七十條左列各款院字第一七零號解釋併合論罪定其應執行之罰金或併科罰金時究應如何提成於此有甲乙兩說（甲）合併執行之金額應依各罪

本刑所定罰金額之比以分析所科之罰金額定若干部分爲某罪條之罰金若干部分爲煙案之罰金例如某法條本刑或併科爲一千元以下罰金而禁烟法某條本刑或併科爲五百元以下之罰金時則爲一與二之比應將判處之罰金或併科罰金勻作三分則以一分爲煙案之罰金再就分析後之煙案罰金部分依前開規則條款提成分配（乙）罪刑既已併合論科實際難以強分自與因單獨煙案判處罰金應行提成之性質不同即無適用該條款提成之必要二說未知孰是案關法律疑義職處現有此種事件未敢擅便理合具文呈請鈞長察核俯賜轉請解釋祇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長察核准轉院解釋指令祇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迅予解釋逕覆並見示備查此致

●院字第一一七號

二十三年十月十七日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僞造駐在中國之外國公使領事所發護照如足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自應構成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條之罪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據情呈請解釋事案據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院長王思默呈稱呈爲適用法律發生疑義呈懇轉請解釋事查僞造護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條本有處罰明文惟僞造外國公使領事護照應否構成本罪有甲乙兩說（甲）說謂護照係公務員製成之公文書必須僞造刑法第十七條所列公務員製成之護照方能構成本罪外國公使領事既非刑法第十七條之公務員僞造所發護照無論是否發生損害以欠缺處罰條件不能令負刑事罪責（乙）說謂僞造護照既於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條僞造公文書之外另爲規定當然不以同法第十七條公務員所製作者爲限即如本國人民出國遊歷外交部與駐外公使領事均得發給護照反之外國公使領事對於各該國之人民亦得發給護照故僞造外國公使領事護照應即構成本罪以上二說未知

孰是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呈司法院迅予解釋訓示祇遵等情據此理合據情備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解釋俾便飭遵實爲公便謹呈

●院字第一一一八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日司法院函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原函

逕復者准貴處本年六月二十八日公函(第三二二二號)開對於直隸國府各機關提起再訴願之管轄問題發生疑義奉交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不服國民政府直轄各部會之決定訴願法第二條各款既無向何種機關提起再訴願之規定而該條各款所定再訴願之最高機關又以主管院爲止同法第三條關於管轄等級比照之規定亦無從適用來文所述情形就現行法令尙無相當條文足資解釋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轉陳此致

附原函

逕啓者奉主席交下民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汪儉爲訓練總監部久佔民產損害權利前經提起訴願茲不服訓練部決定特依法提起再訴願一案本處因對於直隸國府各機關提起再訴願之管轄問題在現行制度上尙有疑義經簽呈意見奉諭交司法院迅予解釋文官處意見並抄發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及本處簽註意見函達查照解釋見復爲荷此致

●院字第一一一九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日司法院函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附原函

逕復者准貴會本年一月十一日公函(第五五七七號)開據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請解釋商會

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疑義函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所謂不得繼續行使職權者係指商會依法改組或改選未完成以前未經改組或改選之職員不得行使其職權而言其非應改選之現任職員任期並不因之而終止前經本院院字第一零八二號解釋有案故屬於前者應為職員資格之消滅屬於後者僅因法定人數之不足在事實上不能行使其職權而已要不得謂為職權之中斷(二)職權係包括委員全體應有之一切職權在內並不以辦理改組或改選之職權為限(三)現任職員雖不得繼續行使職權而改選時仍應依商會法第十九條之規定改選半數相應函復貴會查照轉知此致

附原函

逕咨者案據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請解釋關於商人團體組織疑義六點到會除第一第三第四第六各點已由本會分別解釋函復外其餘第二第五兩點之疑義可綜合如下

- (一) 依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商會應依法改組或改選時由現任職員負責辦理屆期不能完成即不得繼續行使職權之規定所謂不得繼續行使職權係完全取消其職員資格抑係暫時中斷其職權
- (二) 所謂職權係指其負責辦理改組或改選之職權抑係其商會職員之全部職權
- (三) 商會職員不得繼續行使職權後以後依法改選時應全部改選抑僅改選半數以上各節關係法令解釋相應函請查照解釋見復以便轉知為荷此致

●院字第一一二〇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六日
附原呈
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留置送達原係因應受送達人拒絕收領而無法律上之理由而設若因受送達人不許留置遂不予送達顯屬於法不合自仍應爲留置送達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查當事人對於應受送達裁判正本等文件拒絕收領而無法律上之理由經送達人將文件置于送達處所乃受送達人又復不許留置遇此場合是否可據送達人之報告視爲合法送達事關適用法律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鈞院鑒核迅予解釋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院字第一一二二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六日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登記條例已施行之區域不動產所有人雖不爲所有權之登記而法院就不動產上之權利予以假處分裁定囑託登記機關登記時則登記機關應先將該裁定登記於不動產登記簿以免所有人再爲該裁定禁止之一切行爲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江寧地方法院院長汪兆彭呈稱查法院因裁定准許假處分不動產上之權利係禁止其設定移動或變更而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一條第三項囑託登記機關將該裁定登記於不動產登記簿之件如其所有權早經依法登記自可將假處之裁定記明於不動產登記簿內不生何項問題設其所有權根本未經依法登記則登記機關接收假處分裁定後經通知所有權人將不動產之證據呈繳補行登記所有權人如抗不遵行登記條例又無強制登記之規定登記機關遇此場合是否可依職權登記

如應依職權登記則其所有權之證據既未呈繳調查上又不免發生困難如有主張將假處分裁定留存登記機關備查俟所有權人自行聲請登記時再予記明然此種見解又與民事訴訟法第五零一條第三項規定不符究應如何辦理理合呈請鈞院轉請解釋以便遵循等情據此事關適用法律本院未便擅專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鈞長鑒核俯賜解釋指令飭遵實爲公便謹呈

●院字第一一二三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六日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執行異議之訴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既有向執行法院提起之特別規定自應由原第一審法院管轄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上海地方法院院長沈錫慶呈稱案查執行異議之訴應否依執行之案件定其事物管轄於此有二說（甲）說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五十三條載執行以受訴第一審審判廳爲執行審判衙門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載第三人須向執行審判廳提起異議之訴執行之案件既原有初級或地方管轄之分異議之訴即應隨之而定其初級或地方管轄自無可疑（乙）說執行案件雖原有初級或地方管轄之分但異議之訴之價額爲千元以下或超過千元與原執行之金額每有不同仍應依異議之價額另定管轄綜上二說以何者爲是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鑒核俯賜轉呈解釋祇遵等情據此事關適用法律本院未便擅專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鈞長鑒核俯賜解釋指令飭遵實爲公便謹呈

●院字第一一二三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六日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因逾越補正訴訟費用期限而駁回上訴之裁定雖未送達不

因受裁定人在期間外補繳訟費而更正該裁定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查第三審案件因不繳訟費經裁定駁回上訴據上訴人於發出裁定後送達裁定前具狀補繳究應如何救濟是否可以提起再審之訴事關適用法律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鈞院鑒核迅予解釋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院字第一一二四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六日司法院指令河南高等法院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典產應納之一切稅捐由何方負擔法無明文規定如當事人約明由典權人負擔者卽以後增加之數自應仍由典權人負擔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蘭封縣縣長張靖呈稱案據本縣第三區區長徐棟林呈稱查本年度丁漕附收等款較前增加數倍而前數年出典之地畝契約內多附記每年糧錢若干約千餘文今則連同增加之數約五千文此增加之數理宜歸承典人負擔律以義務權利方稱平允然承典人又多以前契約內載明之數爲搪塞若歸出典人負擔則似無墊納丁銀之理因之此種糾紛日有所出屬區以息事了訟起見恆喜爲之排解然究應以何種理由爲原則又如在數年前甲當乙地若干畝契紙載明常價一千串然彼時洋價每洋一元合銅元四串文由甲方按照錢價折成現洋憑中交與乙方現在錢價低落乙方贖地自應按照銅元備價回贖而甲方則以此時錢價較比當初相差太鉅堅以從前憑中交與現洋仍應按洋數回贖彼此爭持各不相下如此糾紛亦將如何解決理合呈請鈞府指令示遵俾有循守實爲公便謹呈等情據此查該區長所呈各節關係解釋法令縣長未敢擅擬理合備文轉呈鈞院鑒核俯賜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等情據此查贖取田產除當事人有約定給付標的外應就契載錢數比照當時市價計算鈞院

院字第一號訓令業經明白解釋有案自應遵照辦理惟典契內附記每年糧錢若干現今丁漕附收等款較前增加數倍此種增加之數究應歸典權人負擔抑應歸出典人負擔事關法律疑義本院未便擅擬理台據情轉請鈞院鑒核指令示遵謹呈

●院字第一一二五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六日
附原呈
司法部院指令安徽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非婚生子女請求認領僅能對於生存之生父爲之(二)非婚生子女經生父撫育者並不限於教養亦不問生父曾否與生母同居祇須有撫育之事實即應視爲認領(三)以刑事告訴遺棄其子女並附帶請求撫養者原應在認領之後惟在時效期間內訴其遺棄並請求撫養即係以認領爲前提因而認領之請求權不能謂非已經行使該項時效自應認爲中斷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天長縣承審員方水支代電稱茲對於認領非婚生子女事件發生下列疑義(一)非婚生子之生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得請求其生父認領倘生父死亡可否請求其直係尊親屬認領(二)非婚生子女經其父撫育者視爲認領所謂撫育是否必須有教養事實倘因生母攜帶會與生父賃屋作一度同居能否視爲撫育(三)請求生父認領自子女出生後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倘五年內未請求認領僅以刑事訴其遺棄附帶請求撫養能否視爲時效中斷以上三點本府有是類案件亟待解決乞解釋示遵等情據此事關解釋法律疑義理合據情轉呈仰祈鈞院迅賜解釋俾便轉飭遵照謹呈

●院字第一一二六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日
附原電
司法部院電浙江省政府

浙江省政府鑒本年六月陷代電悉所請解釋確認產權案件受理機關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係爭地經行政機關認為官產予以估價標賣之處分當事人主張係其所有固得依訴願程序進行但當事人如另提起民事訴訟請求確認所有權司法機關得不中止訴訟程序而逕予審判合電知照司法院灰印

附原電

南京司法院鈞鑒現有坐落某縣之基地一方於十數年前由某甲呈准該管縣政府在此地上建築私立學校校舍當時縣政府並不認定地係官產某甲亦不聲明所有權至上年間有公民某乙向縣政府告發某甲侵占官產縣政府即據以估價標賣並以某甲有承領優先權飭知繳納地價於是某甲以地係祖遺對於繳價承領之處分聲明不服提出訴願並向該管法院請求確認所有權法院以本件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與行政衙門之處分有關在行政處分未終結前中止訴訟程序現在是案尚在訴願進行中惟查是案關鍵應以確認系爭地是否私有抑係官產為先決條件而確認是項產權究竟應由行政機關或司法機關受理茲有兩說（子）本案系爭地該管縣政府雖認為官產經某甲聲明係其所有後即成立為私法上國家與人民之權利爭執應由司法機關判決（丑）本案係爭地既經該管縣政府認為官產予以估價標賣所生爭議無非為行政處分之正當與否自應依訴願法辦理以上兩說究以何者為是頗生疑問本府現有是項案件亟待解決理合電請核示遵行浙江省政府主席魯滌平委員兼民政廳長呂恭籌代陷秘二印

●院字第一一二七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附原咨

為咨復事准貴院本年五月二十三日咨（第八九號）開據內政部呈請解釋墳墓所有權疑義一案咨

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墳墓所有權與土地所有權原非有不可分之關係土地所有人雖得將其所有地轉賣於他人究不得因此而侵害墳墓所有人之權利至於行政官署因公共利益限令遷墳之合法處分固非墳墓所有人所能違抗但該官署命令苟尚未對於該墳有具體處分或確定遷期以前則墳墓所有人仍得對於他人主張其墳墓之權利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

案據內政部呈稱案准南京市政府府字第三五六八號咨開查本市有賣穴不賣山之習俗土地所有人將地分賣與人葬墳雖然立契付價情形則若永遠租借各墳主仍認該地所有權屬於原業土地所有人惟因保存墳墓起見限制該土地所有人不准將地出賣並有呈經當時地方官廳核准有案之事實近自二十年首都建設委員會決議城內墳墓限期遷葬以來城內葬有墳墓土地之原業所有人遂多擅自出賣土地一面強令墳主遷葬而墳主則以執有保護墳墓禁止出賣該地之成案以相爭執處理此類案件爰有下列各疑義（一）按民法規定所有權原有自由使用收益處分其所有物並排除他人干涉之權利上述土地因埋葬墳墓受有不能處分之限制其所有權是否完整（二）葬墳土地之業權不歸墳主仍屬原業土地人所有則買穴葬墳者所葬之墳是否認為地上另行設定之權利此項權利有無限制所有權不能自由處分之力（三）買穴葬墳如認為地上另行設定之權利此項私人間自相設定之權利能否因行政命令而喪失易言之即在城內買穴葬墳者因有首都建設委員會對於城內舊有墳墓限期遷葬之決議而即不能有保存墳墓仍在原處之主張說者謂首都建設委員會雖有上項決議但對於舊有墳墓並未訂定遷移確期城內墳墓應以何時悉數遷葬尚待行政上之整個計劃尚經訂定城內墳墓悉數遷葬確期屆

時墳主在城內土地上設定之權利或可謂為因行政命令而喪失在未經訂定城內墳墓悉數遷葬確期以前墳主自仍能主張地上設定之權利此說是否允當相應咨請查核解釋見覆等由准此查第一疑義土地所有人既賣穴於墳主又受不准將地出賣之限制其土地所有權自不能認為完整二墳主買穴葬墳限制土地所有人不准將地出賣並有呈經當時地方官廳核准有案之事實已為取得地上葬墳權利之合法依據在墳墓未經消滅或墳主自動放棄遷移以前實有限制土地所有人自由處分能力三墳主地上葬墳之權利只能對土地所有人之處分權有所限制不能對抗行政命令所為遷墳之處分但行政處分未經訂有具體辦法及遷移之不變期間原墳主在此猶預期間之下自仍能主張地上設定之權利對於上項各疑義本部係就私法上之習慣公法上之效力加以解釋並無明文足資依據是否允當未敢擅斷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院解釋見覆為荷此咨

●院字第一一二八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附原咨

為咨復事准貴院本年四月四日咨(第六二號)開據實業部呈請解釋公司法各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原呈第一點為立法問題不屬解釋範圍第二點公司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既僅指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則合夥股東自不在限制之列第三點股東全體同意於股份有限公司性質上不能適用其準用全體同意之規定者以經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之議決為已足第四點公司法施行法第十九條所規定應行退出自指未得全體股東之同意者而言至違反公司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及同法施行法第十九條雖無罰則之規定然仍不失為法律

之限制應相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

案據實業部呈稱據中國企業經營股份有限公司呈爲對於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項準用同法第二十八條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非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爲其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之規定發生疑義懇請解釋到部查所舉疑義計有四點原文如次（一）查無限公司之股東對於公司債務負有連帶賠償之責故必須以自己之全財產爲公司債務之担保若同時再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對於本公司之担保力量即有不足之慮法律爲顧全其他股東之利益計自不能不有非經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爲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之限制惟有限公司之股東對於公司債務並不負連帶賠償之責則董事兼爲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並無利害之關係何以對於前項之限制亦在準用之列此認爲疑義者一（二）依民法第六百八十一條規定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之債務時各合夥人對於不足之額連帶負其責任是合夥與無限公司名稱雖異而其責任之無限則同則無限公司之股東及有限公司之董事兼爲無限責任之合夥人者不知是否同受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項之限制此認爲疑義者二（三）查無限公司因各股東均負有無限責任故重要事項之議決公司法上均經規定須經全體股東之同意有限公司之股東所負責任有限故採取決議之方法較寬即遇公司解散合併等事項之決議其最嚴格之限制亦僅以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條規定由代表股份過半數者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表決爲限若董事兼爲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其重要性自遠非公司解散等所可比何以反須經全體股東之同意此認爲疑義者三（四）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董事經全體股東之同意即得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但查公司法第十九條則似董事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者不問已否取得全體股東之同意又皆在限制之列又董事未經全體股東同意而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或已爲無限責任股東而不於法定期間退出公司法及公司法施

行法上均無罰則之規定則立法雖嚴又似並不加以限制不知法意是否如此此認為疑義者四案關法律疑義究應如何解釋之處理合呈請鈞院轉咨司法院察核解釋示遵以便轉飭等情據此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為荷此咨

●院字第一一二九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附原咨

為咨復事准貴院本年二月二十二日咨(第二五號)開據實業部呈請解釋農會改選不足法定人數發生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鄉農會之職員依農會法第十九條之規定應由會員大會選舉之如該區域內具有會員之資格不足法定人數則依法即難成立自無從改選職員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

案據實業部呈稱案准江蘇省政府咨開案據吳縣縣長文代電(略)稱據吳縣縣農會幹事長錢介一副幹事長愈九如呈(略)稱查鄉農會之組織法定須由區域內具有會員資格者五十人以上之發起及全體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組織之現在各鄉農會改選時所送會員名冊因審查資格不合以致不足法定人數則會之存在有無問題請解釋等情理合據情電請核示祇遵等情據此查農會改選不足法定人數時會之存在有無問題農會法上無明白規定除指令候咨部解釋外相應據情咨請查核解釋見復以憑飭遵等由查來咨所詢各節法無規定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咨司法院或立法院解釋遵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據情咨請貴院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

●院字第一一三〇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司法院電浙江省政府
附原電

浙江省政府鑒上年十二月微代電悉所請解釋訴願法第一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官署處分地方公產有違法或不當時該地人民就其個人資格自無訴願之權但如可認為出於該地人民公共之意思或可認為該地人民之代表者自可提起訴願合電知照司法院皓印

附原電

南京司法院鈞鑒查訴願法第一條所稱因官署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人民權利或利益得提起訴願者是否以個人私有及共有者為限其屬地方公產（如一縣或一舊府屬公產）就地人民是否有權訴願頗滋疑義茲有廣義狹義兩說（甲）說地方公產雖非個人所有但因公產之存在供地方人民之享用或紀念（如古跡等）不無發生若干直接間接之權利或利益關係凡損害是項權利或利益時地方人民自可提起訴願（乙）說訴願法規定之權利利益應以私人之權利利益為限地方公產非私人之權利利益蓋公產所生之權利利益於地方人民絕無確定之持份自不能以抽象的權利利益為提起訴願之標的綜上兩說各有相當理由本政府現有此項案件亟待解決伏乞鈞院鑒核迅賜解釋示遵浙江省政府主席魯滌平祕二微印

●院字第一一三一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附原咨

為咨復事准貴院上年八月十一日（第一九三號）及本年三月十九日（第五零號）咨開據實業部先後呈請解釋商人通例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各疑義咨請查照併案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同一城鎮鄉內就他人已註冊之商號加以某字樣或極相類似之字形營同一之商業即係以類似之商號為不正之競爭但僅讀音相類似者不能即認為仿用（參照院字第一零四四號解釋）

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

案據實業部呈稱查商人通例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同一城鎮鄉內他人既註冊之商號不得仿用以營同一之商業等語茲有在同一城鎮鄉內甲乙兩商號係營同種營業惟該兩商號名稱甲名某某某記乙名新某某除相同之某某兩字外一加某記無新字一無某記有新字應否以仿用論不無疑問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咨解釋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備文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

附原咨

案據實業部呈稱查商人通例第十九條內載同一城鎮鄉內他人既註冊之商號不得仿用以營同一之商業又第二十條內載業經註冊之商號如有他人冒用或以類似之商號為不正之競爭者該商人得呈請禁止其使用並得請求損害賠償等語惟查條文仿用與類似之範圍均無確定之解釋茲有業經註冊之某商號另有他人在同一城鎮鄉內營同種營業而於某商號某某名稱之上加一大字或一新字或將原名稱另易一象形與讀音極相近似之字又某商號之主要營業貨品為銀耳他人則於某商號名稱之中加入銀耳或土產或國貨等字樣再按照以上各項名稱或將商號二字改為公司二字綜上列舉各點應否以仿用或類似論不無疑問惟查關於商人通例第十九條第二十條規定及同一城鎮鄉內同種營業商號名稱發生疑義經於上年七八月間先後呈請轉咨解釋在案尚未奉解釋令知到部理合具文呈請轉咨解釋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院併案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致

●院字第一一二二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附原咨

爲咨復事准貴院本年四月七日咨（第六四號）開據實業部呈請解釋公司法第一七一條疑義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一條對於公司有盈餘或無盈餘時分派股息及紅利均有明文限制故公司雖有盈餘而其充派股息僅得以彌補損失及依法提出公積金外所剩餘之部分爲限倘有同條但書情形時亦僅限於該但書所示之超過部分充派股息如其分派有超出盈餘總額或超出公積金之超過部分即係違反本條之限制不得謂無明文規定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

案據實業部呈稱茲據中國企業經營股份有限公司呈稱爲懇請解釋公司法疑義敬祈核示祇遵事竊查公司法第一七一條有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之規定惟對於公司雖有盈餘而其分派股息竟超出盈餘總額或超出同條但書規定之公積金超過部分時則並無明文規定不知此項行爲應否同受限制敬祈俯賜解釋俾資遵循等情查所述情形當係提出公積金後其盈餘之餘額不足配分股息在公司法確無明文限制然參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一條限制分派股息及同條但書維持股票價格之法意似股息仍得分派但以提出法定公積金後之餘額及但書規定之超過部分爲限惟法文未經規定本部未敢擅斷理合呈請轉咨司法院察核解釋示遵等情到院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

●院字第一一三三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司法院指令安徽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律師公會改選會長其參與選舉人主張選舉舞弊以該當選

人及選舉時之主席爲被告提起選舉無效之訴得認爲當事人適格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懷甯地方法院院長李祖慶真代電稱律師公會定期總會改選會長參與選舉人於事後以包辦舞弊等情向法院提起宜示選舉無效之訴此種訴訟之爲必要共同訴訟其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對於參與選舉人之全體自屬必須合一確定惟查必要共同訴訟有（一）固有之必要共同訴訟即爲原告必須一同起訴爲被告必須一同被訴否則當事人不適格（二）類似之必要共同訴訟不必一同起訴究屬於何種必要共同訴訟如一部分選舉人爲原告而以當選人及選舉時之主席爲被告提起本案訴訟是否即爲當事之適格本院現有此種案件急待解決事關法律疑義理合電懇轉請司法院迅賜解釋轉飭祇遵等情據此事關解釋法律疑義理合據情轉呈仰祈鈞院俯賜解釋俾便轉令遵照謹呈

●院字第一一三四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關於田地山場園蕩等不動產之租賃未定期間者其計算訴訟價額之標準亦應適用院字第八六三號解釋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查未定期間之租賃而於解約無爭訴請遷讓應由法院核定其價額其未定期間而於解約有爭出租人聲明解約訴請遷讓即應以習慣上預告期間之租金爲準業經鈞院院字第八六三號解釋有案惟查前述租賃依江蘇高等法院請求解釋原呈觀察係指房屋之租賃而言關於田地山場園蕩等不動之租賃其未定期間者如有上述事件發生能否適用前項解釋計算訴訟價額如不能適用其價額究應如何核定案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迅賜解釋示遵謹呈

●院字第一一三五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婚約當事人之一方無民法第九百七十六條之理由而違反婚約者僅得依同法第九百七十八條對之爲損害賠償之請求其訴請履行婚約既有同法第九百七十五條之限制自應予以駁回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揚中縣承審員施浩呈稱查婚約不得強迫履行民法第九百七十五條有明文規定設有甲男與乙女訂有婚約嗣乙女並無正當理由違反婚約不肯履行甲男依法起訴請求履行應如何判斷計分二說（子）說乙女無正當理由而違反婚約雖有未合但甲男祇可依民法第九百七十八條請求賠償損害不得請求履行應依民法第九百七十五條將其請求履行婚約之訴駁回（丑）說乙女違反婚約既無理由甲男請求履行自屬正當應判令乙女履行至民法第九百七十五條所稱云云係指判決確定後僅可聽其任意履行不得強制執行無言參照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即可明瞭兩說均不無相當理由究竟孰是殊滋疑義理合呈請解釋俾資遵循等情據此事關適用法律本院未便擅專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鈞長鑒核俯賜解釋指令飭遵實爲公便謹呈

●院字第一一三六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司法院電青海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原電

青海高等法院趙首席檢察官覽本年二月冬代電悉所請解釋妾犯和姦家長能否告訴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家長與妾既非配偶關係妾與他人通姦其家長自無告訴之權合電

知照司法院先印

附原電

南京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鈞鑒查妾犯和姦家長能否告訴茲分二說（甲）刑法第二五六條以有夫之婦爲要件且刑訴法有非本夫不得告訴之規定妾與家長既非夫婦關係則妾雖犯姦家長不得告訴（乙）妾對家長雖無夫婦之名確有夫婦之實究非無夫之處女寡婦可比爲保持家庭秩序妾果犯姦自不能不認家長有告訴之權二說未知孰是事關法律疑問理合電懇釋解懇示遵署青海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趙生謨叩冬

●院字第一一三七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司法院電雲南高等法院附原電

雲南高等法院院長覽上年七月江代電悉所請解釋黨部候補委員是否公務員各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候補黨委如依黨章執行職務雖係公務員但命其從役逮捕非現行犯人非有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等情形應依刑法第四十三條第三百十六條處斷不適用第一百四十條加刑之規定合電知照司法院先印

附原電

南京司法院鈞鑒茲有甲向乙告丙係土劣乙以其黨部候補委員之資格命其從役丁持槍擊丙丁遂於途中將丙捕至乙處乙未見面即命送官丁係觸犯刑法第三百十六條第一項之罪似無可疑惟乙是否共同正犯又應否認爲刑法第十七條之公務員依同法第一百四十條加刑有二說（子）說謂丁既將丙捕至乙處乙命送官顯有共同實施捕丙情事乙自係刑法第四十二條之正犯又乙既係黨部候補委員不得謂非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員當然認爲刑法第十七條之公務員至刑法第一百四十

條之規定即學說上所謂非純粹之瀆職罪乙假借黨委之權力其情節較常人爲重且有妨害黨委之尊嚴信用應加重其刑（丑）說謂丁雖將丙捕至乙處乙未見面即命送官尙難謂有共同實施捕丙情事惟丁之捕丙係受乙之教唆乙應認爲丁之教唆犯依刑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處以正犯之刑至乙雖爲黨部候補委員然未補實自無職務不能認爲刑法第十七條之公務員即無須依同法第一百四十條加刑以上兩說未知孰是案懸待決理合電請鈞核迅賜示遵雲南高等法院叩江印

●院字第一一三八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縣黨部所屬各區分部之印章應認爲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公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睢甯縣縣長秦傑人快郵代電內稱中華民國國民黨各級黨部既非行政機關又非自治團體或人民團體如有人偽造縣黨部所屬各區分部之印章其印章究應認爲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條之印章抑應認係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公印事關法律疑義未便擅行斷定本縣現在遇有此項案件亟待解決理合電請轉呈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解釋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院字第一一三九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司法院咨行 附原咨

爲咨復事准貴院上年十一月十三日（第二一八零號）及本年二月二十日（第二四號）咨開據實業部先後呈請解釋菸酒稅所主任可否當選爲商會執行委員及硝磺局長可否經營商業及出席商會代表各疑義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併案議決凡受有俸給之公務員均適用

官吏服務規程之規定菸酒稅所主任確礮局局長均爲有俸給之公務員應依官吏服務規程第十條規定無論直接間接均不得兼營商業或兼充商會代表或職員至確礮局雖係歸軍政部管轄而軍政部既爲行政系統下之官署確礮局局長又係從事於公務之職員應與有俸給公務員適用同一之法規若充稅所主任者爲承包商商人則係私人承包性質不能視爲公務員（參照院字第九五二號及第八一三號解釋）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

案據實業部呈稱案據江蘇建設廳長沈百先養代電稱據寶應縣洋廣業同業公會主席王金壽巧日電呈以現任菸酒稅所主任能否當選爲商會執行委員祈核示等情查各縣菸酒稅所主任應否以公務員論能否兼任商會職員理合電請核示以便飭遵等情查商會法關於職員祇限定以會員代表被選並無其他消極資格之規定惟官吏服務規程規定公務員不得兼營商業究竟菸酒稅所主任及充所主任之承包商商人應否以公務員論可否援用本部未敢擅斷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咨司法院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相應抄同原件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憑飭遵至級公誼此咨

附原咨

案據實業部呈稱據江蘇省建設廳呈爲據銅山縣政府呈請解釋確礮局長爲公務人員可否經營商業及出席商會代表轉請核示等情查此案與該廳前據寶應縣洋廣業公會呈詢現任烟酒稅所主任能否當選爲商會執行委員轉請核示一案相同祇以未奉鈞院指令未便比擬理合抄附原呈具文呈請鑒核轉咨司法院解釋示遵等情附抄呈一件據此查前據該部轉請解釋烟酒稅所主任可否當選爲商會執行委員一案業經咨請貴院解釋在案本件雖與前案情形稍有不同惟確礮局係歸軍政部管轄其局長是否爲公務員可否經營商業及出席商會代表不無疑義相應抄同原件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

咨

●院字第一一四〇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附原咨

爲咨復事准貴院上年八月十七日（第一九七號）咨開據實業部呈請解釋商人通例及商業註冊暫行規則各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商人通例第十九條係規定同一城鎮鄉內他人既經註冊之商號不得仿用以營同一之商業則第二十條所定得呈請禁止者應以在同一城鎮鄉內爲限（二）同通例第二十條之呈請禁止如係以商號權被侵害爲理由應向法院訴請裁判至請求損害賠償自應向法院爲之（三）商業註冊暫行規則第二十七條所謂禁止營業之裁判一語關於同一或類似商號禁止使用之裁判亦包括在內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

案據實業部呈稱查商號專用權以同一城鎮爲限商人通例第十九條已有明白規定惟同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業經註冊之商號如有他人冒用或以類似之商號爲不正當之競爭者該商人得呈請禁止其使用等語意之所指是否不限於同一城鎮鄉此種疑義非本部所能擅擬應請轉咨解釋者一又商人通例第二十條第一項所謂不正之競爭實不能不經一種判定之程序該項下載又云得呈請禁止其使用並得請求損害賠償此兩種請求是否均向法院爲之抑或前者屬於註冊所後者屬於法院應請轉咨解釋者二又查商業註冊暫行規則第二十七條有凡禁止營業之裁判確定由官廳知照應爲註冊時其註冊事項應

於備考格內填註之之規定所謂禁止營業之裁判對於請求禁止使用同一或類似商號之處分是否包括在內亦屬疑問應請轉咨解釋者三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咨解釋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備文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

●院字第一一四一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附原咨

為咨復事准貴院本年三月七日(第二四號)咨關於民法第四百二十七條發生疑義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民法第四二七條之規定並非強行法規自得由當事人另訂相反之特約但行政命令不得與現行法律相牴觸倘有與該條相異之命令自難認為有效相應咨復貴院查照此咨

附原咨

查民法第四百二十七條規定就租賃物應納之一切稅捐由出租人負擔等語畢竟該條係屬強行規定仰係任意規定當事人間相反之特約或行政法令相異之規定是否有效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為荷此咨

●院字第一一四二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親屬告訴前雖得被略誘人同意但事後被略誘人變更其意思不同意於親屬之告訴即應以違反被略誘人之意思論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象山縣縣長李學仁呈稱查刑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一項係告訴乃論之罪被害人親屬告訴以不違反被略誘人之意思為

限此在同法第三百二十二條第二項已著有明文如被略誘人始終同意親屬之告訴則適用該條項處斷本無疑義設被略誘人初則同意親屬之告訴後因特種關係或與實施略誘者發生夫妻戀愛而始不同意於親屬之告訴請求息訟時於此場合是否仍以違反被略誘人之意思論發生甲乙二說見解之不同（甲）說被略誘人既同意於親屬之初狀告訴是告訴乃論之條件已備雖其後不同意於親屬之告訴但此因略誘者誘感逢迎之結果不能影響於被略誘人當初之同意仍應適用第三百十五條第一項處斷（乙）說刑法第三百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親屬告訴以不違反被略誘人之意思為限原屬尊重婚姻自由維持一家之安甯如被略誘人願與略誘人結婚今因親屬之告訴而處略誘人以罪刑非惟違反婚姻自由之原則且被略誘人反因此而受生計之窘迫或增家政無人主持之痛苦故該條項規定以不違反被略誘人之意思為限如甲說主張仍應處刑即與該條項立法之本意相反故遇被略誘人先同意而後不同意於親屬之告訴時仍應以違反被略誘人之意思論而不能處略誘人以罪刑至被略誘人以後不同意之原因若何可置而勿論云云二說未知孰是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轉請解釋示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轉請仰祈鈞院鑒核俯賜解釋俾便飭遵謹呈

●院字第一一四三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司法部指令湖南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報館編輯人妨害他人之名譽信用在法律上既無免除刑事責任之規定除合於刑法第三百二十七條情形外仍應負刑事責任（參照院字第五二九號及第七四八號解釋）如其所登載之事件確係妨害他人名譽信用並已指明地名住址姓氏各項足以推知其被害者之為何人無論所登載者係自撰文字或轉載他人投稿均應負刑事上之責任合行令仰轉

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轉請解釋示遵事竊查本院近來受理報館登載妨害名譽新聞案件報館編輯人應否負刑法第二十六章刑事責任頗滋疑竇（甲）說謂新聞紙之編輯人除非因個人行動有違犯普通民刑法之規定以及違犯出版法第十九條之限制依照同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得依其他較重之法律規定處罰外其餘凡有違反出版法之處各級法院自應依照出版法之處置不得引用其他法律以爲制裁業經中央執行委員會祕字第一四二九八號解釋司法行政部二十二年十一月七日訓字第三四一八號通令可資依據則報館之編輯人根據訪員投稿編輯報紙非由於個人行動縱有失實或妨害他人名譽信用除編輯人履行出版法第十四條更正外自不負刑法第二十六章罪責（乙）說謂司法行政部二十二年十一月七日訓字第三四一八號通令後段載明查出版法第十四條所載請求更正或登記辯駁書之規定雖未明白規定範圍釋其原意當係指輕微失實之記載一經更正或登載辯駁書便可使社會人士了然真相不致發生誤會者而言並非對於當事人之告訴加以限制更非謂故意侵害他人私權或妨害他人名譽信用經當事人請求更正或登載辯駁書即不得向法院起訴云云既不限制當事人向法院起訴而出版法又無處罰編輯人侵害他人私權或妨害名譽信用之規定特別法既無明文規定自應引用普通刑法以爲制裁矧以二十年八月七日司法院院字第五二九號及二十一年六月七日院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明白解釋報館編輯及訪員妨害他人名譽在法律上並無免除刑事責任之規定除第三二七條情形外仍應負刑事責任至請求更正與否係屬另一問題故報館編輯人無論因個人行動或團體行爲均應依照統一法令解釋以爲判斷之基礎要不得以命令而變更法律究以何說爲是此應請解釋者一也報館登載妨害名譽及信用事件既指明特定之地名特定之住址特定之姓氏並未指明名字是否構成妨害他人名譽信用之條件此應請解釋者二也報館之編輯人登載妨害他人名譽及信用事件自撰文字與他人投稿轉載其刑

事上之責任有無區別此應請求解釋者三也案懸待結理合呈請轉請解釋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院字第一一四四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司法部指令綏遠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印花稅暫行條例所定罰金雖係行政罰但貼用已經貼用之印花合於刑法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項行使已使用之各種印花稅票之情形自應依之處斷不得再依該條例第七條科罰至應貼用印花而不貼用之案件僅合於該條例第五條之規定無庸經過偵查起訴或聲請之程序法院得逕以裁定科處罰金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代理綏遠豐鎮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趙子讓呈稱查貿易賬簿貼用業經貼用之印花本應依修正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之規定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第七條處以罰金但貼用業經貼用之印花又與刑法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項行使已使用之各種印花稅票之情形相當應依該條處以罪刑是行政罰與刑法競合究應如何適用此其一印花稅暫行條例所定罰金係行政府罰已經司法部院字第二四號第四八四號第四八七號解釋有案印花稅暫行條例所定罰金既係行政罰貼用業經貼用之印花及應貼而不貼用印花之案件是否仍應先經過偵查起訴或聲請之程序抑或逕由法院予以裁定此其二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處察核轉請解釋指示祇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俯賜解釋俾便令遵謹呈

●院字第一一四五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司法部指令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原函

爲令知事該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轉請解釋縣知事受理之刑事案件已入於審判程序者移交縣法院後應否重行偵查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兼理司法縣知事所受理之刑事案件業經宣告辯論終結或經裁定重開辯論已入於審判程序者於縣法院成立後應逕送刑庭審判毋庸再由檢察官重行偵查合行令仰轉飭知照原件抄發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董濟時賀代電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鈞鑒兼理司法縣知事所受理之刑事案件業已宣告辯論終結或已裁定重開辯論顯已入於審判程序者縣法院成立移交過院後應否逕送刑庭審判抑須由檢察官重行偵查乞示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迅予解釋逕復並見示備查此致

●院字第一一四六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司法院訓令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附原函

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爲南通縣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黨部職員是否公務員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黨部之執監委員依黨章組織當然爲公務員至肅反專員及幹事錄事等是否公務員以其資格在法令上有無根據爲標準如果黨部肅反專員派遣偵緝之幹事錄事並無法令上之根據即不得爲刑法第十七條所規定之公務員即有交付賄賂情事自不成立刑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二項之罪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胡詒穀呈稱案據南通縣法院首席檢察官劉世鑄呈稱竊查刑法第十七條規定稱公務員者謂職官吏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議員及職員惟黨部執監委員肅反專員及幹事錄事等是否包括在內如有共黨嫌疑人犯對於黨部肅反專員派遣偵緝之幹事錄事交付賄賂應否成立刑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二項之罪深滋疑義理合呈請核示遵循等情到處據此查事關法令解釋未便擅專理合具文轉呈仰祈鈞長鑒核轉院解釋電示祇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迅予解釋逕復並見示備查此致

●院字第一一四七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日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乙丙以一訴對甲主張其訴訟標的價額合併計算既爲三百二十元其共同提起上訴所得受之利益自係已逾三百元至甲對全部上訴其在三百元以上更不待言(二)未載本票或其同一意義之文字不能認有票據之效力(三)已逾聲請補充判決之期間自不得聲請補充該部份已經判決亦不能對之提起上訴但原判決若係一部判決法院自得就未判部分另行判決(四)丙既係對於甲乙共有房屋之所有權發生爭執即係必須合一確定之共同訴訟須甲乙一同被訴方爲適格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查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三條載對於財產權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三百元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設有甲對乙丙起訴請求判令各別償還洋一百六十元第二審甲或乙丙全部敗訴甲對乙丙或乙丙對甲提起上訴其所受之利益是否可認爲已逾三百元又票據法第一百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載本票應記載表示其爲本票之

文字第八條載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事項之一者其票據無効今有銀行發行本票未載本票字樣能否仍認為有票據之效力又第二審對於上訴人聲明應受判決之事項漏未判決當事人未於相當期間內聲請補充判決有無救濟方法可否作為上訴理由又甲乙二人共有（普通共有）房屋一所丙對於該屋所有權發生爭執此種情形丙如起訴應否以甲乙二人同列為被告法律上頗有疑點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解釋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院字第一一四八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日司法院指令安徽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訴訟上之和解有無效或撤銷之原因應依試行和解未成立之普通程序向受訴法院聲請繼續審判業經本院解釋有案（參閱院字第八四三號及第八七三號解釋）（二）法院依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一百四十五條命應行登記之人為登記此項命令係屬行政命令性質受命人若抗不遵行得斟酌情形依行政執行法而行強制處分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據情轉請解釋事案據署蕪湖地方法院院長金鶴年呈稱竊查訴訟上之和解如有無效或撤銷之原因因民事訴訟條例定為只以合於再審條件時為限許其提起再審之訴新民事訴訟法未設專條因之見解不一有謂應依前大理院十一年以前判例許向成立和解之原法院請求再開始訴訟程序者有謂既無特別規定可依普通程序聲明不服者有謂當事人得依訴訟法及民法主張其無效或撤銷至其程序則應聲請受訴法院指定言詞辯論日期於其日期為無效或撤銷之主張法院如認為無效或撤銷之原因不存在應以終局判決宣示訴訟已因和解而終結之旨反是若認為有上開之原因時應以中間判決宣示訴

訟未因和解終結或在關於訴訟終局判決理由中宣示其旨者有謂訴訟上之和解為訴訟行為所以代判決之用自不容依民法關於法律行為之規定主張無效或撤銷欲除去其效力須與確定判決為同一之處置者上開四說何去何從此應請解釋者一又查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一百四十五條載未登記之不動產因他事發見命為登記者照登記費加倍徵收等語此項規定原為人民怠於登記之制裁然人民類情小費觀望不前命為登記而不遵從者有之徵收登記費而不繳納者有之細玩命字語氣似有強制意味對於依法命為登記之件而抗不繳費者可否強制執行不無疑義如果不能強制執行有無其他救濟辦法足收本條制裁之效此應請解釋者二所有上開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長鑒核轉呈司法院解釋示遵等情前來事關解釋法律疑義理合據情轉呈仰祈鈞院俯賜解釋以便轉令遵照實為公便謹呈

●院字第一一四九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日司法院電河南高等法院
附原電

河南高等法院凌院長覽本年四月感代電悉所請解釋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項適用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項所謂公務員對於租稅及各項入款明知不應徵收而徵收者係指具有明知條件並已實施徵收者而言縣政會議議決加徵丁糧附捐即無合法根據而在未實施徵收前亦尙難成立該條項之罪合電知照司法院江印

附原電

司法院居院長鈞鑒縣政會議議決加徵丁糧附捐是否成立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項之罪抑僅係行政處分之一種案關適用法律理合電請俯賜解釋俾便遵循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叩感

●院字第一一五〇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四日司法院函軍政部
附原函

逕復者准貴部上年八月三日(第二零零四號)公函開准太原綏靖公署轉請解釋陸海空軍刑法及審判法各疑義函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強迫人民當兵陸海空軍刑法既無明文規定自應依刑法第三百十八條處斷如有刑法第三百十六條情形應適用該條論科(二)缺額不報即搆成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條之罪不須另具別項條件(三)意圖冒領經費浮報名額者不論經費已領未領均應依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五條處斷(四)同法第六十四條所云之命令或指揮係指屬於軍事者而言並不以書面口頭爲區別之標準至所謂反抗命令或不聽指揮無論積極或消極行爲均可搆成(五)同法第七十二條之規定係指多衆集合爲暴行脅迫不合於同法第六十六條至七十一條之情形者而言(六)同法第七十七條既無未遂罪之規定若對於械彈盜而不賣或盜而未賣者自應依同法第八十五條論科(七)同法第九十二條所云搆造謠言淆惑聽聞應以關於軍事者爲限若口頭冒充軍官委辦軍事自當以搆造謠言淆惑聽聞論(八)勾引他營之兵逃亡補入本營爲兵應依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條處斷(九)軍人搶奪財物或結夥搶劫陸海空軍刑法第十章既無奪權規定自不得褫奪公權(十)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三十九條有無脫漏文字不屬解釋範圍應不解答相應函復貴部查照轉知此致

附原函

逕啓者案准太原綏靖公署法字第四九號公函內開敬啓者本署所屬各部隊軍法官對於陸海空軍刑法及審判法適用上頗

多疑義先後函請解釋到署當經本署軍法處全體職員開會討論咸認為有轉請解釋之必要茲將各疑點彙列如下查強迫人民充當夫役陸海空軍刑法第三十二條定有明文惟強迫人民當兵情節較重遍查同法反無明文規定遇有此類案件若依民國刑法第三百十八條論科則最高度之刑雖與陸海空軍刑法第三十二條同為三年以下而最低度之刑尚有拘役之規定實較強迫人民充當夫役者為輕不無情重法輕之弊究竟是否按照民國刑法第三百十八條處斷此應請解釋者一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條所稱之缺額不報現有二種學說（甲）說謂缺額應報為軍人之職責若缺而不報即構成本罪是否有圖得餉項之意在所不問若意圖冒領經費而缺額不報即等於浮報名額應按同法第四十五條處斷（乙）說謂缺額不報必須有圖得餉項之意方能構成本罪若無圖得餉項之意偶然缺而不報祇應認為手續不合予以行政處分究以何說為是此應請解釋者二同法第四十五條意圖冒領經費浮報名額當係就尚未實行冒領而言若已實行冒領即係侵占人已同法並無治罪明文似應依照民國刑法侵占罪論科但該條第一款最高度之刑為死刑而侵占罪最高度之刑係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是尙未侵占入己之刑反較侵占人已者為重且該條第四款罪祇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又較侵占罪為輕適用上殊感困難遇有此類案件究竟是否依照民國刑法第三十章侵占罪科斷此應請解釋者三同法第六十四條所云反抗長官命令是否要有積極反抗的行為不聽指揮是否要有消極不聽的表示必須何種行為何種表示方足構成本罪命令與指揮是否以書面口頭為區別之標準該條適用上是否以軍隊為限其他例如軍事機關或兵工廠之長官命令其屬員限十日內清理公牘而該員等竟逾限不辦是否反抗命令抑係不聽指揮或僅係怠忽職務不構成刑事問題此應請解釋者四同法第五章第六十六條至第七十一條係指對於上官哨兵或上官哨兵以外執行職務之軍人暴行脅迫者而言唯同法第七十二條不曰夥黨而曰多眾集合又不明言對於何人暴行脅迫係如何方構成本罪（甲）說謂夥黨者其入不必多數而多眾集合則必須有多數之人本罪不問對於何人何時均可成立故凡多眾集合對於上官哨兵或上官哨兵以外執行職務之軍人或普通軍人或常人實施暴行脅迫皆足構成

本罪細釋該條全文並未明言特定人又無執行職務字樣即可知其原意矣（乙）說謂該條係指普通軍人或常人而言若如甲說則多衆集合情勢較夥黨尤爲嚴重何以該條最高度之刑僅止五年以上反較同法第六十六第六十七第六十九第七十一各條爲輕兩說究以何說爲是抑另有其他意義此應請解釋五盜賣械彈同法第七十七條固已明白規定但盜而不賣或意在盜賣盜出後尙未轉賣究應如何辦理於此亦有二說焉（甲）說謂盜而不賣或尙未轉賣與本條盜賣之規定不符均應依同法第八十五條盜取財物罪論科（乙）說謂同法第七章並無未遂罪之規定且竊盜械彈關係國防軍事至爲重要又非同法第八十五條專指盜取普通財物者所可同日而語應不問其出賣與否均按同法第七十七條科斷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爲是此應請解釋者六同法第九十二條所云構造謠言淆惑聽聞是否以關於軍事者爲限抑係包括普通事件而言又如並未冒用陸海空軍制服徽章僅止口頭冒充軍官聲言委辦某某事項是否以構造謠言淆惑聽聞論此應請解釋者七各營官兵往往勾引他營之兵逃亡補入本營爲兵是否觸犯民國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條及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九條之罪依民國刑法第七十四條從一重處斷此應請解釋者八能否褫奪公權應以各本章內有無特別規定爲斷懲治盜匪暫行條例雖無褫奪公權之規定但該條爲民國刑法之特別法故適用該條例之盜案尙仍根據民國刑法第三百五十五條褫奪公權惟軍人搶奪財物或結夥搶劫陸海空軍刑法並無褫奪權明文如引用民國刑法分則又苦無根據是否不應褫奪公權此應請解釋者九查陸海空審判法第三十九條簡易及普通軍法會審在軍中或戒嚴區域者該管長官得依第三十六條之規定逕下宣告判決之命令等語細釋上下文義似有脫字查舊日國民革命軍陸軍審判條例第四十二條該管長官得字之下原有不字而審判法則無究竟是否脫漏不字此應請解釋者十相應函請貴部查照轉請迅予解釋早日見復俾便飭遵至級公誼等由准此相應轉請查照並希迅予解釋俾便轉知實級公誼此致

●院字第一一五一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司法院指令安徽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調解雖可由當事人兩造同意爲之但依法應經調解主任簽名方能認爲成立若兩造同意之結果有妨害第三人之權利時則調解主任自可不予簽名(二)逾期不許回贖之典產原典主於轉典與人之時既未將逾期所生之利益一併轉讓則轉典主即無因而取得此項利益因之業主商得原典主同意有拋棄其利益之表示自可向轉典主主張回贖(三)童養媳於成年後訴經法院判決婚約無效則以前所付之撫養費因其法律上之原因已不存在自得向原訂約人請求返還但童養媳如服有勞務亦得請求報酬之給付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懷寧地方法院院長李副慶呈稱查民事法規之適用有左列疑點(一)查民事調解法第十二條載「調解筆錄經調解主任向當事人說明調解結果由當事人兩造同意並簽名及調解主任調解人簽名後爲調解成立」云云如他造對於聲請人認諾(子)就其已因法院執行假扣押或確定判決查封之財產分配清償債務(丑)或對於普通債權允許債權人以優先受償之權利調解主任認爲違背法令能否另以其他適當方法予以調解如雙方堅持原議能否認爲調解不成立(二)查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三條載未滿六十年之典當無論有無回贖期限及曾否加典續典自立約之日起算已逾三十年者統限原業主于本辦法施行後三年內回贖如逾限不贖祇准原業主向典主告找作絕不許告贖(下峪)各等語此項逾限不准回贖之典物受典人未向出典人主張找價留賣而將典權讓與第三人並於讓與契約載明如出典人回贖受讓人即應放贖當訂定契約

時出典人未經到場參加受典人及讓受人亦未將獎約內容正式通知嗣出典人事後知悉能否取得受典人即讓與人之同意根據此項契約向受讓人主張讓回典物受讓人能否拒絕計有二說（甲）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三條之期間為有時效性質之期間依前大理院五年上字第二四零號四年上字等三二二號判例固得拋棄但拋棄權利應以意思表示向相對人為之當事人契約涉及第三人權利時並須得第三人同意受典人與讓受人所締結之典權與契約其內容雖為拋棄時效利益代出典人保留回贖權之約定當出典人既未參預契約之訂定受典人及讓受人又無對其為拋棄權利之表意則出典人自不得於事後商得受典人即讓與人同意根據此項契約內容向讓受人主張回贖（乙）按以契約訂定向第三人為給付者第三人對於債務人亦有直接請求給付之權又第三人對於上述契約未表示享受其利益之意思前當事人得變更其契約或撤銷之民法第二百六十九條第一第二兩項載有明文是當事人締結第三人享受利益之契約第三人在當事人未表示變更或撤銷契約以前原可隨時主張權利並無參與契約訂定之必要其意思表示亦無時間之限制受典人（即讓與人）既同意出典人回贖典物自係繼續讓與契約拋棄時效利益之表示出典人因而直接向受讓人主張回贖典物受讓人自不得再行拒絕（三）童養媳于成年後不同意父母代訂之婚約訴經法院判決婚約無效其收養人依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後段對於童養婚及其父母請求返還撫養費是否正當仰有其他法條可資適用以上三點均不無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院轉呈解釋祇遵等情據此事關解釋法律疑義理合據情轉呈仰祈鈞院俯賜解釋俾便轉令遵照謹呈

●院字第一一五二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六日司法院電河南高等法院
附原電

河南高等法院院長覽上年十一月元代電悉汜水縣承審員轉請解釋警佐資格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該警佐之職掌如合於縣組織法第十六條第一款得視為刑訴法第一二二

七條第二款之所謂公安局長合電轉飭知照司法法院魚印

附原電

司法法院院長居鈞鑒案據汜水縣承審員王士瀛歌代電稱竊查刑訴法第二二七條第二款所謂公安局長在京指警察廳長各署長在地方指省市縣公安局長而言業經司法法院解釋有案惟查河南各縣公安局已於本年四月間奉令一律改爲警察所並改局長爲警佐則警佐是否仍屬刑訴法第二二七條第二款之所謂公安局長不無疑義伏乞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轉請核示外理合電懇鈞院迅予解釋示遵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叩元印

●院字第一一五三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六日司法法院訓令廣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附原函

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爲蒼梧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檢察官上訴程序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案件已繫屬於第二審對於第二審之審判及其他檢察官職權上應爲之行爲卽由第二審法院檢察官擔當至應否上訴亦應由第二審法院檢察官辦理第一審檢察官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啟者案據廣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錫瑚呈稱案據蒼梧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胡家乂元代電稱查刑事訴訟法第三編第一章上訴通則第三百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當事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上級法院所謂當事人者依同法第三條之規定卽謂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是檢察官對於第一審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第二審之法院（第三七

五條）本無問題惟檢察官上訴於管轄第二審法院判決後（如地方法院檢察官上訴於高等法院判決後）能否再行上訴於此乃有兩說（甲）說謂檢察官原則上係屬一體上訴於第二審法院檢察官不為再行上訴下級檢察官雖屬原上訴人亦不能聲明不服再行上訴故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六條所謂對於第二審判決有不滿者得上訴於管轄第三審之法院係專指第二審法院之檢察官得以上訴而言下級檢察官不能據為上訴之法條（乙）說謂檢察官原則上雖屬一體但於下級檢察官不服同級法院宣判無罪或科刑失當提起上訴者上級檢察官仍得主張維持原判故刑訴法第三百八十六條之規定祇言對於第二審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第三審之法院並未設有特別規定謂本條僅限於第二審法院之檢察官始得適用足見檢察官雖屬下級然其既係提起上訴人之當事人依同法上訴通則第三百五十八條及第三條之規定在收到判決送達後（依刑訴法第一八七條第一項及同法第二百零一條暨二十年最高法院擬定各省法院移送卷宗辦法第五第六各款判詞正本應直接送達於當事人檢察官）於法定上訴期間內當然可向原第二審法院提起上訴（第三六四條）否則如遇上級法院判決顯屬違法上級檢察官又或失職或曲解法條故不上訴豈非不但無法救濟致有剝奪法律所賦與當事人上訴於第三審之權抑且恐無解於第二審判決書內當事人欄所載上訴人某某地方法院之檢察官也以上兩說究以何者為是亟應呈請轉呈解釋等情到處查現行刑事訴訟法採國家彈劾主義其對於被告提起公訴以及提起上訴等雖由配置法院之檢察官担当然其彈劾之權本屬國家各級檢察官不過就其配置之法院代行國家之職務其於同級法院提起公訴實行公訴以迄提起上訴之後即已盡其職權能事至案件繫屬於第二審其監察審判之職務即由第二級法院檢察官担当有無須行上訴亦應由第二級法院檢察官辦理從而依刑訴法第二百另一條之送達自以送達於同級之檢察官為已足此所謂檢察一體主義亦即刑事彈劾權屬於整個國家之當然結果至最高法院判決凡以檢察官名義上訴者雖有送達於各該檢察官之成例然此不過通知性質非謂下級檢察官對於上級判決仍得再行上訴也據電各節似以甲說為是惟事關法解未便專擅理合具文呈請鈞長

俯賜轉院解釋電示飭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迅予解釋逕復並見示備查此致

●院字第一一五四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六日司法部指令湖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同一被付懲戒人而有數不法行為其一已涉及刑法上犯罪其他僅在應行懲戒之程度時應即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先行移送該管法院辦理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竊查被付懲戒人僅一不法行為如涉及刑法上之犯罪應先移送該管法院偵訊此在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規定有明文固無問題惟同一被付懲戒人而有數不法行為其一已涉及刑法上犯罪其他則僅在應行懲戒之程度斯時是否仍須先送偵查於此有二說焉（甲）說謂懲戒罰與刑罰其性質並不相同其目的亦復有異雖同一行為有時且可併科若截然兩種性質之行為雖其一應送偵查其他既祇達應行懲戒之程度則分別進行自無不可况查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四條明明規定同一行為在懲戒程序中開如刑事訴訟程序時於刑事確定裁判前停止其懲戒程序等語其非同一行為自無一併停止懲戒程序之必要（乙）說謂刑罰與懲戒罰依法雖得併科但懲戒罰之最重者依懲戒法第三條限於免職爲止若被付懲戒人二個以上之行為其一因刑罰之宣告當然失其官職者其他行為之懲戒程序即無開始之必要若分別進行結果相同豈非有疊床架屋之嫌故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四條所謂同一之行為應解爲同一人之行為即凡同一人之行為或二以上之行為祇須其中有一涉及刑法上之犯罪即須先送該管法院偵查處分其他行為爲縱顯然祇達於應行懲戒之程度亦不能不暫行停止以俟刑訴之結果如何再行分別核辦以上兩說未知孰是理合具文呈請鈞長俯賜解釋指令祇遵謹

呈

●院字第一一五五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七日司法院咨行行政院
附原咨

爲咨復事准貴院上年十二月四日咨(第一九七號)開據實業部呈請解釋工廠法第二十七條疑義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工廠法對於工作契約既無必須以書面訂立之規定自可以口頭訂立如口頭契約未定期間即當然適用工廠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非準用之謂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

案據實業部呈稱案據湖北省建設廳呈稱查工廠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九條規定廠方與工人訂有無定期之工作契約及預告終止契約者之辦法至爲明顯惟對於廠方與工人並未訂立工作契約而因廠方停工工人要求資助者無規定之明文關於此類案情工廠法內既無專條可資援引凡無工作契約者可否准照同法第二十七條無定期之工作契約之規定辦理本廳未便擅斷理合備文呈請鈞部鑒核迅示祇遵等情查法令中之準用條文須經法條明定似不能隨意準用未訂立工作契約之僱傭能否認爲默示之契約視同無定期之工作契約事關法令疑義本部未便擅斷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咨司法院解釋指令祇遵等情據此相應咨請貴院解釋見復俾便飭遵此咨

●院字第一一五六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七日司法院函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附原函

逕復者准貴會上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公函(第五四八三號)開准河北省執行委員會呈請解釋工

廠法疑義函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凡非用發動機器之工廠縱令規模宏大及平時僱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仍不得適用工廠法應依照普通法例辦理相應函復貴會查照轉知此致

附原函

逕啓者案准河北省執行委員會呈凡非用發動機器然規模宏大確具備工廠模形平時僱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至二三百人不等此項工廠能否引用工廠法或遵循其他法規辦理呈請釋示等由事關法令解釋相應函請查照解釋見復爲荷此致

●院字第一一五七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七日司法部
附原函

逕復者查貴部上年第九三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訴願法第二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原函所謂以省政府名義訓令縣政府遵照執行仍應視其對於人民所爲處分之名義係爲省政府抑爲縣政府依照訴願法第二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規定提起訴願相應函復貴部查照此致

附原函

設有某廟於其廟產將被地方機關侵占之際呈請省政府予以保護經省政府令交主管廳審核遂由該廳擬具處分辦法提出省政府會議議決照廳所擬辦法辦理並以省政府名義訓令該廟所在地之縣政府遵照執行某廟不服擬依訴願程序提起訴願惟應向何種機關提起方屬合法茲有二說（一）應向省政府提起說此案原處分乃由主管廳所擬呈經省政府會議議決

照辦依照司法院院字第五零六號第七零五號解釋自應認爲主管廳之處分如有不服自應依照訴願法第二條第二款規定向省政府提起訴願（二）應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說查司法院院字第五零六號第七零五號解釋所謂下級官署呈奉上級官署核准所爲之處分仍應認爲下級官署之處分等語乃指處分雖係下級官署之所爲而係經上級官署核准者觀其着重「所爲處分」一語可知其出名處分者乃下級官署非核准之官署至若下級官署擬具辦法呈送上級官署核准並以上級官署名義處分者則已非下級官署之所爲當無再認其爲下級官署處分之理本案處分辦法雖係主管廳所擬但既經省政府會議議決又以省政府名義訓令該廟所在地之縣政府遵辦是則擬處分者爲主管廳而爲處分者實爲省政府其情形衡諸司法院院字第五零六號第七零五號解釋似不相忤被處分人果有不服自應依訴願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向中央主管部提起訴願方屬正當上列兩說各有所持本部既有此類案件急待處理相應函請解釋見復以憑辦理爲荷此致

●院字第一一五八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司法院指令河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查該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一條明文規定爲民衆組織而保甲長又係出自各戶甲長之公推卽不得認爲公務員懲戒法上之公務員合行令仰轉知此令

附原呈

案准河南省政府公函內開案據寧陵縣縣長戴遠猷呈請解釋保甲長是否認爲公務員等情據此相應抄同原呈函請查核見復以憑飭遵爲荷計抄送原呈一份等由准此查該縣呈所稱保甲長係照保甲編查條例充任是否認爲公務員法令未有明文規定准兩前由案關法令解釋理合抄附原抄件備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解釋俾便函復實有公便謹呈

附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

第一條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爲嚴密民衆組織澈底清查戶口增進自衛能力完成剿匪清鄉工作起見特頒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

第二條 剿匪區內各省縣長應卽根據實際情形劃分全縣爲若干區依照本條例之規定限期編組保甲清查戶口

第三條 剿匪區內各縣地方原有層級太多名目不一之自衛組織均應依本條例之規定改編保甲

第四條 在編組保甲清查戶口期間得由各該縣長遴派地方公正人士爲保甲戶口編查委員分赴各區協同趕辦

前項編查委員所需經費應由縣政府酌量支給不得由地方供應

第五條 保甲之編組以戶爲單位設戶長十戶爲甲甲設甲長十甲爲保保設保長

第六條 保甲須按照戶口及地方習慣及地勢限制及其他特殊情形依左列方法編組之

一 各保應就該管區域內原有鄉鎮界址編定或併合數鄉與鎮編組一保不得分割本鄉或鎮之一部編入他鄉鎮之保

二 各戶由各甲之一方起順序比鄰之家屋按戶編組

三 編餘之戶不滿一甲者六戶以上得另立一甲五戶以下併入鄰近之甲編餘之甲不滿一保者六甲以上得另立一保五甲以下併入鄰近之保

四 保甲內之住戶有因避匪全戶逃亡者應暫時保留其甲戶之順序俟歸來時編組之

第七條 寺廟船戶及公共處所應以保爲單位另列字號分別編查寺廟列爲廟字號船戶列爲船字號公共處所列爲公字號按照

所定表格填寫表式附後

前項寺廟或公共處所內有住戶者仍就各戶編查

第八條 戶口之編查由縣長監督之其程序如左

一 編定及清查門牌由甲長執行

二 覆查由保長執行按月至少一次

三 抽查由區長執行按季至少一次

除前項編查外甲長保長對於各該保甲內之寺廟祠堂教堂教會會館宿舍船戶及其他公共場所應隨時考查之

第九條

清查戶口應按編定各戶挨次發給門牌令其照填張掛戶外易見之處不得遺失毀損各住戶應填之戶口調查表亦須據實照填不得隱瞞捏報如受清查戶口之住民遇有不明填寫方法或不能寫字者清查人員應詳為指導或代書後令其親自捺印其態度務須誠懇和平

門牌及住戶戶口調查表式附後

第十條

戶口編查完竣後分別普通戶口及外國人寄居中國戶口為第一表船戶戶口寺廟戶口為第二表由縣長統計填載分呈該省民政廳及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存查表式附後

第十一條

戶口查竣後保長應將保內壯丁人數呈報區長轉呈縣長存查寺院之僧道亦同

第十二條

保甲之名稱應載明某縣某區第幾保第幾甲以示區別

第十三條

戶長由該戶內之家長充之但遇左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家長因特別事故或女性家長不願充任戶長之職務時得指定行輩較次者之一人為戶長
二 一戶有二家以上時得由各家協定一人為戶長或各家各編一戶各立戶長

第十四條

甲長由本甲內各戶長公推保長由本保內各甲長公推但遇第六條第四款之情形甲內住戶逃亡未歸者得暫合二甲以上現住在甲之戶共推一人為甲長俟逃戶歸來後再行分推

甲長應否兼任戶長保長應否兼任甲長由各保依其情形自定之

第十五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保長及甲長

一 年未滿二十歲者

二 非本地土著者

三 有危害民國行為曾受處刑之宣告者

四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五 曾為赤匪脅從雖邀准悔過自新而尚在察看管束期間者

第十六條 甲長之推定或變更由甲內戶長聯名報告於保長保長之推定或變更由保內甲長聯名報告於區長甲長由區長加給

委任呈報縣長備案保長由區長呈報縣長加給委任並由縣長呈報該省民政廳全省保安處及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

署備案

第十七條 縣長查明保長甲長不能勝任或認為有更換之必要時得令原公推人另行改推

區長查有前項情形時亦得呈請縣長核准令行改推原公推人認為有第一項情形時亦得聯名呈明區長轉呈縣長核准

改推

第十八條 保甲編定後保長即應召集甲長開保甲會議協定保甲規約共同遵守其規約中應行訂定之事如左

一 關於保甲名稱及區域事項

二 關於編製門牌調查戶口事項

三 關於境內出入人之檢查取締事項

四 關於水火風災之警戒及救護事項

五 關於匪患之警戒通報及搜查事項

六 關於防匪碉樓堡或其他工事之籌設事項

七 關於過境公路幹線或本處應備支綫之修築及電桿橋樑與一切交通設備之守護事項

八 關於經費之籌集征收保管支用及辦理報銷事項

九 關於保甲職員及住民怠於職務之處罰事項

十 關於保甲人員之賞卹事項

十一 關於保甲會議事項

十二 關於其他保持地方安寧秩序之必要事項

前項各種規約由各保斟酌地方情形自定但第六第七兩款之事項應就本區域內事實上之需要由縣長令行區長舉辦或由保甲會議自行決議應即舉辦者亦得於保甲規約中訂定之

第十九條 保甲規約制定後保長甲長一律簽名並繪製保甲所管區域略圖載明本區域內之鄉鎮村名及戶數人數連同簽名之

規約呈由區長呈縣長備案

第二十條 保長承區長之指揮監督負維持保內安甯秩序之責其職務如左

一 監督甲長之執行職務事項

二 輔助區長之執行職務事項

三 教誡保內住民毋為非法事項

四 輔助軍警搜捕匪犯事項

五 曾參加反動或曾受赤匪脅從現已邀准悔過自新者之察看管束事項

六 處罰違犯保甲規約事項

七 分配督率保內應辦防禦工事之設備或建築事項

八 執行規約上之賞卹事項

九 處理怠職罰金事項

十 經費之收支及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十一 其他依法令或保甲規約之規定應由保長執行事項

第二十一條 甲長承保長之指揮監督負維持甲內安寧秩序之責其職務如左

一 輔助保長之執行職務事項

二 清查甲內之戶口編製門牌取具聯保連坐切結事項

三 檢查甲內奸宄及稽查出境入境人民事項

四 輔助軍警及保長搜捕匪犯事項

五 教誡甲內住民毋爲非法事項

六 其他依法令或保甲規約之規定應由甲長執行事項

第二十二條 保甲內各戶之戶長長一律簽名加盟於保甲規約其由他處遷來或避亂新歸或新充戶長者亦須加盟於各該保甲

內之現行規約

第二十三條 各戶戶長除依前條規定一律加盟保甲規約外應聯合甲內他戶戶長至少五人共具聯保連坐切結聲明結內各戶

互相勸勉監視絕無通匪或縱匪情事如有違犯者他戶應即密報懲辦倘瞻徇隱匿各戶願負連坐之責切結式附後
前項切結由甲長面交各戶戶長依式簽名不能親書姓名者在其名下捺印並由甲長簽押每結分填兩份由甲長彙齊遞
呈保長區長分別存查

第二十四條 各戶戶長遇有左列情事發生時應即報告甲長

- 一 知有形跡可疑之人潛入者
- 二 留客寄宿及其別去或家人出外作經宿之旅行及歸來者
- 三 出生死亡或因其他事故致生戶口上之異動者

第二十五條 保長甲長知戶口有異動或接受保甲內戶長或住民之通知時除由甲長速報保長轉報區長外遇有前條第一及第

二款之情形時並得先為搜索逮捕之緊急處分

第二十六條 保長甲長因執行職務須本保或本甲共同協力時甲長得隨時召集甲內各戶戶長分配任務保長得隨時招集保內各

甲長分配任務

第二十七條 保長甲長依第十八條第四款至第七款之規定應辦救災御匪或建築祠樓保寨公路等事務須多數居民共同工作

時得將保甲內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男子編成壯丁隊由保長甲長督率分任之

壯丁隊遇軍警搜捕匪共或攻剿匪共時應受軍警官長之指揮互相應援

前二項規定雖保甲內之僧道及留家之船夫亦不得免其責

第二十八條 各保甲壯丁有應受軍事及政治訓練之必要時得特編武裝民團分期實行集合訓練

前項編組及訓練方法另以條例定之

第二十九條 保甲之圖記均用木質漢篆朱文其圖記之文依本條例第十二條所定名稱列入外增加圖記二字圖式附後

第三十條 保甲內之住戶如藏有槍枝應報由區長轉報縣長驗明烙印編號登記違者以私藏軍火論

第三十一條 甲長辦公處設於甲長之住宅保長辦公處應就該管地方原有之寺宇或公共處所設置之

一鄉或一鎮中住戶遇多經編成二保以上者得由各保共設保長聯合辦事處互推保長一人爲主任但各保應行分別舉辦之事務仍由該保長負責保長辦公處及保長聯合辦公處得設書記一人或二人助理之

第三十二條 保甲經費得向保甲內之住民征集之但現經變亂之地方其開辦費得請求縣庫補助

地方原有公款及財源經保甲會議之決議得儘先移作保甲經費但與他方面互有抵觸時應擬定分配辦法呈由區長轉報縣長核定之

第三十三條 保甲職員均無給職但書記得給與最低之生活費

壯丁隊協助軍警戒抵禦赤匪時得與以必要之給養

第三十四條 保甲經費之收支除編造預算決算清冊呈由區長轉報縣長查核外應按月將收支實數列表張貼於保長辦公處前公布之

第三十五條 凡保甲內住民有勾結窩藏赤匪或故縱脫逃者除依刑法及其他特別法令從重懲罰外凡甲長及曾具切結聯保之各戶長應各科四日以上三十日以下之拘留

遇前項情形甲長或聯保之保長有知情匿庇者仍依法分別治罪但自行發覺會據實報告並能協助搜查逮捕者甲長及戶長免于處罰

應科第一項之拘留者由區長呈請縣長行之

第三十六條 違犯左列各款之一者科四元以上四十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拒絕加盟於第十八條所指之保長規約者
- 二 應繳保甲所需之經費無故拒絕征收或滯納者
- 三 遇有第二十四條所列各款之情形匿而不報者
- 四 填報戶口不實或任意銷燬門牌者
- 五 拒絕編入壯丁隊者
- 六 凡經分配工作而不遵辦者
- 七 依保甲規約督飭其執行任務而竟敢怠職者

前項所科罰金如不依限繳納時應由區長轉呈縣長得以一元折算一日易科拘留

第三十七條 保長甲長濫用職權或貽誤要公者除依其他法令應受懲治外區長得按其情節呈報縣長依左列各款處罰

- 一 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 二 當衆譴責
- 三 免職

第三十八條 內遇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保甲規約從優賞卹外並得呈由縣長轉報省政府及剿匪總司令分別核獎或給卹

- 一 偵悉匪徒來侵之企圖報告迅速因而保全地方者
- 二 破獲赤匪重要機關或擒獲著名匪徒經訊明法辦者

三 搜獲匪黨祕運或埋藏之槍械子彈或大批糧秣者

四 協助軍警抵禦搜捕匪犯而異常出力者

五 保甲所需經費能特別捐助者

六 保甲職員辦事成績異常優良足為他區模範者

七 因檢舉赤匪徒致受報復因抵禦搜捕赤匪致受傷亡者

第三十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縣長區長或保長規約斟酌地方情形自行詳定之

第四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院字第一一五九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司法院指令河南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團體協約為契約之一種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下半段乃就當事人之一方為團體時特設示明之規定不履行團體協約之當事人當然亦在同法第三十八條處罰之列又同法第五章既定有刑名則依同法第四十二條移送法院審理裁判之事件自應適用刑事訴訟程序由檢察官聲請或起訴後予以裁判當事人若有不服亦得依通常程序上訴或抗告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解釋事案據河南鄭縣地方法院院長邱祖藩本年十二月十四日電稱竊查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三條第二項載調解成立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如當事人之一方為工會時視同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第七條第二項載前項裁決視

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如當事人之一方爲工會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是各該條項分爲兩段一爲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一爲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本甚明顯惟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載爭議當事人對於第三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所定視同爭議當事人間契約之決定或裁決有不履行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略)等語只限於不履行視同當事人間之契約者始予處罰若不履行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是否亦在該條項處罰之列又行政官署依同法第四十二條移送法院審理裁判之案是否經由檢察官聲請或起訴抑以該條移送之人爲聲請人或起訴人以及法院應以判決或裁定行之能否適用通常上訴抗告之程序均屬疑問本院有類此案件急待解決案關法令疑義未敢擅專謹此電陳可否轉請解釋之處伏乞鑒核示遵等情據此事關解釋法律本院未便擅專除指令准予轉請核示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迅賜解釋俾便飭遵謹呈

●院字第一一六〇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司法院咨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
附原咨

爲咨復事准貴會上年十二月三十日咨(第一四號)開據廣東省政府呈請解釋工會會員承建工程發生爭執疑義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工會組織依工會法第一條係以增進知識技能發達生產維持改善勞動條件及生活爲目的並不含有劃分工作區域之意義且依同法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謂「工會不得妨害未入工會工人之工作」之立法精神甲地工會會員在有同一職業工會之乙地自可自由工作相應咨復貴會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

爲咨請事現據廣東省政府呈據民政廳廳長林翼中呈稱現據中山縣縣長唐紹儀呈稱現據本府公安局局長林樹巍呈稱爲呈請解釋示遵事竊職局現准中山縣黨部執行委員會公函第一八一號內開現據中山縣石匠工會常務理事陳九呈稱爲呈請核轉事竊敝會章程自成立以來本邑石店共有百餘間均爲遵照辦理歷久無異詎意江門合盛隆店司理鄧賜承建二區安堂鄉林星池祖祠之石料工程竟敢違章不向敝會僱用工人謬然帶同外帶工人多名到安堂鄉擅自興建敝會當於去月二十四日帶同失業會員約數十名前赴公安局辦事處呈請力予維持迅賜派隊前往嚴行制止興建靜候解決當蒙公安局課長仲助面示准予照辦我失業會員已深感謝該局長扶助工人之盛意乃欣然返會翌日即奉公安局第一二四號指令內開呈一件呈請派隊制止興工以免發生重禍由呈悉仰候令行第二區分局迅即查照妥辦具報可也此令等因在案查二區分局同日奉令後不知作如何辦法迨延至數日間「即去月三十一日」乃傳出該店鄧賜到局該分局鄧局員沛餘又無向對方提出調處之意見祇以候查二字了之及訂限一星期內再行召集調處之表示令限期已過因無再傳調之確息但不知敝會所與該店交涉之正當手續及成立會章之事實顯然具有何調查之必要以如此調處情形徒然延阻解決之時期耳諒無完滿解決之希望誠恐雙方工人或有發生衝突致釀重禍敝會職員責任難勝茲爲維持失業工人生活預防後患計勢迫將該店違章攙奪事實及呈請官廳交涉經過情形並粘會章一紙備文呈請鈞會予以維持鼎力扶助弱小工人迅賜咨公安局嚴令二區分局將該案卷宗一併提回局辦并押令合盛隆店司理鄧賜遵照會章納費備回敝會工人期早息爭以維失業工人生活免生重禍實叨公便等情據此查該工會總章早經規定既屬同職工人自應保守原約維持向章以不相侵犯爲原則詎能各懷意見以啓爭議當經敝會第四十三次常會議決照轉等議在案相應函達查照請飭第二區公安分局迅將該原案查明提回貴局會同辦理俾早解決而息糾紛足紉黨誼等由准此查職局以據該工會理事陳九及江門合盛隆石店司理鄧賜分詞呈訴到局當經迭令第二區分局傳集雙方當事人到局秉公調處據石匠工會方面供稱必須承建石店僱用本會會員工作且須繳納會費至合盛隆

代表供稱則以本店承建林姓祖祠所僱皆江門石匠工會會員會費均經向本會照繳無向該工會再繳會費之理各執一詞無從臆斷宣佈候函廣東石行會館查復再辦旋准該會館復稱本行工友各埠一視同仁無分畛域並無任何條例本行亦未接受中山縣石匠工會任何條例等由又經傳集雙方再度調處並宣佈廣東石行會館覆詞無如工會方面仍堅持前議該石店代表亦堅持本行全省均可通行工作不能承認無理要求各等供因此調處無效理合錄供呈復請核示祇遵等情據此職局細核此案爭點所在係甲地工會會員在已設同業工會之乙地能否自由工作以爲斷惟工會法及施行細則尙無明文規定而縣黨部來文則引工會總章以不相侵犯爲原則查工會法第二十條及原則第七條規定工會不得妨礙未入工會工人作工其義確在不相侵犯但非指工會與工會間之侵犯究應如何處斷以昭折服案關法律疑問職局未便擅擬理合備文呈請俯賜解釋等情據此查案關工會與工會間之爭議工會法尙無明白規定應如何處斷理合備文呈請鈞廳察核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令復外理合備文轉呈鈞府察核究應如何辦理之處伏候指令飭遵等情據此理合具文轉呈察核指令飭遵等情據此事關適用法規發生疑義除指復外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實叙公誼此咨

●院字第一一六一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司法院函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
附原函

逕復者准貴會上年十二月七日公函(第三一七號)開據廣東省政府呈請解釋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四條第七條疑義函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七款所謂其他之處分方法並無明文限制自應以該會章程所載明者爲準至同法第七條原文得爲二字既經修正爲應爲二字則同業之公司行號均應強制入會相應函復貴會查照飭知此致

逕啓者現據廣東省政府呈稱查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四條第七項規定關於違背會章者除名外其他之處分方法惟其方法如何則無明文規定又同法修正案第七條有同業之公司行號均應爲同業公會之會員等語則同業之公司行號有強迫爲同業公會會員之意義惟對於不肯入會者如何辦法又無明文規定究應如何辦理請察核示遵等情相應函達查照請解釋見復以便飭知至級公誼此致

●院字第一一六二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司法部函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附原函

逕復者准貴會本年十一月一日公函(第八三三四號)開據廣州特別市執行委員會轉請解釋同業公會委員資格疑義函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工商同業公會之委員係就會員代表選任故其原推派代表之商店若已歇業或其代表自身已完全脫離該行業務依修正指導民衆運動方案第二項第四款「人民團體之構成份子以禁止非現在從事於本業者參加爲原則」之規定其委員資格自應喪失至其代表自身離去其原推派之商店則已失其推派之依據其原資格即不能繼續存在又離去後復在其他已入會之商店服務縱經該商店更推爲代表其舊資格亦已喪失若未經推派更無待論相應函復貴會查照轉知此致

附原函

案查關於江蘇省執行委員會呈請核示商會職員及會員代表其原派之商店歇業或改營他業其職員及會員代表資格是否繼續存在一案前經本會於三月二十二日據情函請貴院復審在案茲復有廣州特別市執行委員會以同業公會之現任委員

如因原代表之商店發生歇業等五項情形其委員資格是否繼續有效同樣發生疑義爲謀一致解決起見相應抄同原件函達貴院迅予併案審核見復爲荷此致

●院字第一一六三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司法院函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附原函

逕復者准貴會本年三月二十二日公函(第六一五五號)開准江蘇省執行委員會轉請解釋同業公會代表及委員等資格疑義函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公司行號推派出席同業公會之代表當選爲公會委員更由公會舉派爲出席商會之代表而其原推派之公司行號已歇業依修正指導民衆運動方案第二項第四款「人民團體之構成份子以禁止現在從事於本業者參加爲原則」之規定其委員及代表資格自應隨而喪失(本方案議決爲二十二年二月二日本院第六三六號解釋爲二十年十二月十日在本方案議決以前)至某業公司行號之商人由該同業公會舉派爲出席商會之代表並當選爲商會委員而該公司行號已改營不同性質之他種商業並加入於另一同業公會雖仍係從事商業然既改隸於他之同業公會自不得仍參加於原有之公會其被派出席商會從亦失其依據依上述方案之精神其代表及委員資格亦均應喪失相應函復貴會查照轉知此致

附原函

案准江蘇省執行委員會呈爲轉請解釋於商會糾紛疑點（一）商店於其舉派出席同業公會之代表當選爲公會委員以後歇業其委員資格依司法院六三六號解釋仍可存在但若更由公會舉派爲出席商會代表其商店歇業後是否仍可存在（二）某業商店之商人因代表該業公會出席商會並當選爲商會委員現該店改營不同性質之他種商業加入另一公會其原有之代表及商會委員資格是否繼續存在一案到會查商人團體組織法規委員由代表產生代表由會員產生細釋法意會員如不存在由會員出發之代表委員似應一併解任惟上述一點與貴院第六三六號解釋相抵觸復查歇業商店之商人如不再營商業是以失去商人資格如營他種商業而屬不同性質者在同業公會方面是又失去同業之性質即營同業而仍獲派爲代表是取得委員資格在先得取得委員所依據之代表資格反在後如此推演非僅紊亂組織上之順序而各該團體內因之有非商人或非同業者混入其間致與修正指導民衆運動方案第二項第四款所規定「人民團體之構成份子以禁止非現在從事本業者參加」之原則完全相背且在事實上非本業與現從事本業者間之利害關係彼此不同混合一團易起糾紛更非持平之道卽自反而言之前述代表委員之存在完全以其原出發點之會員存在爲轉移並無何種不合不便之處本案各點關係商人組織頗鉅應於不背商會法第二十二條之精神以內兼顧及職業團體之職業意義准呈前由除函請立法院設法救濟外相應節抄原件函達貴院復審見復爲荷此致

●院字第一一六四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司法院函內政部
附原函

逕復者准貴部本年五月十八日公函（第五一號）開爲適用院字第八一七號解釋第一項發生疑義請查照詳予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院字第八一七號解釋所謂利害關係人係指該寺廟之住持或建立該寺廟之私人及與該寺廟有關係之教會而言相應函復貴部查照此

致

附原函

查已經查收之廟產能否任管理者自由標賣監督寺廟條例雖無明文規定但查貴院院字第八一七號解釋（一）（二）兩項有「各寺廟雖非依法令或習慣由政府機關或地方公共團體管理但經政府機關或地方團體管理後苟無利害關係人爭執亦應爲屬於監督寺廟條例等三條第三款或第二款之寺廟若有爭執應另行依法辦理」及「由地方公共團體管理之寺廟既不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規定則此項寺廟如有處分或變更該寺廟之不動產自應由管理該寺廟之公共團體行之」等語是則已經查收之廟產能否任管理者自由標賣當以查收之時或查收之後有無「利害關係人爭執」以爲斷即有爭執者應另行依法辦理無爭執者即認管理者有處分之權惟所謂「利害關係人」之意義如何是否以直接受有財產上損害者爲限抑或包括有關係之間接受害者在內如某處官署查收當地各廟財產各廟住持畏其權勢不敢告爭僅由其關係之教會出而告爭該項教會可否認爲「利害關係人」之一種本部現有此類案件因適用該項解釋發生疑義相應函請貴院詳予解釋俾憑辦理此致

●院字第一一六五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司法院咨行行政院
附原咨

爲咨復事准貴院上年九月五日咨（第二一五號）開據財政部呈請解釋訴願法第一條第二條疑義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縣政府之處分其原因雖由於遵奉省政府之命令仍應認爲縣政府之處分（二）包商制度之局長固不能認爲公務員但如果因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自得依訴願法第一條提起訴願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

案據財政部呈稱竊查訴願法第一條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又第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不服縣市政府之處分者向省政府主管廳提起訴願」第二項前段規定「不服省政府各廳之處分者向省政府提起訴願」第三項前段規定「不服省政府之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訴願」茲有某甲在前北京政府統治下與人共同承包省稅會任某地局長嗣因所包稅額短欠案懸未結在民國二十二年被人向教育廳呈訴該甲繳款過少應封產嚴追由廳呈奉省府發交財教兩廳議復應令全數補繳省府擬議遂令縣政府嚴追該縣遵即用縣政府名義轉令該甲措解細按此種案情追提欠稅係有人向教育廳呈訴而來該廳隨即呈奉省政府令飭會同財政廳核復應令照數補繳是在實質上呈准處分該甲者係教育財政兩廳但省政府於執行時又另令縣政府追提縣政府且以縣政府名義訓令該甲措解是在形式上處分該甲者係縣政府究竟訴願法於處分官署之認定當採實質主義抑採形式主義此應請解釋者一又該甲原係前北京政府統治下與人共同包商制度之局長並未經國民政府合法機關之委任現在省政府向甲追收欠稅該甲之身分究應認為公務員抑應認為人民並是否得依訴願法第一條提起訴願此應請解釋者二上開二點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轉送司法院解釋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備文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

●院字第一一六六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附原咨

為咨復事准貴院上年六月二十三日咨(第一五一號)開據教育部呈請解釋訴願程序疑義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下級官署之實施處分不得以上級官署之名義行之其因呈經上級官署核准或遵其指示辦法所為之處分而誤用上級官署之名義者仍應認為下級官署之處分(參照院字第五零六號第七一九號解釋)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

爲咨請事案據教育部呈稱湖南省教育廳代電呈稱查下級官署呈經上級官署指駁命令所處理之事項在實施處分時既係以下級官署之名義行之自應認爲下級官署之處分如人民不服此處分提起訴願仍須按照管轄等級向其直接上級官署爲之業經司法院解釋通令有案茲有下級官署對於某案實施處分時以上級官署之名義行之是否仍應認爲上級官署之處分本廳現有此類案件亟待解決理合電呈察核示遵等情據此惟查訴願法之解釋權係屬於司法院本部據呈前情未敢擅予解釋理合具文呈請鈞院俯予轉咨司法院核覆後指令祇遵以便轉飭遵照等情據此事關解釋法令疑義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

●院字第一一六七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附原咨

爲咨復事准貴院上年七月三十一日咨(第一一八號)開據內政部呈請解釋訴願管轄疑義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縣政府遵奉省府主管廳命令執行之事件其實施處分既屬於縣政府仍應認爲縣政府之處分如人民不服此處分提起訴願依法即須向省政府主管廳爲之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

爲咨請事案據內政部呈稱茲有某甲與某乙因修祠侵占官路涉訟一案初互訴於縣政府再互訴於建設廳又互訴於省政府縣政府對於本案未有如何批示及如何處分如何請示之處完全由建設廳奉省政府令派員查復據員呈報轉請省府裁決經省府指令應於文到兩個月內由某甲撤讓完竣建設廳轉令原縣政府執行縣政府令錄諭飭政警轉飭某甲遵照撤讓設某甲

不服其處分欲依法提起訴願其應受理訴願官署究應爲建設廳抑爲省政府遂發生管轄之疑問本此疑問而加以研究竟有甲乙二說之見解各異（甲）說本案雖係建設廳呈奉省府裁決之件但既由廳令縣執行當然以縣政府爲實施處分官署應按照司法院院字第七一九號及第八零八號之解釋不服此處分提起訴願時仍須按照管轄等級向其上級官署爲之是某甲之訴願案應向建設廳提起（乙）說上項解釋須具有兩種條件即一須下級官署呈請上級官署指示辦法遵照奉行之事件或下級官署呈經上級官署指駁命令所處理之事件二其實施處分時須以下級官署名義施行之事件該處分始能認爲下級官署之處分反之如下級官署並無呈請上級官署指示辦法或呈經上級官署指駁命令所處理之事件純由上級官廳自動處理或呈經省最高行政長官核准轉令最下級縣行政官署遵照執行之件此等處分行爲與上級官署自爲無異即不能在上開解釋範圍之內本案在縣政府既未有向建設廳爲如何處分之呈請其執行處分祇能認爲奉廳令而代執行實不能以建設廳呈請省府裁決之件作爲縣政府呈請之件省政府裁決令廳執行之件不能作爲建設廳指駁令縣執行之件縣政府既係錄令諭警轉飭某甲遵照撤讓不能認爲係以縣政府名義行之之處分更屬顯而易見之事某甲既不服建設廳呈經省府裁決由縣代執行之處分應按司法院院字第五零六號解釋令第二項自應仍向該官廳之直接上級官署提起訴願之明文向省政府提起訴願以上二說各有相當理由均依據於訴願法之解釋令究竟應以何說爲適用事關訴願管轄爭議未便擅行斷定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咨再予解釋以便解決一切懸案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備文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

●院字第一一六八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附原咨

爲咨復事准貴院本年五月二日咨（第八三號）開據內政部呈爲關於訴願問題解釋發生疑義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院字第六四八號解釋所謂另以處分改變人民土

地原狀者係指因劃界而在人民土地上新闢溝渠道路或築堤埂等類而言但行政處分並不以改變土地原狀爲限如因劃分村界將甲村之水利劃歸乙村致甲村人民受其損害時則雖未改變土地原狀自亦屬於行政處分其受損害之村民即得對之提起訴願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

案據內政部呈稱案查二十一年一月間奉鈞院第五七八號訓令以准司法院咨復關於劃分疆界人民能否提起訴願之解釋一案令仰通行知照等因當經分別通行並呈復各在案查前項解釋釋案下半段有「若因定界而另以處分改變人民土地原狀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則人民對之自得提起訴願」等語查畫分疆界既不得謂爲對於人民之處分原文所謂「另以處分」究竟在何種情形下始能援用並如何處分始能謂爲改變土地原狀又如定界時雖不改變土地原狀但對於人民權益確有損害之處則人民對之是否得提起訴願均屬疑問假定今有甲乙兩村畫分村界時將原在甲村之渠道畫入乙村致損害甲村人民之水利等權益時甲村人民能否有訴願之權事關法令疑義理合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轉咨司法院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適用疑義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憑飭遵至級公誼此咨

●院字第一一六九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附原咨

爲咨復事准貴院本年一月十日咨(第二號)開爲普通法院受理應屬行政訴願事件其既判力如何等疑義咨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案經法院確定判決除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一條所列各款情形得以提起再審之訴外其裁判確定力不因何而失效法院對於

行政官署之處分或其決定雖不能逕行撤銷惟私權之確認應屬於法院之權限倘當事人系爭標的關於私權受侵害非單純國家公權之發動不問係當事人假行政官署之處分爲侵權行爲之手段抑係行政官署自動之處分侵害及人民私權法院自得依受害人之請求而爲回復其原狀或賠償損失之裁判相應咨復貴院查照此咨

附原咨

查普通法院依法祇應受理民刑訴訟及其他法律規定之非訟事件訴願及行政訴訟則應依法分別向該管上級行政官署或行政法院呈訴非普通法院所應受理（參前大理院第一七六號判例）若人民墾熟荒地未經報官升科行政官廳依職權收爲官荒另行發放乃係行政處分正當與否之問題法院不得認爲民事訴訟受理曾經貴院院字第四六號第三項解釋有案茲有某某教堂系爭某某地畝前經某官產屯墾總局令據分局查復係屬盜賣所完賦課又屬挖撥他處蘆銀藉以籠罩官荒因於某年月核准該系爭地畝由鄉民某中等繳價承領發給部照管業不予某某教堂領照升科在案依照前述法例該教堂就此項行政處分有所爭執自應向該管上級行政官署訴願普通法院不應受理惟若案經法院受理並經三審判決其所爲逾越權限之判決自難認爲合法其既判力是否即因無管轄權而喪失抑應由司法機關撤銷或改判方能變更其裁判之確定力法無明文可據此應請解釋者一又如當事人訴經再訴願依法決定後除違法處分尙得提起行政訴訟外是項決定自可照案執行惟普通法院若就同一標的再行受理而爲判決似應審查其訟爭標的是否系屬司法抑行政之權限而定司法判決或行政決定之效力若因此而發生爭議其決定權究應誰屬再若普通法院受理應屬於行政訴訟之事件行政官署可否依他造當事人之請求就該案另爲決定均關權限爭議問題應如何設法解決此應請解釋者二上述二點關係法律適用疑義相應咨請查

照解釋迅復至級公誼此咨

●院字第一一七〇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附原咨

爲咨復事准貴院本年五月一日咨(第八一號)開爲商標法第三十條第三項發生疑義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商標法第三十條第三項所謂登載商標公報係指該項上文已註冊之商標而言蓋既經註冊之商標苟非有同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情事固不許利害關係人更爲撤銷註冊之聲請惟苟有第三十條各項情事其利害關係人仍得請求評定以資救濟原無期間之限制而獨違背第二條第八款第九款或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者則僅限於登載商標公報之日起三年以內始得請求評定至於異議之程序係用在未註冊之前而請求評定之程序則用在已註冊之後二者固有不同究難偏廢而同法第二十一條所謂作爲無效者亦係指已註冊者而言該條文義甚爲明瞭相應咨復貴院查照此咨

附原咨

查商標之註冊原爲便利保護依法取得之商標專用權及禁止商標之僞造與做造故商標法第十四條明定商標自註冊之日起由註冊人取得商標專用權凡相同或近似他人之商標不得呈請註冊再爲防止冒用他人商標之註冊商標法第二十七條並規定商標局於呈請專用之商標經審查後認爲合法者應先登載於商標公報俟滿六個月別無利害關係人之異議或經辨明其異議時始行註冊所以必經過鄭重之手續方准註冊者原爲註冊後予以極量之保護除有同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情

事商標局得以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之呈請予以撤銷外自不許利害關係人於任何情況於已有合法註冊後再為撤銷註冊之聲請蓋商標法第一條至第五條之規定均係准許註冊之條件徵諸第三條「應准註冊」諸字尤為明顯而第二十一條所謂經評定作為無效亦當指尙未准許之時而言惟查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註冊之商標違背第二條第八款第九款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者自登載商標公報之日起已滿三年時概不得請求評定」等語其「註冊之商標」「一語果係指「已合法註冊之商標」抑僅指「已呈請而未經合法准許註冊之商標」解釋上不無疑義該條依前列各條款之當然解釋並求貫徹商標法之精神自應解為僅指已呈請而未經合法准許註冊者而言否則商標註冊時雖須經六個月公告之手續其他利害關係人儘可不必於公告期內聲明異議待註冊人於公告期滿合法取得商標權刊登廣告推銷二年以後只須未逾三年之期限即可否認業已合法註冊之商標則商標註冊在註冊人方面反屬有害而無利雖云註冊人原不應以相同或近似於他人之商標註冊然近代商業發達未經註冊之商標誰能確知他人並無近似之商標之使用如此則商標之註冊雖經半年之公告於合法註冊後三年內仍不能謂已取得專用權與第十四條規定不亦大相背馳乎究竟第三十條第三項所謂「註冊之商標」一語是否應指已呈請而未經合法註冊之商標而言事關法律適用疑義案懸待決相應咨請貴院迅為解釋見復至緝公誼此咨

●院字第一一七一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司法部函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附原函

逕復者准貴會本年十一月三日公函(第八三四八號)開准湖南省執行委員會電請解釋工商同業公會委員改選疑義函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工商同業工會委員改選時其會員代表人數不足被選名額又因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十條之限制其各家之經理人或主體人皆僅有一人不能另行推派代表時在現行法令上尙無救濟方法相應函復貴會查照轉知

此致

附原函

案准湖南省執行委員會刪代電開查工商同業公會會員僅有七家其主體人或經理人祇有一人一年間之店員人數亦未超過十人不能加派或另推代表以備選任改選時原任委員既不能連任會員代表又不足應選任之委員名額應如何救濟法無明文規定請迅予解釋電復俾有遵循等由准此案關法令解釋除函復外相應函請查照迅予解釋見復以憑轉知爲荷此致

●院字第一一七二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附原咨

爲咨復事准貴院上年十二月二日咨(第一九五號)開據實業部呈請解釋關於公路局技工待遇可否適用工廠法疑義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依工廠法第一條規定須用發動機器並平時雇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之工廠始適用本法而本條所稱工人係指直接從事生產或輔助其生產工作之工人而言同法施行條例第一條復有明文規定公路局所設之修理總廠等縱用發動機器然路工並非直接從事或輔助生產工作故不能適用工廠法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

案據實業部部長陳公博呈稱案據湖南省公路交通業產業工會常務理事胡邦基呈稱查工廠法第一章第一條載凡用汽力電力水力發動機器之工廠平時雇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者適用本法現本會會員數百服務官營業之湖南公路局修理總廠及各段處均係用汽力電力發動機器工作是其一切待遇自應適用工廠法之規定且是項法令適用於全國究竟本會技工是

否適用是項法令之處理合呈請核示祇遵等情到部查該理事所舉工廠法第一章第一條原文上段核其修正工廠法同章同條上段僅於工廠性質有列舉與概括之分而法意尙無差別修正工廠法及其施行條例並無國營公營事業除外之規定即該法第十九條關於軍用公用之工作爲特別的規定似係一般適用惟細察修正工廠法及其施行條例之內容在國營公營事業施行上不無窒礙之處如該法第六章「工作契約之終止」第十章「工廠會議」第十二章「罰則」等項之規定尤爲顯著所有該工會呈請解釋關於湖南公路技工待遇可否適用修正工廠法一節係屬公營事業範圍於法並無明文可資依據究竟可否適用事關法令疑義本部未敢擅斷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咨司法院予以解釋俾憑飭遵等情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

●院字第一一七三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司法院指令河北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未逾三百元之第二審判決如當事人未爲特許上訴之聲請或已經原法院駁回其聲請者均應於宣示判決之時爲確定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據天津地方法院院長周祖琛呈稱呈爲呈請轉呈解釋事竊查民事再審之訴之不變期間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係自判決確定時起算爲三十日然未逾三百元不得上訴之案件提起再審之訴時究應以何時爲判決確定則頗滋疑義（甲）說謂不得上訴之判決於宣示時確定此在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二項已有明文是未逾三百元不得上訴之案件其確定時當然爲宣示判決之時則其再審之訴之不變時間即應於判決宣示時起算應無疑義（乙）說謂未逾三百元之案件雖不得提起上訴然尙可因特許而上訴故仍須於上訴期間屆滿而無上訴時始爲確定則其起

算再審之訴之不變期間即應自判決送達後經過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始為合法（丙）說謂特許上訴之期間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不得逾十日是在此十日之內當事人有聲請特許上訴之權實言之即在此十日之法定期間內原判尚不得視為確定故未逾三百元之案件其再審之訴之不變期間應自經過此十日之期間起算（丁）說謂未逾三百元案件之第二審判決如未經當事人聲請特許上訴自應認為自宣示時確定反是若當事人已就該判決聲請特許上訴者除裁定准許當然阻卻確定外如裁定駁回亦必俟駁回聲請特許上訴之裁定送達後該判決始為確定故提起再審之訴之不變期間應分別情形以定起算標準以上四說各有理由究應以何說為當事關法律疑義職院未取敢擅擬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起賜准予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具文轉呈鈞院鑒核俯賜解釋俾轉令遵行謹呈

●院字第一一七四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司法院指令湖北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民法親屬編施行後所發生之廢繼事件既無法律可資援引即應依民法總則第一條以終止養子女收養關係之法條作為法理採用（二）未成年之子女不同意於父母代訂之婚約其婚約當然無效不生解除問題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湖北黃岡地方法院院長廖鶴齡呈稱呈為廢嗣及解除婚姻預約事件發生疑義請予轉請解釋仰祈鑒核事查有某甲無子於親屬編繼承法施行前依當時法例立胞姪乙為嗣子比時入門同居迄今多年迨親屬編繼承法施行後甲訴請廢嗣確有理由適用法律發生疑義（子）謂甲於早年立乙為嗣自親屬編施行之日起已有民法親屬編所定收養關係之效力依應親屬編第一千零八十一條宣告兩造收養關係終止（丑）謂宗祧繼承為現行法上所無關於立嗣廢嗣固應照親屬編所定收養

關係辦理但此僅指親屬編施行後所發生者而言若於施行前依當時法例已經立嗣自不能因事後有親屬編之施行而溯及既往目爲收養關係且嗣子與養子不同嗣子爲同姓養子爲異姓（見民法第一零七八條第一零八三條）果如子說所謂早年立嗣自親屬編施行之日起有民法親屬編所定收養關係之效力於法殊嫌無據故應依繼承法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條第一項各款宣告乙喪失繼承權各等語究應適用親屬編抑適用繼承法此請解釋者一又未成年之子女對於父母早年代訂之婚姻預約請求解除應否須由法定代理人代爲起訴如與法定代理人之意思相反應否代爲選任代理人此應請解釋者二理合呈請鈞院鑒核俯予轉請解釋俾便有所遵循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據情轉呈鈞院鑒核俯賜解釋以便轉飭遵照實爲公便謹呈

●院字第一一七五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原呈
司法部指令湖南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宣告破產事件因中國尙無破產法之制定依照民法總則第一條自適用破產法理惟關於詐欺破產擬有刑名者屬於刑罰性質要不在民事適用法理範圍之列又對於破產者或其繼承人如慮其有逃匿情事依照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原得管收不生適用法理問題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署常德地方法院院長鍾錫多代電呈稱查我國破產法草案雖經前北京法律編查會編輯迄未明令頒行法院辦理破產事件無所依據惟依照前大理院最高法院司法院歷來判解得適用習慣或破產條理以爲裁判所謂破產條理當然係包括破產法草案而言但查該項草案內容詳分實體法程序法三編除與歷來判解顯相抵觸者外其餘是否均可參酌適用蓋

現時社會組織日趨紛亂一般人民因貧苦迫而聲請宣告破產者雖不乏人而實係藏匿財產捏報債務詐欺破產者則居多數如法院明知破產者藏匿或脫漏屬於破產財團之財產或捏報一部虛偽債務及法律行為或不為法定之商業賬簿或為之而財產現況之記載不明或竟為虛偽之記載能否即依破產法罰則編之法理予以相當制裁又對於破產者及其承繼人恐有逃走或隱匿財產等情形認為必要時能否即依破產法程序編之法理得命拘攝管收均滋疑義理合電懇鈞院鑒核轉請解釋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令准轉呈外理合據情呈請鈞院鑒核賜予解釋俾便令知實為公便謹呈

●院字第一一七六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司法院電廣西高等法院
附原電

廣西高等法院院長覽本年二月庚代電悉所請解釋軍人犯罪執行中復犯普通刑法之罪其審判機關及執行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軍人犯陸海空軍刑法之罪經軍法會審判決確定在執行中復犯刑法之罪後之犯罪及發覺既均不在任官任役中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六條應由普通法院審判犯罪人若在陸軍監獄執行應由該監獄送交法院審判果已經法院確定判決科刑除死刑外應於前罪在陸軍監獄執行完畢後再由法院檢察官就後罪之刑指揮執行合電知照司法院世印

附原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查軍人犯罪之審判機關應以發覺時是否在任官任役中為準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六條規定及院字第九三八號第九九六號解釋甚為明瞭設有軍人某甲犯陸海空軍刑法之罪經軍法會審判決確定在執行中復犯普通

刑法之罪其後之犯罪及發覺均不在任官任役中是否應依上開法條及釋例由普通法院審判此應請解釋者一如由普通法院審判則軍人犯罪之執行機關與普通法院系統各別上列人犯若在陸軍監獄執行是否應由該監獄送交法院審判法院判決確定後又是否得由檢察官指揮執行抑應仍由軍事機關指揮執行此應請解釋者二事關法律疑義理合電請解釋示遵廣西高等法院院長朱朝森呈庚印

●院字第一一七七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原電
司法部電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河北高等法院王首席檢察官覽本年九月虞代電悉所請解釋被告死亡應否再送覆判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初審判決後被告死亡雖經覆判亦無實益故無庸再送覆判合電知照司法部院世印

附原電

南京司法法院院長鈞鑒查地方管轄案件經初審判決後被告人死亡應否再送覆判如認為應送覆判是否適用覆判暫行條例第六條第二款為公訴不受理之更正判決請迅賜解釋示遵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泳虞印

●院字第一一七八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原電
司法部電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廣州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覽本年十月東電悉所請解釋選舉訴訟聲請再議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選民向法院陳訴被妨害選舉之事實如未含有侵害個人法益之問題係告發而非告訴對於不起訴處分無聲請再議之權合電知照司法部院世印

附原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選民向法院陳訴被妨害選舉之事實係告訴抑係告發對於不起訴處分有無聲請再議之權乞電示遵廣
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廖愈馨叩東印

●院字第一一七九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司法院指令湖北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管獄員將在押之被告派看守長帶同回家旋又帶回收押既無盜取囚人或便利其脫逃之故意自不構成刑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項之罪但此種情形若施之於應受刑人應依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項論科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本院第一分院院長張秉鈺代電稱茲有在押之刑事被告因要事須回家一行呈請管獄員許可派看守長帶同還家旋即帶回收押此種情形該管獄員是否構成刑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項前段之罪有二說焉（甲）說刑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項前段所謂公務員盜取職務上拘禁之囚人者係指公務員以違法行為將被拘禁人縱出監所之外而予以私力監督者而言即凡以不法之意思將被拘禁人縱出監所即成立本罪至縱出後無論將被拘禁人置於自己或他人監視之下與本罪成立無關其縱出時間之久暫更不影響其罪質（乙）說刑法上所稱盜取之行為以有不法將被拘禁人移出於公力監督以外意思為構成要件所謂監督又分人的監督與物的監督二種該管獄員對於在押之刑事被告擅許還家雖屬違背職務然既經派有看守長押帶同回旋復帶回原監管押是其始終並未脫離公的監督即難認為有盜取之意思核其行為應屬於行政監督長官依法懲戒之範圍不能認為構成刑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項之罪二說未知孰是職院現有此類案件急待解決理合電請

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理合據情呈請鈞院鑒核迅賜解釋俾便飭遵謹呈

●院字第一一八〇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原呈
司法部指令河北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原領槍照既因期滿而失效如別無不得已之事由故意不依例呈請換發新照而仍持有原槍即屬未受允准而持有觸犯軍用槍炮取締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但處罰時應注意刑法第七六條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曲陽縣縣長韓福茂呈稱案查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暫行條例第十四條規定槍砲執照限用一年期滿應按照本條例呈請換發新照應並將舊照繳銷如有某甲其槍照業已逾限二年並未呈請換發新照亦未將舊照繳銷此種違背條例規定之行爲是否應行處罰得分爲甲乙二說（甲）說謂該槍執照一經逾期效力遂即喪失仍與無執照之槍相同應依軍用槍砲取締條例第二條第一項處斷（乙）說謂未換槍照條例既無處罰明文加以該槍曾經報驗領照亦與軍用槍砲取締條例第二條第一項未受允准之情形稍有不同故其行爲應不爲罪現職縣發生此種案件事關法律疑義未敢懸斷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示遵等情到院事關法律疑義理合據情呈請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院字第一一八一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原呈
司法部指令安徽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受罰金刑之被告於判決確定後死亡經法院查明現無遺產可供執行應停止強制執行之程序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涇縣縣長葉粹武呈稱查執行刑罰罰金刑案件受刑人於判決確定後死亡者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二項罰金追徵得就受刑人之遺產執行之規定惟受刑人死亡經查明並無遺產可供執行究應如何強制抑即予以免除法無明文規定本府現有類似此項案件亟待解決事關法律適用疑義未敢擅專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鑒核俯賜轉呈解釋俾資遵循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請鈞院解釋示遵謹呈

●院字第一一八二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心神喪失人無意思能力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訴訟行為若其妻與人通姦其法定代理人自得代為告訴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解釋事案據漣水縣承審員丁祥烈快郵代電內開竊查有夫之婦與人通姦必須本夫告訴方可受理業經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條第二項規定本無疑義惟本夫若為心神喪失之人完全不能表示意思其法定代理人代為告訴依照上開條文意旨不應受理事關法律疑義理合電請俯賜解釋示遵等因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解釋轉令遵照實為公便謹呈

●院字第一一八三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司法院指令河南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買賣軍用槍砲原指整個者而言其零件本不包括在內除買受者用以製造槍砲應成立製造罪而出賣者又係知情供給應論以從犯外其單純買賣軍用槍砲零

件並無上述之危險性法無明文應不爲罪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鞏縣縣長唐克南呈稱呈爲呈請解釋示遵事查軍用槍砲取締條例第二條規定買賣槍砲子彈並未有槍砲零件字樣茲有買賣槍砲零件人犯是否以購買軍用槍砲論科殊滋疑問惟事關解釋法律縣長未敢率斷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俯賜轉請解釋俾資遵循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解釋俾便飭遵實爲公便謹呈

●院字第一一八四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原呈
司法部指令江西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刑事案件中甲被告屬初級管轄乙被告屬地方管轄則全案得由地方法院併案受理如果初級法院併案受理於判決後甲被告向地方法院合議庭提起上訴該庭應將原判決關於上訴部份撤銷自爲第一審判決其未經上訴之乙部分應適用非常上訴程序予以救濟設地方法院就其上訴之甲部分爲管轄錯誤之判決經高等法院撤銷發回更審地方法院得就甲部分爲第一審審判(二)配置下級法院之檢察官對於上級法院之判決如認爲確係違法得於上訴期間敘述理由呈請上級檢察官提起上訴並無越級上訴之權(三)保甲守望隊義勇隊及善後委員會如其組織於法有據則保長守望隊長義勇隊長善後委員會當然爲刑法上之公務人員如其犯罪適合同法第一百四十條所規定之情形自應依該條加重處斷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吉安地方法院院長董化鯤呈稱呈爲呈請解釋事茲有法律疑義數點應請解釋以便進行查刑事牽連案件甲被告部分屬於初級管轄乙被告部分屬於地方管轄初級法院誤爲受理諭知屬於地方管轄部分無罪屬於初級管轄部分有罪被告甲不服向地方合議庭提起上訴並聲明爲牽連案件此時地方合議庭究應如何辦理於此有二說（子）說謂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三項初級法院未爲管轄錯誤之判決係屬不當應將原判決撤銷自爲第一審審判（丑）說謂初級法院既誤將地方管轄部分爲第一審判決而地方法院合議庭又自爲第一審審判係以第一審撤銷第一審之判決依法似有未合就此場合應爲管轄錯誤之判決送由高等法院將第一審判決撤銷後發回地方法院更爲第一審審判方爲適法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爲是此應請解釋者一上開案件假定依丑說辦理呈送高等法院審判而高等法院判決主文僅將第一審屬於初級有權管轄判決有罪部分撤銷其屬於地方無權管轄判決無罪部分並未撤銷但查其理由係認爲牽連案件發交地方法院更爲第一審判此時地方法院又應如何辦理亦有二說（寅）說謂甲與乙係各別犯罪縱係牽連案件但乙部分業經判決確定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二條暨司法院院字第七八一號解釋不能以全部上訴論高院判決並無違誤地方法院應受高等法院判決之拘束僅能就撤銷部分更爲審判（卯）說謂初級法院判決地方管轄案件係屬違法此種違法判決無論何時發現終應予以糾正况既因牽連關係其他部分業已上訴依刑訴法第三百六十二條第二項應以全部上訴論則此項違法判決自難謂爲業已確定果如寅說則初級法院所爲被告甲部分之判決並非違法地方合議庭亦有權受理上訴固無須爲管轄錯誤判決之必要而呈送高等法院撤銷甲部分之判決尤屬多事其所以呈送高等法院審判者其目的原欲將第一審無權受理部分撤銷今竟將無權受理部分予以維持有權受理部分予以撤銷不能謂非極端錯誤於此欲求救濟惟有承辦本案之檢察官再向最上級法院提起上訴以資糾正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爲是如檢察官不上訴又如何辦理此應請解釋者二再查檢察官關於執行法定職務在原則上咸認爲上下一體無階級之分究竟配置下級法院之檢察官於上級法院之判決如認爲確係違法有無越

級上訴之權此應解釋者三又查刑法第十七條所稱公務員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議員及職員就文理解釋係指基於法律的命令而從事於公務人員而言苟所任命人員非依據法律雖是辦理地方公務自不能以公務員論而法律應具備之形式又須經立法機關議決通過中央政府公佈或核准備案始有法之效力今江西各縣所設之保甲守望隊義勇隊及善後委員會或由省政府頒布組織條例或由軍事長官命令組織或由縣政府自製單行規章由人民推舉縣政府加委或竟委充當各地之保長守望隊長義勇隊長或善後委員會委員此項保長隊長委員究竟應否認為刑法上之公務人員如有犯罪情事應否依同法第一百四十條加重處斷此應請解釋者四現本院於此項案件甚多亟待解決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轉呈司法院逐一解釋俾資遵循實為公便等情到院理合據情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迅賜解釋以憑飭遵實為公便謹呈

●院字第一一八五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司法院訓令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原函

為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請解釋因大赦減刑經覆判更正判決案件發生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就大赦條例頒行前之初判覆判審不應更正而更正其判決顯屬違法應依非常上訴程序予以救濟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啟者案據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鄭啟呈稱為呈請解釋事查覆判核准之案件其執行徒刑拘役之刑期自初判經過上訴期限之翌日起算覆判暫行條例第十四條規定甚明其初判時期係在大赦條例頒行前者除應為核准判決仍由初審裁定減刑如初判在大赦條例頒行後漏未減刑者除覆審外覆判審概應為更正之判決依照該條例予以減刑亦奉司法行政部二十一年九月十五日指令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指字第一六四一七號指示在案惟大赦條例頒行前之初判依覆判暫行

條例規定本可覆判核准而以大赦減刑關係各院在未奉上項指令以前由覆判審爲更正判決者亦甚多此種程序在當時尙難指爲違法則其判處徒刑拘役之案件於執行刑期之起算點有兩說焉（甲）說謂覆判核准案件其執行刑期之起算點係明文規定其覆判更正判決之案件當然不在其列自不能援用覆判核准計算執行刑期之規定仍應從覆判更正判決確定之日起算（乙）說謂此項更正判決案件不過以大赦減刑之關係苟無大赦減刑問題本可獲覆判核准若此類案件不依覆判核准辦法從初判確定之日定其執行刑期之起算點則有反因大赦減刑關係而蒙不利益之結果者殊與立法本旨不合查大赦本係非常程序不能與普通覆判更正判決之案件同論爲符合大赦條例第六條後段之立法精神仍當照覆判核准計算執行刑期之規定辦理二說究以何說爲是如不能照覆判核准計算執行刑期之規定辦理則爲受刑人之利益及公平起見此種更正之判決應否認爲違法呈請提起非常上訴以資救濟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或轉請解釋電示祇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迅予解釋逕復並見示備查此致

●院字第一一八六號

二十四年一月四日司法院訓令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原函

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爲檢察官柯凌漢轉請解釋刑訴法第三八七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七條所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之案件無論檢察官或自訴人均應受此限制故凡第二審判決既認被告所犯之罪其最重本刑爲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者既無許爲被告不利益而上訴之規定就令檢察官或自訴人認爲引律失出仍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薛光鏗呈稱案據本院檢察官柯凌漢呈稱竊查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七條規定初級法院管轄案件其最重本刑爲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經第二審判決後不得上訴於管轄第三審之法院等語此項規定原爲制限第二審判決輕罪案件之上訴而設在被告對於上述案件之有罪判決提起上訴於第三審及檢察官或自訴人爲被告利益起見提起上訴於第三審時其應受此制限固無問題而在檢察官或自訴人認被告所犯原係最重本刑逾一年有期徒刑之罪第二審判決僅論以最重本刑爲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爲有失出以之爲理由提起上訴時則其案件卽非最重本刑爲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似不應亦受上述之制限例如（一）第一審認定某甲犯刑法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一項之加重搶奪罪第二審改處以同法第三百五十八條侵占漂流物之罪刑第二審檢察官認某甲係犯刑法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普通搶奪罪以第二審判決引律錯誤爲理由上訴於第三審又如（二）第一審認定某乙犯禁烟法第六條之販賣鴉片罪及同法第十一條之吸食鴉片罪依刑法第六十九條併合論罪第二審改依禁烟法第十三條（持有鴉片罪）第十一條（吸食鴉片罪）及刑法第七十四條後段從一重處某乙吸食鴉片之罪刑第二審檢察官認某乙確係販賣鴉片與吸食鴉片而非持有鴉片與吸食鴉片以第二審判決引律錯誤爲理由上訴於第三審以上兩案第三審法院似應審核其上訴有無理由爲實體判決不得認其上訴爲違背程式而爲程序判決否則此類重罪案件檢察官或自訴人不免因第二審判決之引律錯誤而喪失其上訴之權利此豈合於立法之精神且此類重罪案件若因第二審判決誤認爲輕罪檢察官或自訴人卽不得上訴則在第二審誤爲無罪判決時檢察官或自訴人更不得上訴是第二審所爲之一切無罪判決檢察官或自訴人對之均無上訴之權尤爲無理故上開法條似應解爲于檢察官或自訴人因認被告係最重本刑逾一年有期徒刑之罪爲被告不利益起見而提起上訴時不適用之惟查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上字第一一六六號判例及二十二年上字第五八八號判例均認上述案件檢察官之上訴爲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七條之規定以違背程式之理由

予以駁回則上開法條有無特殊意義未敢擅斷事關法律疑點理合具文呈請察准轉呈解釋俾資適用等情據此案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長察核轉請解釋電示祇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迅予解釋逕復並見示備查此致

●院字第一一八七號

二十四年一月十一日司法院電安徽高等法院
附原電

安徽高等法院陳院長覽上年七月支代電悉所請解釋反省院條例第九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反省院對於受反省處分之人發覺新罪證送交該管法院時仍應由檢察官偵查如經起訴送審並應通知其蒞庭合電知照司法院真印

附原電

南京司法院居院長鈞鑒竊查反省院條例第九條規定反省院如發覺受反省處分者在反省期內有新罪證或認為不能感化者應將其送交該管法院審判或執行其刑等語是法院接收此項案件應逕行審判毋庸檢察官偵查起訴似無疑義惟審判時檢察官應否出庭發生甲乙兩說（甲）說主張法院審理該案既未經過檢察官偵查程序即毋須檢察官出庭（乙）說主張檢察官為國家之代表機關即當事人之一除自訴案件外凡第一第二兩審及開始再審各案無論被侵害者是否為國家或私人法益應於法院審判時出庭此在刑事訴訟法上所必須踐行之法定程序反省院如將發覺新罪證之反省人送交法院審判時依上開說明應視同開始再審案件仍由法院通知檢察官出庭以上二說孰為正當理合代電呈請鈞院迅予解釋實為公便
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簇叩支印

●院字第一一八八號

二十四年一月十一日司法院電甘肅高等法院
附原電

甘肅高等法院曾院長覽上年四月陽代電悉該法院第二分院轉請解釋刑法第三六三條第一項疑義一案經業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條第一項之罪依同法第一百四十條加重三分之一後其徒刑既得處至六年八月自較同法第三百五十七條之刑爲重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眞印

附原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據本院第二分院院長戴光國代電稱查刑法第三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科刑範圍爲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同法第三百六十三條第一項科刑範圍爲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兩相比較自以第三百五十七條第一項之刑爲重但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條第一項之刑如因適用同法第一百四十條加重三分之一時則該條本刑變爲六年八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三百三十三元以下罰金若加重後再與第三百五十七條第一項之刑兩相比較究以何者爲重適用上不無疑義理合電請解釋等情據此事關適用法律疑問理合電請鈞院俯賜解釋以便飭遵署甘肅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叩陽印

●院字第一一八九號

二十四年一月十一日司法院電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原電

江西高等法院林首席檢察官覽二十二年十一月祝前首席檢察官支代電請解釋刑訴法各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連續犯屬於同一事件檢察官先經發覺其一部經起訴判決確定後其續發之部分依刑訴法第二四三條第二款及第二四四條第一款之規定應不起訴(二)

提起再審無停止行刑之效力在再審裁定以前應否停止執行該管法院檢察官有斟酌之權合電知照司法院真印

附原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茲有法律問題數點謹列舉如下（一）以概括意思繼續而為搶奪及竊盜之行爲依最高法院十八年上字第八零七號判例應以連續犯論如果所犯搶奪及竊盜罪搶奪先發已經確定審判竊盜續發能否視爲輕罪吸收於重罪內而置竊盜於不問抑據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一條第一項意旨對於後發之竊盜不予起訴反之如竊盜先發已經確定審判然後發覺較重之搶奪罪又應如何辦理（二）提起再審無停止執行刑罰之效力而檢察官於再審之裁定前得命停止此爲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所規定如有受死刑之諭知而提起再審則檢察官爲慎重人命起見自應停止執行但如受刑人明知不合於法定再審條件而捏造事實或證據提起再審甚至經法院駁回後復提起抗告或經再審法院更爲審判確定後又提起再審反覆循環以爲拖延之計勢必無執行之日似此情形經該管法院檢察官認爲顯無再審理由者能否不待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三條以裁定駁回逕予執行或於法院裁定駁回後不待抗告法院裁定提前執行或於再審法院更爲審判並經部復准後該受刑人又提起再審即不予停止執行抑或另有其他限制或救濟辦法懸案待決懇即解釋示遵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祝諫叩支印

●院字第一一九〇號

二十四年一月十一日司法院指令湖北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審判地方管轄之刑事案件未經聲明上訴者依法既應覆判則在覆判未終結以前關於附帶民事部分之執行自可參照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第五條但書辦理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宣城縣承審員彭延壽呈稱竊最近辦理民事執行案件有法律疑義一則即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受理地方管轄之刑事案件被害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賠償損害經同時為科刑並認請求為有理由之判決被告對刑事及附帶民事部分均未提起上訴乃民事原告人於覆判終結前以被告對附帶民事部分未經提起上訴向原縣聲請強制執行原縣應否開始強制執行茲有二說（甲）謂因犯罪而受損害之賠償請求所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應為其科刑之刑事判決所拘束刑事判決既尚待覆判審裁判是有罪與否尚未確定若即開始執行設因覆判結果致被告之犯罪為不能證明或無責任此時民事部分之執行豈非徒滋糾紛應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五條及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五條後段或以職權或因聲請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乙）謂縣判之應經覆判者以地方管轄之刑事案件為限覆判暫行條例規定至明民事部分既逾上訴期間未提起上訴即屬判決確定且就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五條及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五條前段觀之有回復原狀及再審聲請時尚不停止強制執行此種判決應即開始強制執行二說未知孰是若以甲說為是設當事人不提出相當確實保證又將如何辦理合具文電請鈞院鑒核俯准轉請迅賜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理合呈請鈞院迅賜解釋俾轉令遵照實為公便謹呈

●院第七一一九一號

二十四年一月十一日
附原呈
司法部指令浙江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一條至第二百三十三條所規定之罰金及徒刑係屬特別刑法法院依各該條處罰時除由被害人提起自訴外應經檢察官起訴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衢縣分院首席檢察官陳世銘有代電稱設有甲某違反公司法應依該法第二百三十一條至第二百三十三條處罰時應否由檢察官起訴抑逕由刑庭處罰案關法律疑問祈指示祇遵等情到處案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迅賜解釋俾便飭遵實爲公便謹呈

●院字第一一九二號

二十四年一月十一日司法院訓令廣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原函

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爲蒼梧地方法院檢察官轉請解釋刑事訴訟程序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第一審併合論罪之案件經被告全部提起上訴後而第二審法院即將原判決全部撤銷縱令其主文僅就其中之一部分諭知罪刑其他部分並未於主文內明白宣示但該判決理由內既明認其他部分之上訴爲有理由自屬已經裁判而與漏判之情形有異迨判決確定後如發見違法祇能依非常上訴程序救濟不得請求再審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廣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錫瑚呈稱案據蒼梧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胡家又呈稱茲據職院檢察官劉軍冠呈稱查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第二審法院認爲上訴有理由者應將第一審判決中上訴之部分撤銷更爲判決其上訴無理由而原審判決確係不當者亦同又第三百七十九條規定第二審程序除本章有別特規定外準用第一審審判之規定足見第二審認爲上訴有理由或無理由而原判確有不當業經撤銷者不論有罪無罪抑或免訴不受理均應更爲判決

且其判決必須依據同法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三百二十一條非但須制作判決書而其判決書內更須將諭知有罪無罪或免訴不受理等之宣示在判決主文事實理由之內分別記載明白方符現行刑訴法規此參閱歷年大理院及最高法院之判決關於主文事實理由之記載本甚明顯茲設某甲因犯強姦與竊盜兩個行為經第一審法院併合論罪各科有期徒刑若干年嗣該某甲全部不服上訴於第二審法院判決其判決將原判決全部撤銷撤銷後僅對併合論罪中之竊盜部分減處有期徒刑若干對於強姦部分究竟有罪無罪抑或免訴不受理並未依法在其主文之內一併宣判查其理由記載亦祇認被告關於強姦上訴尙有理由然其所辯有理由者更未將其認定之由依法論斷在此場合關於強姦部分能否否認其撤銷之後尙未判決聲請補判如須認其業經判決而其判決在確定之後除得聲請提起非常上訴撤銷原判外可否以被告不利益請求再審或有其他方法可資救濟事關法律疑義未敢擅斷理合備文呈請鈞座鑒核懇予轉請迅賜解釋以資遵循等情前來案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轉呈鈞處察核俯准轉請解釋示遵實爲公便等情到處理合具文呈請鈞長察核俯賜轉院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迅予解釋逕復並見示備查此致

●院字第一一九三號

二十四年一月十一日司法部調令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原函

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轉請解釋牽連案件如何辦理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傷害與強姦及傷害與搶奪之牽連案件第二審本不屬地方法院管轄地方法院於發見牽連情形後爲管轄錯誤之判決並非違法不生非常上訴問題至高等法院前所爲發回或管轄錯誤之判決既因未發見強姦或搶奪之牽連部分所致即屬事實問題並非法律上見解地方法院自不受其拘束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傅廷楨卅代電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鈞鑒設有傷害強姦牽連案件經兼理司法縣政府第一審堂諭判決被告上訴地方法院僅就傷害部分爲第二審判決被告上訴高等法院又爲發還更審之三審判決地方法院於更審時發現本案尚有強姦部分第二審應屬高等法院管轄而爲管轄錯誤之判決對於此項案件如何辦理遂生兩說（甲）謂地方法院管轄錯誤之判決於下級法院不得違背上級法院之法律上見解之通常法例不合應依非常上訴程序撤銷交由地方法院依照刑訴第三八五條第三項辦理（乙）謂上級法院不受下級法院裁判之拘束業經院字第八八二號解釋本案應由高等法院逕以命令發交地方法院更審兩說孰是應請解釋者一又有兼理司法縣政府第一審判決刑事事件告訴人不服呈由檢察官上訴於高等法院高等法院以傷害案件第二審應屬地方法院管轄爲管轄錯誤之判決發交該管地方法院辦理後地方法院以本案尚有搶奪部分第二審應屬高等法院管轄又爲管轄錯誤之判決此案如何辦理亦有兩說（甲）謂高等法院審查既欠週詳應依非常上訴程序撤銷由高等法院爲第二審判（乙）謂通常法例下級法院不得違背上級法院之法律上見解上級法院不受下級法院裁判之拘束既經院字第八八二號明白解釋高等法院應將本案以命令發交地方法院依刑訴法第三八五條三項辦理兩說孰是應請解釋者二懸案待決乞迅核轉解釋電示祇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迅予解釋逕復並見示備查此致

●院字第一一九四號

二十四年一月十二日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禁烟法第七條之器具以專供吸食鴉片者爲限吸用鴉片代用品之紅丸所使用之器具不包括在內其製造或販賣之者除有幫助他人使用鴉片代用品之故意

與行爲應成立該罪之從犯外法無處罰明文應不爲罪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溧陽縣長陳復呈等查現時社會上麻醉毒品以紅丸最爲流行其爲害社會較鴉片尤甚吸食之者用槍用燈與吸食鴉片無異此項槍燈亦係專供吸食紅丸之器具但製造販賣之者究竟應否科以刑罰解釋禁煙法則不無疑義查社會上普通紅丸其所含成分與鴉片所含成分並不相同（抄呈司法部法醫研究所公字第一五四號公函）此項紅丸似在禁煙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鴉片代用品之列而同法第七條之規定則僅及於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此外亦無關於處罰製造販賣專供使用鴉片代用品器具之規定製造販賣之者自難論科以罪刑此一說也又查司法部法醫研究所復函內亦云社會上普通紅丸亦有含有鴉片煙膏紅丸之害既甚於鴉片爲貫徹國家厲行禁煙之政策起見於鴉片之意義自應爲擴張之解釋認爲製造販賣吸食紅丸之器具亦係犯禁煙法第七條之罪依該條規定予以處罰其已製片或販賣之器具亦應依同法第十四條予以沒收此又一說也究以何說爲是不無疑義現時本府卽有與此問題有關係之案件急待解決理合呈請轉請解釋等情並呈送抄呈司法部法醫研究所公字第一五四公函一份到院據此事關解釋法律疑義理合具文連同原送公函呈請鈞院解釋示遵以便轉令遵照實爲公便謹呈

●院字第一一九五號

二十四年一月十二日司法部電廣東高等法院
附原電

廣東高等法院院長覽上年九月寒代電悉所請解釋刑法第二百四十四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法第二百四十四條之夫妻關係指已結婚之夫妻關係而言合電知照司法院文印

附原電

南京司法院鈞鑒查刑法第二百四十四條之妨害風化罪雖規定係以誤信有夫妻關係為成立要件惟適用時仍有疑問（甲）說謂法文上之夫妻關係指已結婚之夫妻而言即以詐術使婦女誤認自己為已結婚之夫而聽從姦淫方成立本罪例如某甲冒認某乙之夫以詐術使某乙誤信而聽從姦淫是也（乙）說謂夫妻關係應從廣義解釋例如某甲以詐術與某乙偽訂婚約或許以結婚使某乙誤信已有夫妻關係而聽從姦淫亦應成立本罪究以何說為是理合電請解釋示遵廣東高等法院院長謝瀛洲叩寒印

●院字第一一九六號

二十四年一月十二日司法院函鐵道部
附原函

逕復者查貴部上年業字第四九二三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為運輸雀牌是否合法行為請解釋見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雀牌除用以賭博財物應認為賭博之器具外其單純由鐵路運輸者法無處罰明文自不含有違法性相應函復貴部查照此致

附原函

案據隴海鐵路管理局電稱本月蒸日洛陽站運到上海聯運包裹一件經縣政府稽查在站外查出內裝雀牌四十副係屬賭具之一種惟鐵路對於此項物品應否拒運並無明文規定擬請由部規定辦法通令各路俾有遵循等情查雀牌一項年來我國輸出入外洋者甚鉅西洋之撲克牌進口亦然而海關並未禁運凡此均為事實以法律言不以金錢為目的者不能成為賭博按之法律意義既無賭博行為原不得視為賭具惟此項雀牌如經由鐵道運輸究竟是否合法行為用特諮詢貴院依法解釋見復過部以憑核辦至緞公誼此致

●院字第一一九七號

二十四年一月十二日司法院咨行行政院
附原咨

爲咨復事准貴院上年八月十四日咨(第一六四號)開據財政部呈請解釋匿報契價責任疑義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來咨所述匿報契價之責任應屬於死亡之甲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

案據財政部呈稱案准河北省政府第一零五二號咨開案據財政廳呈稱茲有甲乙二人甲爲乙之伯父於同居時經甲以價銀若干元買得房院一處立有文契載甲爲買受人及赴縣投稅時則減寫契價實匿價在十分之五以上嗣甲乙分居此項房院分歸乙手後有人以匿報契價將乙舉發時甲已死亡究竟此項匿價責任應屬於死亡之甲抑應由現在管業之乙負擔於此有二說焉(一)則謂匿價係甲所爲其責任應由甲個人負之甲既死亡責任即隨之消滅不能再由他人代負現雖發現匿價因責任主體消滅自應免予置議(一)則爲匿價雖爲甲個人行爲而所買之產既爲其一家所共有匿價省稅之利益亦爲其一家所同享所有匿價責任亦應由其一家共同負擔現在產歸乙有自應由乙負責補稅認罰再由乙向其家族各股要求均担以昭公允以上二說未知孰是事關法律疑義未敢擅專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俯賜解釋俾便遵循等情據此相應咨請查照解釋以憑飭遵等因准此查此案關係法律解釋本部未便擅斷理合據情呈請鑒核俯賜轉咨司法院予以解釋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據情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

●院字第一一九八號

二十四年一月十二日司法院電廣西高等法院
附原電

廣西高等法院院長覽上年七月支代電悉所請解釋聲請再議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對於檢察官不起訴處分得聲請再議者以告訴人爲限稅關發見商人行使偽造稅票函請該管檢察官偵查乃屬刑訴法第二二二條之告發性質自無聲請再議之權合電知照司法院文印

附原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茲有商人甲行使偽造稅票被稅關發覺函請當地檢官偵查結果爲不起訴處分於此場合該稅關主管公務員能否聲請再議現有二說（一）謂稅關舉發此種犯罪係根據刑訴法第二二二條而爲告發不能認爲告訴依同法第二四八條第一項得爲再議聲請者以告訴人爲限該稅關主管公務員自不得聲請再議（二）謂行使偽造公文書係侵害國家法益主管機關以代表國家資格舉發其罪應認爲告訴不得泥於同法第二二二條之規定而認爲告發且此種案件不許主管機關有聲請權則處分錯誤卽無法救濟尤背有罪必罰之旨該稅關主管公務員自得聲請再議二說孰是事關法律解釋理合呈請解釋令遵廣西高等法院院長朱朝森呈支印

●院字第一一九九號

二十四年一月十二日司法院電湖北高等法院
附原電

湖北高等法院史院長覽上年九月東代電悉巴東縣承審員轉請解釋刑法條文適用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本件除第一問係屬具體事實按照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應不解答外第二問關於刑法之減輕祇須援用減刑法條卽不說明減輕分數及減輕後刑之限度亦非違法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文印

附原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鈞鑒案據巴東縣承審員王章本年八月馬代電稱茲有甲乙失竊延請巫師作法指稱係丙丁所盜竟率衆侵入丙丁住宅將其吊拷勒令賠償關於甲乙罪刑部分分下二說（甲）說謂甲乙共同侵入丙丁住宅將丙丁吊拷勒令賠償之所爲係欲達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之目的傷害人之身體乃欲達該目的之手段是蓋以犯恐嚇罪之方法或其結果而犯侵入住宅暨傷害之罪依刑法第七十四條應從一重之恐嚇罪處斷（乙）說謂甲乙非刑吊拷剝奪人之自由係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依刑法第七十四條應依同法第三百十六條第一項第三百十八條第一項較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從一重之傷害罪處斷而不應以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一項與第三百七十一條第一項擬處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爲當此應請解釋者一也再查刑法第八十條第二項載無期徒刑減輕三分之一者爲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減輕二分之一者爲七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是明示減輕時應說明以上以下期限之範圍再就該範圍內定其刑期假如法院判決時僅說明減輕而不說明減輕之分數及以上以下期限之範圍關於此點亦分兩說（甲）說謂刑法第八十條第二項之規定係明示減輕之方法法院判決應做此例說明減輕之分數及以上以下期限之範圍再就該範圍內酌定刑期否則可以任意伸縮卽爲違法（乙）說謂僅說明減輕無庸說明減輕分數及以上以下期限之範圍二說究以何說爲是此應請解釋者又一也如假定以甲說爲是但刑法分則關於有期徒刑最高度刑之規定各有不同有六月以下者有一年以下者有二年三年五年七年十年十二年十五年以下者關於各該條減輕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時以上以下期限之範圍最易淆混可否逐一列舉俾便遵循理合代電呈懇轉請解釋令遵等情到院理合轉電鈞院鑒核解釋示遵俾便轉令依照辦理實爲公便湖北高等法院東印

●院字第一二〇〇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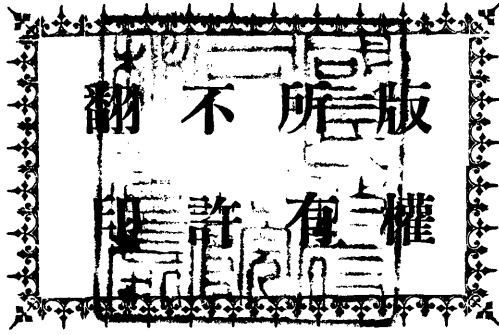
二十四年一月十二日司法院電安徽高等法院
附原電

安徽高等法院陳院長覽上年五月陳前院長寒代電爲郎縣承審員轉請解釋誣告罪及公務員身分各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而爲誣告者該管公務員應以有權偵查犯罪或直接受理自訴者爲限省府非司法機關某甲等以戊己通匪等情電請省府飭縣槍決自不成立誣告罪（二）官紳組織之清鄉委員會既無法令上之根據其充任該會之委員不能認爲公務員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文印

附原電

南京司法院鈞鑒案據郎溪縣承審員李榮巧代電稱茲有甲乙丙以戊己通匪等情向省府電請飭縣依法槍決而戊己遂以誣告起訴然此項案件究竟省府是否保有權訴追之衙門約分兩說（子）說謂省府雖非有權訴追但請轉飭兼理司法之縣府法辦即間接向有權訴追之衙門（兼理司法之縣府）爲告發應構成誣告原因之一種而（丑）說則否二說孰是理合電請鑒核解釋祇遵無任待命再某縣於匪災成區後駐防國軍及主管縣長邀同地方士紳組織一清鄉委員會當由該會主席委令該會委員查封匪產然該會本身之產生既無法律上之根據而該委員奉令查封匪產能否取得公務員之身分併此請示等情據此案關法律疑義理合電請鈞院俯予解釋示遵以便轉令遵行實爲公便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寒叩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 日發行



定價國幣八角

國內郵費 二角
國外郵費 七角

編纂者 司法院參事處

發行者 司法院秘書處

印刷者 南京晚報社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 3021B

Handwritten signature

